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24

投标人名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曾月娣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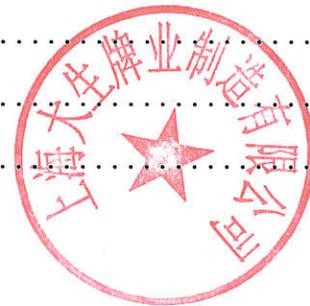


目录

一、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1
二、 类似工程业绩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6
2.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 装合同	10
3. 嘉定保利凯悦酒店及商业文化中心项目标识系统工程	16
4.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20
5.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 牌独立承 包工程	25
6.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30
7. 招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杭州太平金融大厦）	35
8. 20-02 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38
9. 世博园区 B06 地块项目幕墙 LOGO 及商业广告位标识工程	43
10. 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 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48
11. 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项目	53
12.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	56
三、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61
四、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99
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99
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00
2.1 技术负责人	100
2.3 深化设计负责人	121
2.2 深化设计师	134
2.4 深化设计师	148
2.5 施工负责人	163
2.6 施工员	179



2.7 施工员	194
2.8 施工员	212
2.9 质检员	224
2.10 质检员	236
2.11 安全员	251
2.12 资料员	272
五、 企业综合实力	286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7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289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290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292
4.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92
4.2 “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信息截图	294
4.3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报告	297
4.4 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355
4.5 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357
4.6 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86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仕华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 三 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 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167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63 % 2022 年：营业收入： 153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50 % 2023 年：营业收入： 201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32 % 平均值：营业收入： 174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82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 三 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1119 万元 2022 年： 924 万元 2023 年： 1198 万元 平均值： 1080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 三 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970 万元 2022 年： 2536 万元 2023 年： 2560 万元 平均值： 2355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 程业绩	 <p>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沈阳市】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合同金额：959.14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2、【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项目名称：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365.7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 3、【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嘉定保利凯悦酒店及商业文化中心项目标识系统工程，合同金额：159.62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 4、【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4.8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 牌独立承包工程，合同金额：86.25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3.10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招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杭州太平金融大厦），合同金额：117.83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20-02 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合同，合同金额：101.37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世博园区 B06 地块项目幕墙 LOGO 及商业广告位标识工程，合同金额：189.53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475.67 万元，完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p> <p>11、【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外滩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4.53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p> <p>12、【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11.70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材料一致。</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范卫兵 学历：高中 职称：/ 工作年限：12 年 执业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沈阳市】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合同金额：959.14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2、【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项目名称：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365.7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3、【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4.8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4、【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 牌独立承包工程，合同金额：86.25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5、【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3.10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3 人 其中，硕士：/人，本科：/人，本科以下：13 人 高级工程师：/人，中级工程师：/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705 1353 18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注册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范卫兵</td> <td>12 年</td> <td>高中</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陈小俊</td> <td>14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深化设计负责人</td> <td>高鹏</td> <td>6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深化设计师</td> <td>苏路磊</td> <td>6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深化设计师</td> <td>吴金福</td> <td>8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施工负责人</td> <td>张孝闯</td> <td>13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施工员</td> <td>刘芳林</td> <td>10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施工员</td> <td>周木辉</td> <td>16 年</td> <td>高中</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施工员</td> <td>陈云亮</td> <td>9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质检员</td> <td>张海霞</td> <td>9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质检员</td> <td>李富卿</td> <td>6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安全员</td> <td>朱斌</td> <td>9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td> <td>资料员</td> <td>朱芬</td> <td>5 年</td> <td>专科</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范卫兵	12 年	高中	/	/		2	技术负责人	陈小俊	14 年	专科	/	/		3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鹏	6 年	专科	/	/		4	深化设计师	苏路磊	6 年	专科	/	/		5	深化设计师	吴金福	8 年	专科	/	/		6	施工负责人	张孝闯	13 年	专科	/	/		7	施工员	刘芳林	10 年	专科	/	/		8	施工员	周木辉	16 年	高中	/	/		9	施工员	陈云亮	9 年	专科	/	/		10	质检员	张海霞	9 年	专科	/	/		11	质检员	李富卿	6 年	专科	/	/		12	安全员	朱斌	9 年	专科	/	/		13	资料员	朱芬	5 年	专科	/	/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范卫兵	12 年	高中	/	/																																																																																																											
2	技术负责人	陈小俊	14 年	专科	/	/																																																																																																											
3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鹏	6 年	专科	/	/																																																																																																											
4	深化设计师	苏路磊	6 年	专科	/	/																																																																																																											
5	深化设计师	吴金福	8 年	专科	/	/																																																																																																											
6	施工负责人	张孝闯	13 年	专科	/	/																																																																																																											
7	施工员	刘芳林	10 年	专科	/	/																																																																																																											
8	施工员	周木辉	16 年	高中	/	/																																																																																																											
9	施工员	陈云亮	9 年	专科	/	/																																																																																																											
10	质检员	张海霞	9 年	专科	/	/																																																																																																											
11	质检员	李富卿	6 年	专科	/	/																																																																																																											
12	安全员	朱斌	9 年	专科	/	/																																																																																																											
13	资料员	朱芬	5 年	专科	/	/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沈阳	959.14	2021.4.30	
2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厦门	365.73	2020.9.20	
3	嘉定保利凯悦酒店及商业文化中心项目标识系统工程	上海	159.62	2020.2.29	
4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上海	24.83	2020.11.20	
5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牌独立承包工程	上海	86.25	2023.7.15	
6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上海	13.10	2023.3.20	
7	招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杭州太平金融大厦)	杭州	117.83	2022.12.30	
8	20-02 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上海	101.37	2024.7.15	
9	世博园区 B06 地块项目幕墙 LOGO 及商业广告位标识工程	上海	189.53	2024.8.15	

10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杭州	475.67	2025.6.10	
11	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项目	上海	24.53	2024.9.8	
12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上海	11.70	2024.8.8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导向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新发展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由地址于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29 号的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与地址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9206号的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双方共同签订。

鉴于雇主同意欲让承包商承建本工程即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二期K11商场导向标识直接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协议:

1. 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与本合同有关往来函件,其解释顺序以较后发出之函件为优先;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件及附录;
 - (6) 招投标文件规范及技术规范;
 - (7) 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目总计;
 - (9)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0) 投标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序号在前的优先,若同一序号的部分出现不一致,以时间较后者优先。上述文件的排序次序为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3.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管理公司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保证,在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 玖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RMB 9,591,385.00 元),其中小金额为 RMB 玖,640,887.32 元,税金为 RMB 990,297.61 元,之金额或按合同附件 4 中规定之金额按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项,作为承包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其管理工程的全部费用。

SY029/CHM/LGI/vc2:SYCLC00056(2019.02.28)
Langdon & Seah

- A/M -

000003



合同协议书 (续上)

5. 为完善税务手续, 承包商同意在收取每期工程款项时向雇主出具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部门规定之相关发票, 并保证不会因此种付款方式造成雇主需重复缴纳税费之情况发生。
6. 本协议由承包商及雇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雇主和承包商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本协议经承包商和雇主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开始生效并执行。承包商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雇主已支付完本工程合同全部款额, 本工程合同亦告终止。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条款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保修等条款)。
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正本两份分别由雇主、承包商分别保存一份, 并具有同等效力。

雇主: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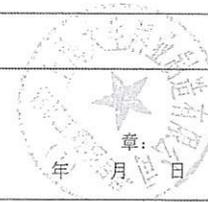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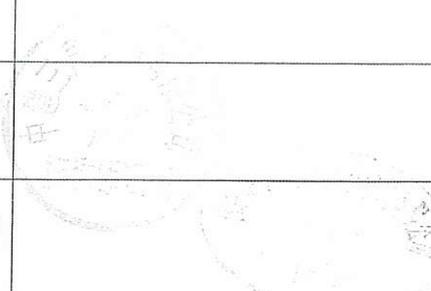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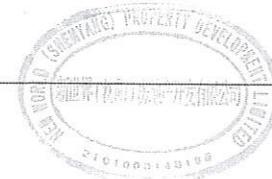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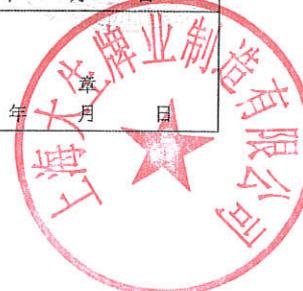
承包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大生 K11 艺术中心 1 期标识分包 竣工报告

编号: 03

工程名称	沈阳新世界中心 K11 艺术中心	项目工程名称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标志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范卫兵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SJ (HZ) 2019-13
项目完成情况	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和增加工程量的施工全部内容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齐全、有效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工程质量已达到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和合同规定质量条款要求，经验收合格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本工程按照辽宁地方标准业主要求对施工文件资料进行归档记录完整，齐全有效。		
尾工情况	已完成		
分包单位	 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章： 年 月 日		

2.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XMGLYCJA243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
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
安装合同



2019年12月

宝龙地产工程货物供应及安装合同

工程货物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

发包人(甲方): 厦门宝龙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厦门

签订日期: 2019.12.25

特别提醒:

若在双方合同协商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遇到索要回扣、故意刁难、乱收费等严重违规问题,请按照如下方式举报:

举报邮箱: jianshen@powerlong.com

箱:

举报电话: 021-51759999-8408

话:

021-51759999-8408

举报二维码:



亮 | 签署版



目录

协议书

1. 货物供应内容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4. 违约
5. 本合同组成
6. 合同附件等其他文件

货物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http://pd.powerlong.com/sc-contract-templet-info/print.action?scContId=8a7b859b63b662130163ca557d1b1481&contractTempletId=8a7b859b63b66...> 1/12

1.1. 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如下: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产地/品牌
详见附件六: 工程单价清单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					

注: 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材料费、生产费、安装费、备品备件费、技术资料费、软件费(含版权使用费)、运输费(运输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各类保险费、装卸费、检测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利润等最终交货之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售后服务费用, 上述总价款为暂定价款,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3657238元, 人民币(Y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叁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贰分(¥3437822.52), 增值税为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219435.48), 税率6%, 合同结算价款应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1.2. 乙方须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标识牌深化图。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货物从/开始安排进行供货, 并于2020年2月15日开始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具体详见《货物供货、进场及安装计划》。

2.2. 交货地点: 厦门宝龙一城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已**出库**签收版**单据, 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 如果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 则乙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3.1.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作为定金 无。

3.1.2. 在全部货到交货地点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4天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内相应初验合格货物价款的65% (含定金);

3.1.3. 在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至合同内已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85% (含定金);

3.1.4. 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资质资料及验收资料且结算完成, 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结算总金额开具的余款(含质保金)全额正式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含定金);

3.1.5. 结算总价款的5%余款作为质保金,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30天内无息付清。

3.2. 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一期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在支付至95%货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当于结算价(或合格货物总价款)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上述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 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合同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3.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



- 5.5. 货物质量保修书
- 5.6. 廉政管理协议书
- 5.7. 履约保函(格式)
- 5.8. 工程量计价清单
- 5.9 宝龙一城室内、室外标识工艺图纸

6. 合同附件等其他文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周福印**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版

货物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1. 图纸

- 1.1. 需要乙方设计并提供图纸的, 乙方设计或图纸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能投入生产。
- 1.2. 甲方有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
- 1.3.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一套完整的产品图纸, 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2. 封样

- 2.1.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乙方必须将所有的货物样品提交甲方确认并封样, 封样放置于甲方或监理单位办公场所或专用地点, 若今后采购货物与已封样品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甲方可拒绝接收, 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货物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封样的样品和货物执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同时必须满足宝龙地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
 求。如前述技术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 以要求最高最严格者为准, 甲方对于样品和货物的确认并不表示甲方对样品和货物的
 技术标准或要求已因该确认而改变, 对于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技术标准仍应以合同约定为准。
-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生产所需的所有原货物及部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符合合同约定, 没有假



附件 2

工程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确认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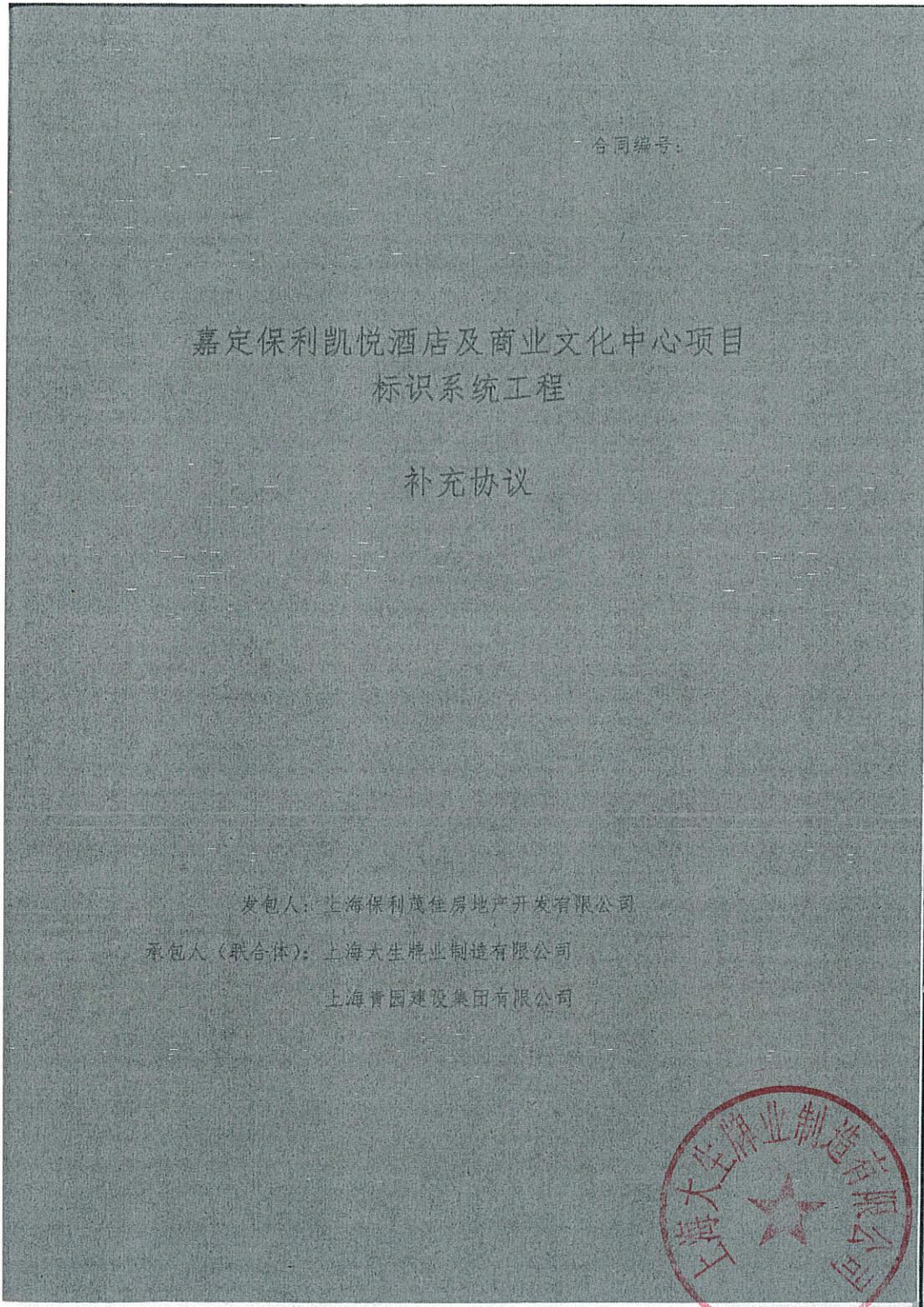
时间：

合同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标、地上地下)导视标识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厦门宝龙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时间			参加人		
待收项/未施工/整改项目工程内容、范围及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分类	遗留过程内容	工程部位/范围	原因	处理意见	备注
未施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施工, 扣除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施工, 扣除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施工, 扣除工程量	
待收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完成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完成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完成时间_____	
不合格整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完成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完成时间_____	
<p>1、以上未施工项目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扣除相关工程量和费用。</p> <p>2、待收尾项目和整改项目在结算核对完成前提供复验资料, 列入结算。</p> <p>地产公司工程部经办人： 地产公司工程部经理 地产公司工程副总：</p>					
<p>监理单位：_____ 日期 _____</p> <p>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 _____</p>					
<p>施工单位：_____ 日期 _____</p> <p>项目经理：_____ 日期 _____</p>					
<p>建设单位： 总经理：_____ 日期 _____</p>					
<p>商业(物业)公司： 总经理：_____ 日期 _____</p>					
<p>酒店公司 总经理：_____ 日期 _____</p>					

备注：1、工程用项/未施工项目工程确认单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
 2、如涉及商业/酒店，则增加商业(物业)公司/酒店公司的确认。



3. 嘉定保利凯悦酒店及商业文化中心项目标识系统工程



一、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条件、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乙方负责嘉定保利凯悦酒店及商业文化中心项目标识系统工程（嘉定保利国际广场楼宇 logo 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双方就本工程全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双方定义

- 1、甲方：负责本工程的投资发包、施工过程中的工期、质量、造价等工作的管控以及验收组织工作。
-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等工作。

二、 工程地点：嘉定区裕民南路 1366 号。

三、 工作范围：

- 1、依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
- 2、所有楼宇标识及其钢结构（含防锈漆及防火涂料）的制作、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
- 3、负责工程实施范围内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成品保护、验收、保修等工作。
- 4、对LOGO字体和安装钢架的重量进行核算、对LOGO安装受力的楼体钢结构荷载进行复核（若原楼体的荷载无法满足安装要求，需要出对应的加固方案），同时出具专业的计算书（含结构、用电量、风荷等），计算书需由具出图资质的单位加盖出图章及结构师个人从业章；
- 5、提供LOGO新增标识的用电量，并复核原楼宇电量的负荷能力；



6、负责施工范围内，对原建筑外立面产生损坏的修复，不得破坏原主体结构、外立面幕墙及外立面LED；不得破坏屋顶结构基层安全性及屋面防水、保温；不得破坏屋面现有设备设施。

7、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进度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质量要求；

8、协助发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前期审批程序，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帮助；协助发包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发布许可

9、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垃圾清理、质量保修期内维修保养等全部工作内容等一切有关的工作；

10、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 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含税价）：1,596,152.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圆整），具体见附件报价清单。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3、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包验收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工程基本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二次驳运、吊装、因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所有费用)。当措施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乙方实施时，则甲方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五、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并提供详细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标识工程样品，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2、所有钢结构制作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3、所有标识材料运至现场，开始安装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本工程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货物的质量、交货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货物引起的任何专利权的索偿。同时需向甲方做出足额补偿，并负责索偿事件所需的讼费。

二十、 合同解除

- 1、 发生乙方将其承包的设备材料供货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按期交货或安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材料或安装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其它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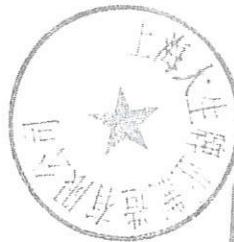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巍

签约日期：2019.12.31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
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2020年1月

发包方：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由

发包方：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05C-1 室

和

承包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88号

所订立。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10 单元E07-2 地块兴建住宅商业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的该地块的四至范围为：北面与昌邑路相邻，西至规划绿地E07-1，南至E07-3、E07-5 地块，东至E07-4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委托一总承包单位(“总承包方”) 负责整个项目(“总承包工程”) 的建设。

发包方希望将上述项目中的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以后称为“本工程”) 另行批出，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经招标及评标，发包方确定承包方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
承包方接受委托。



合同书

2. 合同价款

发包方会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给承包方的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壹角陆分(RMB 248,310.16元) (“合同总价”)及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 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零柒元肆角玖分 (RMB 227,807.49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RMB 20,502.67元), 税率为: 9%。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金额不变。

3. 合同工期

承包方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以前或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4. 管理人员

4.1 发包方的代表为 徐强

4.2 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 范卫兵

质量负责人: 李松安

全负责人: 袁立顺

5. 付款办法

付款办法如下:

(a) 工程进度款之实体工程部分, 每月按已核实的当时累计已完工程(包括因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之费用并经发包方核实调整部分, 不包括到场但未安装的材料)的 75%, 并在减去已支付之款项后支付余款; 前述进度款支付时, 发包方出具之付款证书中将注明承包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金额, 该金额应对应当期累计完成金额减去前期累计完成金额(即当期完成产值的 100%), 承包方应按该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分别编制符合档案馆和发包方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 并通过档案馆及发包方验收) 并上报经发包方认可的结算咨



合同书

双方在见证人的共同见证下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 地点上海盖章/签署

发包方：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承包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范卫兵)
)
姓名 范卫兵)
)
职位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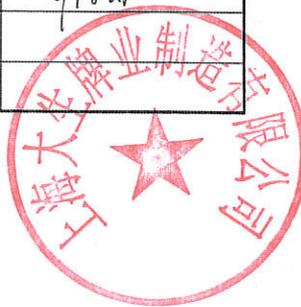


见证人签署* 陈涛 _____)
)
姓名 陈涛)
)
职位 销售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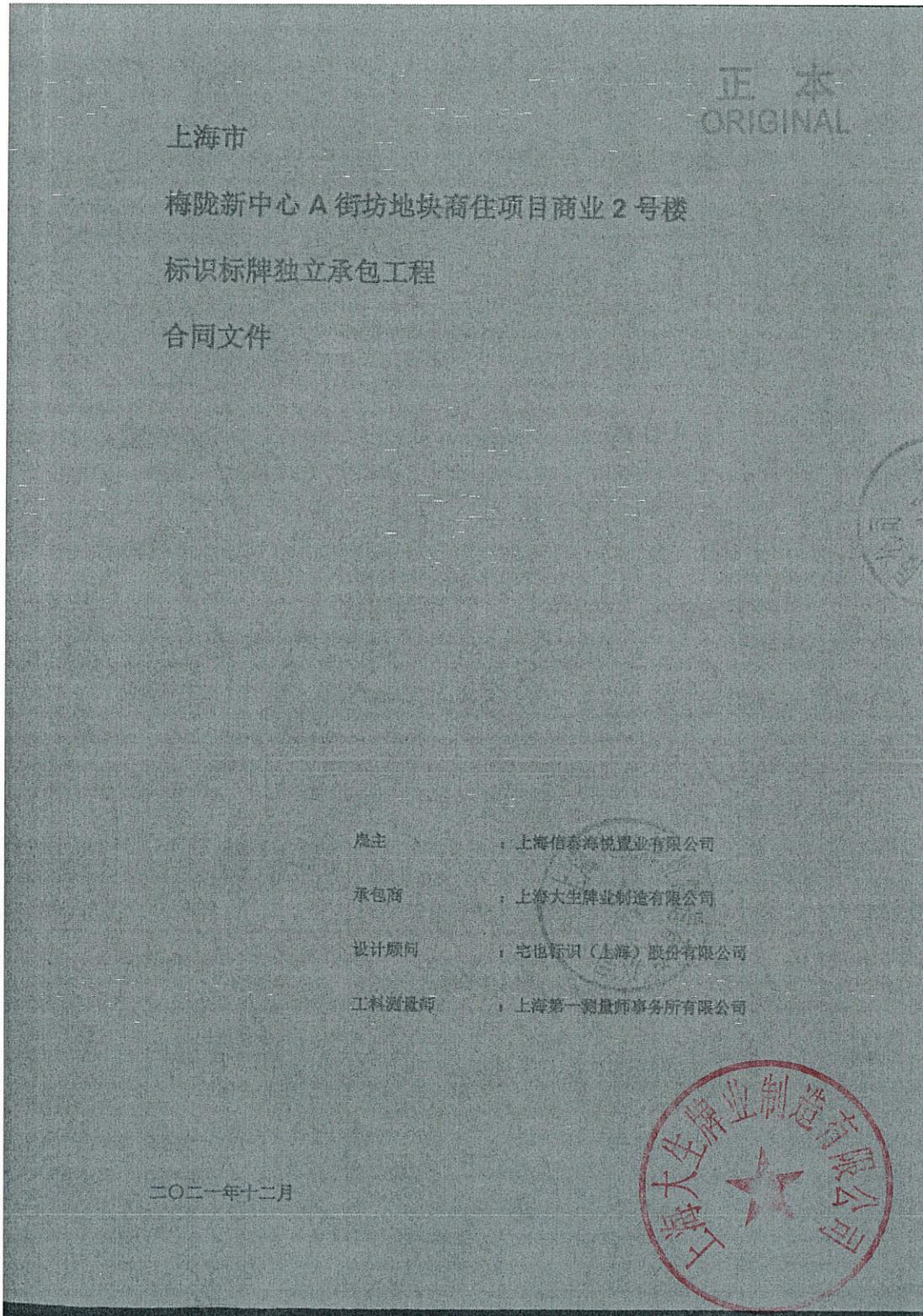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单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		
工程名称	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物业单位	中企滨江物业部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上海绿色都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经办人:	范卫兵	经办人:	陈露露
项目负责人:	范卫兵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3/30	日期:	
监理单位		发包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陈露露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5.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 牌独立承包工
程



协议书

本协议订立于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订约一方为上海信泰海悦置业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188号，（以下简称“雇主”），

另一方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88号（以下简称“承包商”）。

鉴于

雇主现同意签订一份合同（以下称作“本合同”）由承包商进行及完成如下工程：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牌独立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商已就合同文件的要求定出工程造价。

合同文件已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代表人签署。

双方协定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获取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商须按照第三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雇主须支付承包商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零叁分 (RMB 862,481.0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RMB ¥ 791,267.00)，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零叁分 (RMB ¥ 71,214.03)，增值税税率 9%)，又或者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合同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结算；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签合同未开票结算的部分，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原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承包商若未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发票，雇主有权拒绝付款。



协议书（续上）

第三条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协议书及往来信函
3. 合同条件
4. 投标函及附录
5. 投标须知
6. 工程规范
7. 合同图纸
8.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总计

若同一顺序的上述文件有矛盾，应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第四条

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如本协议及合同等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雇主予以明确。

第五条

工程应于工程师签发开工指令后（不包括指令的当天）的第 1 个日历天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于不超过 60 天内完成。以上工期包括所有节假日、双休日及台风和天气恶劣的日子及符合本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工期的约定条件。

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方案设计、图纸报批、现场施工实施以及完工验收时间。

第六条

承包商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投标书附件“一”—履约担保样本，提交由一家雇主认可之银行的履约担保。若承包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文件，雇主有权暂扣按合同要求本应支付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台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
议为主。



协议书 (续上)

雇主:

上海信泰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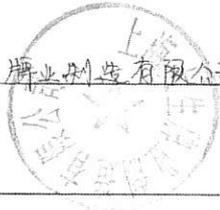
(姓名)

承包商: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周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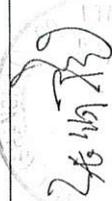
(姓名)



-AG/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上海市梅陇新中心A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2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竣工日期：2023年07月15日

建设单位	上海信泰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宅也标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项目按图纸施工，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总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经办人： 张安阳 项目经理： 李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6.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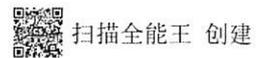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 2、 工程地点（工程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负责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室内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并提供安全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2、 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
 - 1)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出深化图纸；
 - 2) 室内标识标牌、外立面侧招、广告灯箱、LOGO 标识的制作及安装；
 - 3) 验收交付前现场保护；
 - 4) 负责办理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第三条 工期

-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25 日历天（包含制作周期）。
- 2、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 3、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4、 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的最终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监理的开工指令为准。
- 5、 乙方必须按照工期要求组织工程施工，并充分考虑与工程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衔接，在保证绝对工期要求的情况下，确保整个工程对本工程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工期计划得以实现。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造价及承包方式

- 1、本工程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130997.2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整），其中税额为¥ 10816.2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 12018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壹元整）。以上价格不含总包管理配合费。
- 2、本工程合同属综合单价包干性质（综合单价已包含：材料费、施工费、深化设计费用、防火封堵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政府相关规费、保险费、运输费、包装费、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验收费等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人工价格、加班费率、物料价格、汇率、防疫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等的变动而作出调整），该综合单价除按本合同可调整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 3、合同价已充分综合考虑现场条件，不得以现场场地狭小、脚手架不符合施工要求、需外借场地及其他现场条件相关的事宜提出增加费用。
- 4、本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若发生设计变更，无论工程增加或减少，措施费不变，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深化图纸设计及审查、制作、运输、安装和调试所需要的全部材料费、施工费（含技术措施，垂直及水平运输、施工脚手架、吊篮相关等）、保险费、水电费、管理费、检测检验费、利润及保修期内为履行保修义务的维修费等为完成本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及履行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税率调整详见协议书第五条第5款约定。除甲方对已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非质量符合性的设计变更及按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其综合单价组成中的各项材料的明细耗量均为其自行深化并计算，对此甲方无复核的义务，若因该含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质量验收或规范要求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因施工原因，在设计使用期限内发生地基下沉、房屋倾斜、承重的柱墙梁板等构件结构开裂变形等问题，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限制，无法维修或一次维修后仍超出安全限值的，造成业主退房的，承包人须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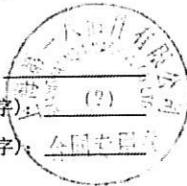
2. 因施工原因，在保修期限内发生渗漏的，承包人应当自与发包人维修方案达成一致之日起六个月内予以修复，并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同一区位的渗漏，承包人自与发包人维修方案达成一致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予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业主要求退房的，承包人须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保修期限可根据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进行调整，其他条款及要求生效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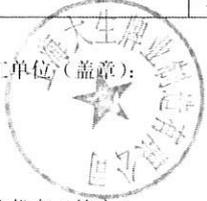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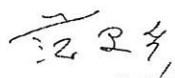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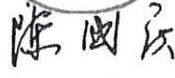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申请	<p>我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接到业主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书，现已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业主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在施工期间我司，我司严格按照图纸内容和国家规范要求施工，现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请建设单位组织安排竣工验收工作。</p>		
验收意见	<p>合格。 标识安装时间根据总施工进度及商场开业时间调整，八佰伴按楼层分阶段开业，标识安装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p>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23 年 3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23 年 3 月 20 日	



7. 招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杭州太平金融大厦）

招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武汉颐和建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上海失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细则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信执守。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太平金融大厦

工程地点: 杭州市民街与香樟街交叉口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室内外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三、规格和工艺说明:

附件: 总承包方确认签字深化图纸,乙方根据确认过的图纸进行加工。

四、工程完成和交货期:

上述的产品的交货期为本合同以及图纸、报价清单等附件双方盖章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如果由于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延误交货、或影响正常的施工周期,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 人民币 1178287.75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五分 元整)。明细详见报价清单附表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人民币 235657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柒 元整) 作为项目启动款。
2. 由于工地现场进度原因,甲方会逐步通知乙方进行加工及安装。每次下单前甲乙双方需确定加工的产品及数量。

3. 乙方每次货物出厂前甲方需付至此次出厂货物总价的 70%。
4. 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并经业主方、总包方验收后甲方付至双方确认金额的 100%。
5. 乙方银行帐号：

 账户名：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57360300034693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六、保 修 期

乙方对其生产并安装之产品，自送到之日期提供 2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若在此期间发生上述所保证之质量问题，乙方将无偿提供产品配件和维修的服务。为确保产品品质保证的严肃性，所有返工的配件必须由乙方制作或经其授权认可。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人为的损坏，火灾，自然灾害，民众骚乱及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
- (ii) 未经乙方而对其生产之产品进行拆卸，装配，搬运等类似之行为。

七、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对于上述的合同内容的工程竣工通知，甲方应组织业主方、总包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工程作出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若工程未经验收，而客户方提前投入使用，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非乙方责任而造成招牌无法如期安装，同样视为合同完成。

八、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并购买相应的施工意外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制作，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则一切损失自负。

3. 乙方施工应保证招牌与原有建筑物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装置固定部位应和联接件等强度

4.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如遇刮大风（五级风力以上）、下雨、停电、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城管部门不同意乙方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误工，并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双方同意按以上实际误工天数，顺延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5. 如果施工过程中,甲方变更本合同所附设计和制作方案,甲方须重新书面确认设计方案并提交报价,并承担由此增加的额外工程费用。

6. 乙方只负责本合同工程的制作与安装,若本工程安装过程中或安装完毕后,由于甲方未报城管审批,被政府相关部门拆除,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临时用电、用水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如因甲方的原因未能及时配合好乙方的施工工作,则工期顺延。)

8. 乙方在此合同中为客户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资料包括项目的预算,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或模具。未经乙方认可,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抄袭,复印或以任何形式的使用。

十: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非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2, 甲方必须按期、按时付清乙方款项,每延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滞纳金。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的制作,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十一: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盖章签字后本合同生效。

十四: 附件一为报价清单,确认报价清单,合同生效。

附件二为乙方提供,业主签字确认深化图纸。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2022.10.31



8. 20-02 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成 交 通 知 书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递交的上海科创园项目 20-02 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采购（采购编号：BRR-2022-ZB2-ZB-025-055）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应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元整（¥1,013,700.0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联 系 人：高金涛

电 话：010-58892100

特此通知。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20-02 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司

承接方: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30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20-02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招标项目工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文件

1.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发布的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签订。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概览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0-02地块标志标识制作、施工招标项目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东至蟠龙路、西至蟠和路、北至徐民路、南至会鼎路。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1、项目概况: 上海核建科创园建设项目20-02地块,其中C地块主要业态为办公及商业,其中C1办公楼18层、C2办公楼11层、C3办公楼8层,办公总建筑面积为60659.41m², C4-C8为二层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为9676.12m²,其中C地块地下室二层,建筑面积48939.19m²。

2、项目现状: 目前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处于完工状态,标志标识制作、安装需要自行配电配线、基础浇筑等工作,涉及完成面损坏工作需自行修复。

及本项目风格保持协调，确保施工品质和标准符合甲方的要求。

3、现场安装包括施工基础配电配线、完成面修复及提交相关材料等，乙方应保证现场安装符合施工品质及甲方有关要求。

2.8 时间节点要求：

1、合同签署后，进入深化阶段时间：15天

2、制作与安装完成时间：1个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及物品

3.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深化制作安装图纸、封样样件、标志标识制作、安装材料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性文件及物品。

3.2 本合同项下的标志标识经乙方制作完成、现场安装完毕、现场修复、工完场清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取得甲方验收合格有关书面文件。

第四条 设计安装施工费及支付方式

4.1 设计制作、安装施工费

4.1.1 本合同计量货币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4.1.2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费总额为：1,013,7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元整）。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所称价格均为含税金额。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0,0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增值税为83,700.00元，（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元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根据国家税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1.3 在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认证通过后，

4



甲方(盖章):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张樵

签订日期: 2024.5.30

乙方(盖章):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吕林

签订日期: 2024.5.30



9. 世博园区 B06 地块项目幕墙 LOGO 及商业广告位标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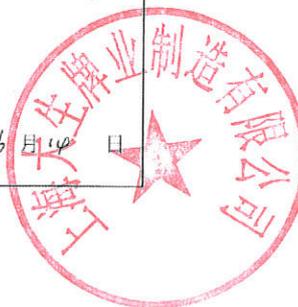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世博园区 B06 地块项目幕墙 LOGO 及商业广告位标识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地点	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 B06 地块，东至周家渡路，西至世博馆路，南至博成路，北至世博大道，紧邻世博轴及世博中心。	
招标范围	1) 开办措施项目；2) 办公楼高层楼体标识供应及安装；3) 酒店高层楼体标识供应及安装；4) 商业外立面 LOGO、广告位供应及安装。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其他内容。	
中标价	189.529854 万元	
备注	项目负责人：范卫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4 日	

附注：1. 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单位各一份。



副本

世博园区 B06 地块项目
幕墙LOGO及商业广告位标识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一册）

发 包 人：上海铂园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天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方：上海铂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承包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88号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上海铂园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开发名为“世博园区 B06 地块项目”的发展项目（“本项目”）。

发包方确定将本项目所需的幕墙 LOGO 及商业广告位标识工程（“本工程”）委托本承包方执行，并向本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工程乃须按合同约定范围接受发包方的管理。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承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仔细阅读、了解并明白发包方对本承包方的管理要求。双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工程技术说明书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工程承包方式



- 4.1 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 人民币 1,895,298.5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小写: 人民币 1,738,806.00 元),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肆分(小写: 人民币 156,492.54 元)。
- 4.2 除根据本工程合同文件明确规定外, 本合同属不含工程增值税的固定总价包干性质(即包深化设计、包材料/设备之供应安装、包施工、包卸货、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包因进口材料而须支付的任何费用及须办理的全部手续、设备/材料的测试、检验、调校及试运作等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包含临时施工用水和用电设施及费用)、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工程增值税除外)、必须的加班费(含夜间施工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承包方完成合同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 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 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 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任何无损于发包方但对承包方不利的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4.3 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材料、设备等的合同价格均为不含工程增值税的闭口包干综合单价(除合同内允许调整之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调整。
- 4.4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 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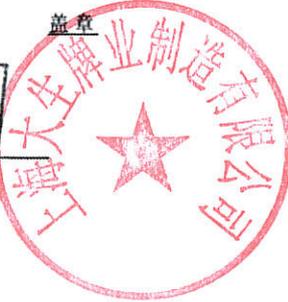
发包方 上海铂园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詹立



承包方: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华周印仕



10.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殷隆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致：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金玮 女士

关于：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
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
一期、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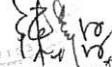
根据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RMB 4,756,722.94）。其中：
一期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零肆拾玖元贰角玖分（RMB 2,532,049.29），
二期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陆角伍分（RMB 2,224,673.65），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联系后续中标协议书及合同签订事宜。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陶然

联系方式：0571-5631 8290


殷隆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章

抄送：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
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
一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
股隆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筑师：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项目
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
一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二〇 年 月 日由法定地址于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88 号的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人愿将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项目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交由专业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完工。

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i) 合同协议书
 - (ii) 在签订中标协议书至签订合同协议书期间，业主、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往来确认文件（如有）
 - (iii) 中标协议书及其往来函件
 - (iv)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件；
 - (v) 投标书及附件；
 - (vi) 投标须知及附件；
 - (vii) 工程规范/技术规格书及附件；
 - (viii) 合同图纸；
 - (ix) 工程量清单。



合同协议书 (续上)

2.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续上)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上述文件或书函同一顺序文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时，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函件为准。合同文件的排列次序可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准备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各项款项，专业分包人特此立约向总承包人保证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人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价税合计金额（下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零肆拾玖元贰角玖分（RMB 2,532,049.29），其中包括：（1）不含税总金额（下称“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整（RMB 2,322,981.00）；以及（2）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零陆拾捌元贰角玖分（RMB 209,068.29）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专业分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视情形而定，以下统称为“增值税税率”），在本合同签署时，增值税税率为9%（下称“日前税率”）。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号 1-基本措施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其余未特别注明的属于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须按发包人最终认可的施工图纸重新量度并按相应的合同单价计价。

综合单价应视作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工费、物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工程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亦不论是否在专业分包方应能预料的以外的费用。

工程基本措施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永久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同时，工程基本措施费用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即于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填报的价款被视为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包括工程变更）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工作。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任何时期，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下称“调整后税率”），则双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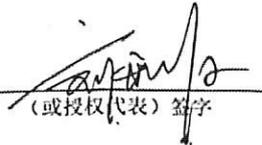
- (1) 在任何情况下，不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
- (2) 就专业分包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尚未付款且未开具开票的款项（下称“未开票总金额”）而言：
- (A) 未开票总金额中的不含税金额（“未开票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 (B) 增值税应按以下方式重新计算（“调整后增值税”）：增值税=未开票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税率。



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8. 本协议书由总承包及专业分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总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专业分包人: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华周印仕
(或授权代表) 签字 

11. 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项目

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上海复星外滩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签约各方的责任，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
- 1.2 技术顾问：【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3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场内】。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本次乙方承包范围为：【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的材料采购、制作安装、成品保护、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等全部内容。包括负责通过甲方验收、进行人员培训和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向政府报批/备案施工以及验收报批(如需)，以及户外招牌设置的行政许可报批。
- 2.2 工作内容：包含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劳务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料制作、运输、保管、二次驳运、吊装、安装、测试、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工作，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项施工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无论此类劳务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三《技术文件》及附件四《报价单》)中表述。
- 2.3 本合同采用如下承包方式(☑本条适用，☒本条不适用)：具体见附件四《报价单》
☑ 总价闭口包干模式，费用包括工程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工具、保险、运输、管理、清洁、税费、深化设计、竣工图(如有)、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政府报批、备案等一切完成该工程所需的费用，除该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付款，该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定额调整、材料上涨等原因均不得增加。
☒ 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模式，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均为暂定(单位为“项”的除外)，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综合单价不含税(税金在汇总表中另行计取，税率按 %计取)，包括工程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工具、保险、运输、管理、清洁、等一切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费用，除该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定额调整、材料上涨等原因均不得增加。

三、工期、技术质量要求

- 3.1 工期要求：
 - 3.1.1 开工及竣工日期：【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8】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60】天，具体各阶段工期安排见附件三。乙方确认该工期涉及法定及国定假期等节日，乙方确认将正常安排施工人员赶工，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由此产生的赶工、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3.2 工期延误：
 - 3.2.1 工期的顺延：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可顺延。
(1) 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且影响工程进度时；

- (2)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
-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 3.2.2 乙方未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提出报告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 3.2.3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开工或完工 (包括未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自愿承担百分之一合同总价 (若暂定总价的, 则以较高者为准, 下同) 的延期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的, 乙方按本合同第 8.1 条加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3 技术质量要求:
- 3.3.1 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一次验收合格 100%, 质量须达到图纸的要求, 并应不低于国家、部颁及地方的施工技术 (验收) 规程、规范的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并同时达到甲方及设计师 (如有) 及技术顾问满意的效果。
- 3.3.2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配件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已经双方确认的封样。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 3.3.3 乙方应确保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 存在多个标准的, 应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材料, 乙方保证使用的材料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 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 3.3.3 乙方采购材料均应在采购和进场前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牌号、规格、价格等证明材料, 由甲方认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3.3.4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甲方代表拒绝验收, 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材料时, 应要求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3.3.5 工程施工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上海市有关规范、规程及乙方提供的标准之中的最高标准执行。
- 3.3.6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 3.3.7 因乙方施工问题 (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设备问题等) 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 该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由甲方先行承担的, 甲方可在承担之后, 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负责偿还。
- 3.3.8 其他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三《技术文件》。
- 3.4 验收标准: 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且必须通过甲方及物业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合格证原件交甲方。验收评定不合格须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 乙方除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 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还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和工程结算

- 4.1 合同价款 (☑本条适用, ☒本条不适用):
- 本工程为总价闭口包干合同, 合同总价为 245,329.57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225,073.00 元, 增值税金额为 20,256.57 元, 详见合同附件四《报价单》。
-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_____元, 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 详见合同附件四《报价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待工程完工后一并结算。
- 4.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管理办法
- 4.2.1 任何变更须以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签发 (姓名: 孙颖甜 联系方式: 13865088539) 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口头指令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执行的变更, 乙方应督促并配合甲方于三日内申请并补发变更指令单。
- 4.2.2 由变更引起的任何费用变化, 乙方在接到相关的工程指令单后, 如内容为合同内工作的增加或减少, 则合同单价不变; 如内容为合同外工作及设备材料内容的增加, 乙方需经甲方成本部门确认价格后方可施工。乙方需对变更引起的费用进行初步估算或报价, 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及附

梁奇道



十、通知

本合同约定通知、告知等均为书面形式，并送至合同载明的地址（工商登记载明地址亦作为乙方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该告知送达前仍以原地址为准，司法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相同；送达可经邮政局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日为交寄日次日（本市内）、交寄日起第三日（本市外其他大陆地区）、交寄日起第四日（港澳台）、交寄日起第六日（境外）；交寄日邮政局挂号收据、邮寄面单日期或快递揽件人签名可作为该时间证明。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亦为有效送达方式。

任何一方地址及电话有更改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因文件送达不能之责任。

甲方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2 幢 6 楼

收件人：孙颖甜

电话：13865088539

电子邮箱：sunyt@bfcsh.com

乙方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530 号（虹桥世界中心）L1B, 806 室

收件人：范卫斌

电话：13816739760

电子邮箱：wbfan@sign-china.com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及类似事件。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如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

11.4 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因违约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不可抗力而发生而免除。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招标文件或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诉讼。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附件三《技术文件及工程进度》；附件四《报价单》；附件五《商务谈判》。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复星外滩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6日

12.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精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承包人：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HW2024-EPC-FB-033

签订时间：2024年8月6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赵荷贵

王玮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
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31513833。
 2.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核时间2028年1月30日，有效期2029年1月30日。
 5. 纳税人属性：（选择）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须提供：（选择）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标识牌工程。

第 1 页 共 62 页



2.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世博大道 1177 号中核集团上海总部大楼 A 栋。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服务（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4. 分包工作内容：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精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相关配合、相关技术服务、移交验收、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项目部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 天，进场暂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设计、施工引用标准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 GB/T 2050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5566.1-2020《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现行规范，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合格标准，通过验收；若无国家标准的，须达到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技术要求：满足图纸及甲方要求，详见附件。

3.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5.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无。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零柒拾元叁角陆分(小写: ¥117070.36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肆佰零肆(小写: ¥107404.00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 ¥9666.36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2. 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为含税价,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制作加工费、运输卸货费、样品制作费、施工水电费、抽样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质保费、利润、行政规费(含保险)和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其中: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包括承包方已完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其他单位已完工程)、垃圾运输费(运至甲方指定的1楼临时堆放点)、竣工资料编制费等;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区域限制、市场行情变化、政策变化等带来的风险因素)。

3. 固定合同价款调整: 除遇设计变更、税率调整情况外, 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

4. 其他费用与补偿: /

(二) 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1. 施工期内, 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 甲方接到报告后5天内自行计量。甲方在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乙方, 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 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 计量完毕, 甲方应出具工程量确认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 工程量确认文件应经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无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资料, 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 甲方不予计量。

4.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计量。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8月 6日

乙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530 号（虹桥世界中心）L1B,
8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8月 6日



52

56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范卫兵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及职务	高中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2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沈阳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3 万 m ² 金额: 959.14 万元			项目经理	
2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 (含室内外、地上地下) 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厦门	项目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 (含室内外、地上地下) 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9.57 万 m ² 金额: 365.73 万元			项目经理	
3	中企滨江悦府 (7-2) 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上海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 (7-2) 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6 万 m ² 金额: 24.83 万元			项目经理	
4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上海	项目名称: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26.18 万 m ² 金额: 86.25 万元			项目经理	

5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 升级项目标识标 牌制作及安装工 程	上海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 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 万m ² 金额：13.10 万元	项目经理	
---	--	----	--	------	--



注：

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范卫兵		社会保障号码				320626197010095836				证件号码		32062619701009583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5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1QCa1/FvPZa7Cf0oiZ9o0c6zK1M101r1HRR0wPYqSAPn9w1gEirun0ma16WEQw50WX8py4Yq119pWTIVw68hJTw
 验证码： DEGE=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供应部
工号:
姓名: 范卫兵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84180-808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范卫兵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九组36号
身份证号:320626197010095836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2】年【06】月【08】日起至【2015】年【06】月【05】日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自【2012】年【06】月【08】日起至【2012】年【09】月【05】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项目】部门工作,主要从事【项目经理】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赔偿责任。

8、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 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2年 06月 06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2年 6月 6日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项目部
工号:
姓名: 范卫兵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84180-808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范卫兵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九组36号
身份证号:320626197010095836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应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5】年【06】月【06】日起至【2018】年【06】月【05】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项目 】部门工作,主要从事【 项目经理 】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赔偿责任。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5年06月06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5年6月6日





劳动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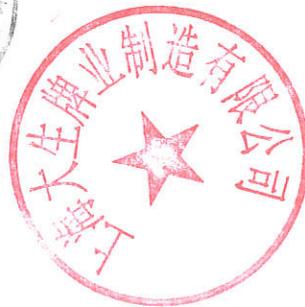
部 门： 项目部

工 号：

姓 名： 范卫兵



1 / 10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85号2706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 范卫兵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20626197010095836

现居住地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九组36号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编号: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期【 /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期【 / 】年 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6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期【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项目经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但时间不得超过 13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的，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7:30]，其中 [11:30] —— [13:00] 为午餐时间。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以下空白

10 / 10



业绩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导向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 主：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新发展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由地址于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29 号的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与地址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9206号的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双方共同签订。

鉴于雇主同意欲让承包商承建本工程即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K11商场导向标识直接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协议:

1. 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与本合同有关往来函件,其解释顺序以较后发出之函件为优先;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件及附录;
 - (6) 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 (7) 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目总计;
 - (9)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0) 投标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序号在前的优先,若同一序号的部分出现不一致,以时间较后者优先,上述文件的排序次序为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3.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管理公司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保证,在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 总价值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RMB 19,138,5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 RMB 10,887.39元,税金为 RMB 8,251.11元,在承包商按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项,作为承包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以及其管理维护等义务。

SY029-CHM/LGF-wc2:SYCLC00056(2019.02.28)
Langdon & Seah

- AAV1 -

000003



合同协议书 (续上)

5. 为完善税务手续, 承包商同意在收取每期工程款项时向雇主出具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部门规定之相关发票, 并保证不会因此种付款方式造成雇主需重复缴纳税费之情况发生。
6. 本协议由承包商及雇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雇主和承包商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本协议经承包商和雇主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开始生效并执行。承包商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雇主已支付完本工程合同全部款额, 本工程合同亦告终止。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条款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保修等条款)。
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正本两份分别由雇主、承包商分别保存一份, 并具有同等效力。

雇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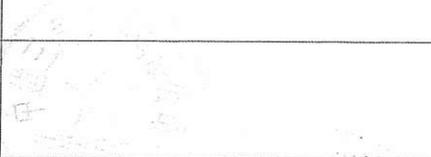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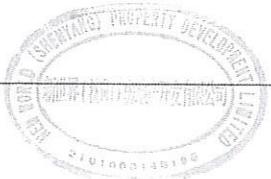
SY029.CI:HW/LGF:wc2:SYCEC00056(2019.02.28)
Langdon & Se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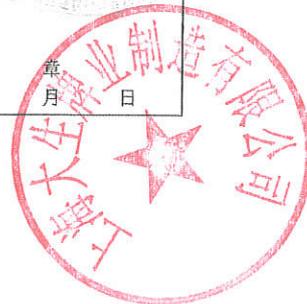
- AA/2 -



上海大生 K11 艺术中心 1 期标识分包 竣工报告

编号: 03

工程名称	沈阳新世界中心 K11 艺术中心	项目工程名称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标志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范卫兵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SJ (HZ) 2019-13
项目完成情况	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和增加工程量的施工全部内容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齐全、有效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工程质量已达到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和合同规定质量条款要求，经验收合格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本工程按照辽宁地方标准业主要求对施工文件资料进行归档记录完整，齐全有效。		
尾工情况	已完成		
分包单位	 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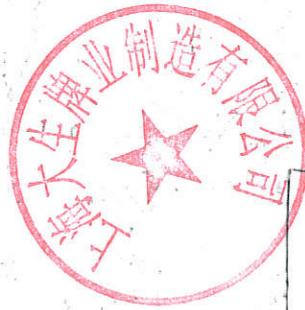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XMGLYCJA243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
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
安装合同

2019年12月



宝龙地产工程货物供应及安装合同

工程货物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

发包人(甲方): 厦门宝龙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厦门

签订日期: 2019.12.25

特别提醒:

若在双方合同协商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遇到索要回扣、故意刁难、乱收费等严重违规问题,请按照如下方式举报:

举报邮箱: jianshen@powerlong.com

箱:

举报电话: 021-51759999-8408

话:

021-51759999-8408

举报二维码:



签署版

目录

协议书

1. 货物供应内容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4. 违约
5. 本合同组成
6. 合同附件等其他文件

货物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http://pd.powerlong.com/sc/sc-contract-templet-info!print.action?scContId=8a7b859b63b662130163ca557d1b1481&contractTempletHid=8a7b859b63b66...> 1/12



1.1. 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如下: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产地/品牌
详见附件六: 工程量价格清单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					

注: 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材料费、生产费、安装费、备品备件费、技术资料费、软件费(含版权使用费)、运输费(运输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各类保险费、装卸费、检测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利润等最终交货之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售后服务费用, 上述总价款为暂定价款,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3657258元,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叁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贰分(¥3437822.52), 增值税为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219435.48), 税率6%, 合同结算价款应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1.2. 乙方须提供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标识标牌深化图。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货物从开始安排进行供货, 并于2020年2月15日开始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具体详见《货物供货、进场及安装计划》。

2.2. 交货地点: 厦门宝龙一城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 如果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 则乙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3.1.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 作为定金。

3.1.2. 在全部货到交货地点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4天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内相应初验合格货物价款的65% (含定金);

3.1.3. 在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至合同内已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85% (含定金);

3.1.4. 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资质资料及验收资料且结算完成, 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结算总金额开具的余款(含质保金) 全额正式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含定金);

3.1.5. 结算总价款的5%余款作为保修金,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30天内无息付清。

3.2. 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一期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在支付至95%货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当于结算价(或合格货物总价款)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上述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 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合同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3.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

- 5.5. 货物质量保修书
- 5.6. 廉政管理协议书
- 5.7. 履约保函(格式)
- 5.8. 工程量计价清单
- 5.9 宝龙一城室内、室外标识工艺图纸

6. 合同附件等其他文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版

货物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1. 图纸

- 1.1. 需要乙方设计并提供图纸的, 乙方设计或图纸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能投入生产。
- 1.2. 甲方有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
- 1.3.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一套完整的产品图纸, 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2. 封样

- 2.1.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乙方必须将所有的货物样品提交甲方确认并封样, 封样放置于甲方或监理单位办公室或专用地点, 若今后采购货物与已封样品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甲方可拒绝接收, 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货物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封样的样品和货物执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同时必须满足宝龙地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前述技术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 以要求最高最严格者为准, 甲方对于样品和货物的确认并不表示甲方对样品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已因该确认而改变, 对于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技术标准仍应以合同约定为准。
-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生产所需的所有原货物及部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符合合同约定, 没有假



附件 2

工程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确认单

编号：

时间：

合同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标、地上地下)导视标识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厦门宝龙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时间			参加人		
待收项/未施工/整改项目工程内容、范围及处理意见				□有 □无	
分类	遗留过程内容	工程部位/范围	原因	处理意见	备注
未施工项目				□不再施工, 扣除工程量	
				□不再施工, 扣除工程量	
				□不再施工, 扣除工程量	
待收尾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_____	
				□计划完成时间_____	
				□计划完成时间_____	
不合格整改项目				□整改完成时间_____	
				□整改完成时间_____	
<p>1、以上未施工项目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扣除相关工程量和费用。</p> <p>2、待收尾项目和整改项目在结算核对完成前提供复验资料, 列入结算。</p> <p>地产公司工程部经办人:</p> <p>地产公司工程部经理</p> <p>地产公司工程副总:</p>					
<p>监理单位: _____</p> <p>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p>					
<p>施工单位: _____</p> <p>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p>					
<p>建设单位:</p> <p>总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p>					
<p>商业(物业)公司:</p> <p>总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p>					
<p>酒店公司</p> <p>总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p>					

备注: 1、工程用项/未施工项目工程确认单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
 2、如涉及商业/酒店, 则增加商业(物业)公司/酒店公司的确认。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
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2020年1月

发包方：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由

发包方：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05C-1 室

和

承包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88号

所订立。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10单元E07-2地块兴建住宅商业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的该地块的四至范围为:北面与昌邑路相邻,西至规划绿地E07-1,南至E07-3、E07-5地块,东至E07-4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委托一总承包单位(“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建设。

发包方希望将上述项目中的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以后称为“本工程”)另行批出,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经招标及评标,发包方确定承包方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承包方接受委托。

A/1



2. 合同价款

发包方会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给承包方的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壹角陆分(RMB 248,310.16元) (“合同总价”)及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 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零柒元肆角玖分 (RMB 227,807.49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零贰元陆角柒分(RMB 20,502.67元), 税率为: 9%。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金额不变。

3. 合同工期

承包方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以前或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4. 管理人员

4.1 发包方的代表为 徐强

4.2 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 范卫兵

质量负责人: 李松安

全负责人: 袁立顺

5. 付款办法

付款办法如下:

(a) 工程进度款之实体工程部分, 每月按已核实的当时累计已完工程(包括因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之费用并经发包方核实调整部分, 不包括到场但未安装的材料)的 75%, 并在减去已支付之款项后支付余款。前述进度款支付时, 发包方出具之付款证书中将注明承包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金额, 该金额应对应当期累计完成金额减去前期累计完成金额(即当期完成产值的 100%), 承包方应按该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分别编制符合档案馆和发包方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 并通过档案馆及发包方验收) 并上报经发包方认可的结算资

合同书

双方在见证人的共同见证下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 地点上海 盖章/签署

发包方：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承包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范卫兵 _____)

姓名 范卫兵 _____)

职位 项目经理 _____)

见证人签署* 陈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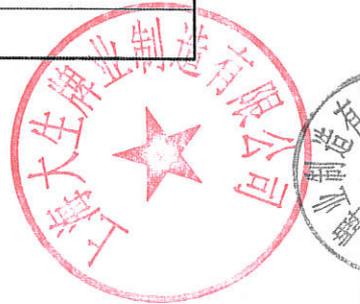
姓名 陈涛 _____)

职位 销售总监 _____)



工程验收单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		
工程名称:	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物业单位:	中企滨江物业部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上海绿色都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经办人:	范卫兵	经办人:	陈鑫露
项目负责人:	范卫兵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3/30	日期:	
监理单位		发包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Yis 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 牌独立承包工程

正本
ORIGINAL

上海市

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

标识标牌独立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招标人	：上海梅泰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宅也标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协议书

本协议订立于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订约一方为上海信泰海悦置业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2188 号，（以下简称“雇主”），

另一方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88 号（以下简称“承包商”）。

鉴于

雇主现同意签订一份合同（以下称作“本合同”）由承包商进行及完成如下工程：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标牌独立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商已就合同文件的要求定出工程造价。

合同文件已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代表人签署。

双方协定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获取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商须按照第三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雇主须支付承包商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零叁分 (RMB 862,481.0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RMB ¥ 791,267.00)，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零叁分 (RMB ¥ 71,214.03)，增值税税率 9%），又或者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合同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结算；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签合同未开票结算的部分，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原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承包商若未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发票，雇主有权拒绝付款。



协议书（续上）

第三条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协议书及往来信函
3. 合同条件
4. 投标函及附录
5. 投标须知
6. 工程规范
7. 合同图纸
8.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总计

若同一顺序的上述文件有矛盾，应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第四条

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如本协议及合同等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雇主予以明确。

第五条

工程应于工程师签发开工指令后（不包括指令的当天）的第 1 个日历天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于不超过 60 天内完成。以上工期包括所有节假日、双休日及台风和天气恶劣的日子及符合本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工期的约定条件。

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方案设计、图纸报批、现场施工实施以及完工验收时间。

第六条

承包商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投标书附件“一”履约担保样本，提交由一家雇主认可之银行的履约担保。若承包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文件，雇主有权暂扣按合同要求本应支付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台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



协议书 (续上)

雇主:

上海信泰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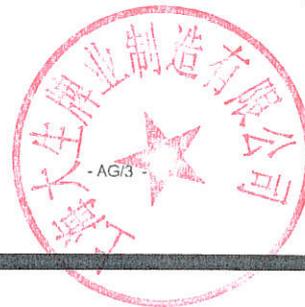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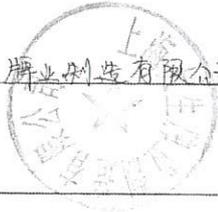
承包商: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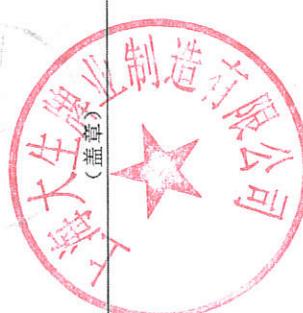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竣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上海信泰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宅也标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项目按图纸施工，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总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签字)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 2、 工程地点（工程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负责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室内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并提供安全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2、 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
 - 1)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出深化图纸；
 - 2) 室内标识标牌、外立面侧招、广告灯箱、LOGO 标识的制作及安装；
 - 3) 验收交付前现场保护；
 - 4) 负责办理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第三条 工期

-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25 日历天（包含制作周期）。
- 2、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 3、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4、 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的最终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监理的开工指令为准。
- 5、 乙方必须按照工期要求组织工程施工，并充分考虑与工程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衔接，在保证绝对对工期要求的情况下，确保整个工程对本工程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工期计划得以实现。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造价及承包方式

- 1、本工程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130997.2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整），其中税额为¥ 10816.2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 12018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壹元整）。以上价格不含总包管理配合费。
- 2、本工程合同属综合单价包干性质（综合单价已包含：材料费、施工费、深化设计费用、防火封堵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政府相关规费、保险费、运输费、包装费、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验收费等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人工价格、加班费率、物料价格、汇率、防疫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等的变动而作出调整），该综合单价除按本合同可调整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 3、合同价已充分综合考虑现场条件，不得以现场场地狭小、脚手架不符合施工要求、需外借场地及其他现场条件相关的事宜提出增加费用。
- 4、本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若发生设计变更，无论工程增加或减少，措施费不变，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深化图纸设计及审查、制作、运输、安装和调试所需要的全部材料费、施工费（含技术措施，垂直及水平运输、施工脚手架、吊篮相关等）、保险费、水电费、管理费、检测检验费、利润及保修期内为履行保修义务的维修费等为完成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及履行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税率调整详见协议书第五条第5款约定。除甲方对已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非质量符合性的设计变更及按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其综合单价组成中的各项材料的明细耗量均为其自行深化并计算，对此甲方无复核的义务，若因该含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质量验收或规范要求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因施工原因，在设计使用期限内发生地基下沉、房屋倾斜、承重的柱墙梁板等构件结构开裂变形等问题，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限制，无法维修或一次维修后仍超出安全限值的，造成业主退房的，承包人须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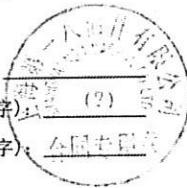
2. 因施工原因，在保修期限内发生渗漏的，承包人应当自与发包人维修方案达成一致之日起六个月内予以修复，并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同一区位的渗漏，承包人自与发包人维修方案达成一致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予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业主要求退房的，承包人须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保修期限可根据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进行调整，其他条款及要求生效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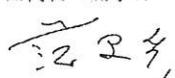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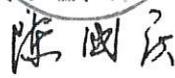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装修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申请	<p>我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接到业主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书，现已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业主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在施工期间我司，我司严格按照图纸内容和国家规范要求施工，现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请建设单位组织安排竣工验收工作。</p>		
验收意见	<p>合格。 标识安装时间根据总施工进度及商场开业时间调整，八佰伴按楼层分阶段开业，标识安装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p>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23 年 3 月 20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23 年 3 月 20 日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 业	职称/专 业	注册证 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范卫兵	12年	高中	/	/	
2	技术负责 人	陈小俊	14年	专科	/	/	
3	深化设计 负责人	高鹏	6年	专科	/	/	
4	深化设计 师	苏路磊	6年	专科	/	/	
5	深化设计 师	吴金福	8年	专科	/	/	
6	施工负责 人	张孝闯	13年	专科	/	/	
7	施工员	刘芳林	10年	专科	/	/	
8	施工员	周木辉	16年	高中	/	/	
9	施工员	陈云亮	9年	专科	/	/	
10	质检员	张海霞	9年	专科	/	/	
11	质检员	李富卿	6年	专科	/	/	
12	安全员	朱斌	9年	专科	/	/	
13	资料员	朱芬	5年	专科	/	/	

注：可自行扩展

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2.1 技术负责人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小俊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4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25 2021.4.3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3 万 m ² 金额: 959.14 万元			技术负责人		
2	2019.12.25 2020.9.20	项目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9.57 万 m ² 金额: 365.73 万元			技术负责人		
4	2020.2.20 2020.3.31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6 万 m ² 金额: 24.83 万元			技术负责人		
5	2022.8.22 2023.7.15	项目名称: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26.18 万 m ² 金额: 86.25 万元			技术负责人		

6	2022.10.13 2022.11.7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 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 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 万m ² 金额:13.10 万元	技术负责人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
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陈小俊
01202107

学生 陈小俊 性别 男， 1984 年 10 月 28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231200706000063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小俊		社会保障号码		321281198410286496		证件号码		32128119841028649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天生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1年03月	上海天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 累计缴费月数		159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4-10-24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QCIGZmwwBBsBJwiApT8/U50JGTXCkqqOMXq144MzsWyAiBmlGF5ebD5T27Pv82ZtLPH9Fyc3QbtFncYvuCpJYN
验证码: KXg==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工程部

工号: B10060101

姓名: 陈小俊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和生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邮政编码:201706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隋小俊 性别:男 民族: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0年06月01日起至2011年05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自2010年06月01日起至2010年07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部]部门工作,主要从事[设计绘图]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 6、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经济处罚的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
- 7、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了后生效。

甲方：
 (单位公章)
 单位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0年06月01日

乙方：陈小俊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0年06月01日



0000

劳动 合 同 书

(标准版)

○

○

部门：设计部

工号：B10060101

姓名：陈小俊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邮政编码：201706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陈俊 性别：男 民族：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1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2 年 05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设计] 部门工作，主要从事 [绘图] 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 6、 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经济处罚的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
- 7、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 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  上海伍振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1年05月31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1年05月31日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陈小俊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88 号

身份证号：321281198410286486

住址：外青松公路 4902 号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联系电话：13651635548

乙方与甲方 2011 年 6 月 1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壹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140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陈小俊

日期：2012-5-24

日期：2012-5-24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陈小俊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88 号

身份证号：321281198410286496

住址：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2 年 5 月 31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壹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162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13.5.31

日期：2013.5.31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P.G.小俊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32201198410286496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5 年 6 月 1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1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50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

2017.6.1

日期：

2017.6.1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陈小俊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321281198410280096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56855926

乙方与甲方 2017 年 06 月 01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壹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2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陈小俊



日期：2018.5.7

日期：2018.5.7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蔺小俊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7212811988010286496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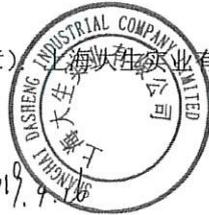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618559226

乙方与甲方 2018年 6月 1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年 5月 31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3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年 6月 1日至 2021年 5月 31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9.6.26

乙方(签章)：



日期：2019.6.26

劳动合同书

上海大牛

部门: 工程部

工号:

姓名: 陈小俊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陈小俊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地址：江苏省滨湖区滨湖镇大浮村谢古村1号
身份证号：321281198410286496
联系方式：15618559226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0】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部门工作，主要从事【绘图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续存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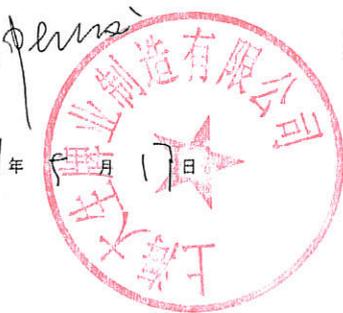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5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1年 5 月 17 日

劳动合同书



部门:

工号:

姓名: 陈小俊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仕华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电话:

Plms
321281198410206446
江苏省兴化市垛镇董集村 19 号
15618559226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 1.2.2 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



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通讯地址: 青浦已租独栋323弄龙吟南6-501室

13 劳动争议:

13.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14 附则

14.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4.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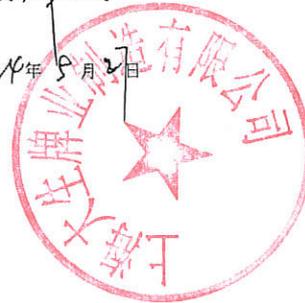
14.3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4.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签字): plus

2024年5月27日



2.3 深化设计负责人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高鹏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25 2021.4.3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K11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2.3万m ² 金额：959.14万元			深化设计负责人		
2	2019.12.25 2020.9.20	项目名称：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9.57万m ² 金额：365.73万元			深化设计负责人		
4	2020.2.20 2020.3.31	项目名称：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26万m ² 金额：24.83万元			深化设计负责人		
5	2022.8.22 2023.7.15	项目名称：上海市梅陇新中心A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2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26.18万m ² 金额：86.25万元			深化设计负责人		

6	2022.10.13 2022.11.7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 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 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 万m ² 金额：13.10 万元	深化设计负责人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
保等证明材料。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高鹏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9199008091814				证件号码		31022919900809181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天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至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6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D4I+uAyzTcG60su.j+TmfDPbF93Gv8gfUfn3Qi/Sx/UuAiBW02Vb81L7Fy0ZL0H/zk6SCvgYSUdukaSNL.RU5.JSk/zg==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工程科
工号: B1801100
姓名: 高博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高鹏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青浦区白鹤镇红旗村闸阔4队31号
 身份证号：310229199008091814
 联系方式：15921902894 邮政编码：201711
 现居住地地址：青浦区白鹤镇红旗村闸阔4队31号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8】年【01】月【10】日起至【2021】年【01】月【09】日止。其中，试用期为【6】个月，自【2018】年【01】月【10】日起至【2018】年【07】月【09】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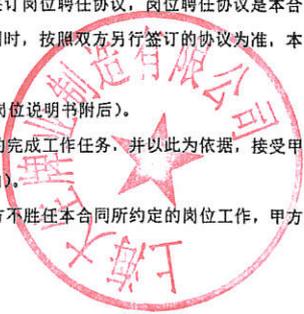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10】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部】部门工作，主要从事【绘图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赔偿责任。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8年 1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8年



1月 10 日



7

劳动合同书

部门： 工程部
工号：
姓名： 高鹏



7、乙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法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文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高怡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劳动合同书

部门:

工号:

姓名:

李琳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仕华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乙方(劳动者): 高鹏

身份证号码: 310229199008091814

户籍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红旗村闸间 4 队 31 号

电话: 15921902894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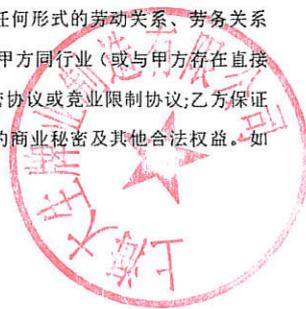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



有违反
1.2.5
1

13.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14 附则

14.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4.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4.3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4.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1月6日

乙方(签字): 高琳

2024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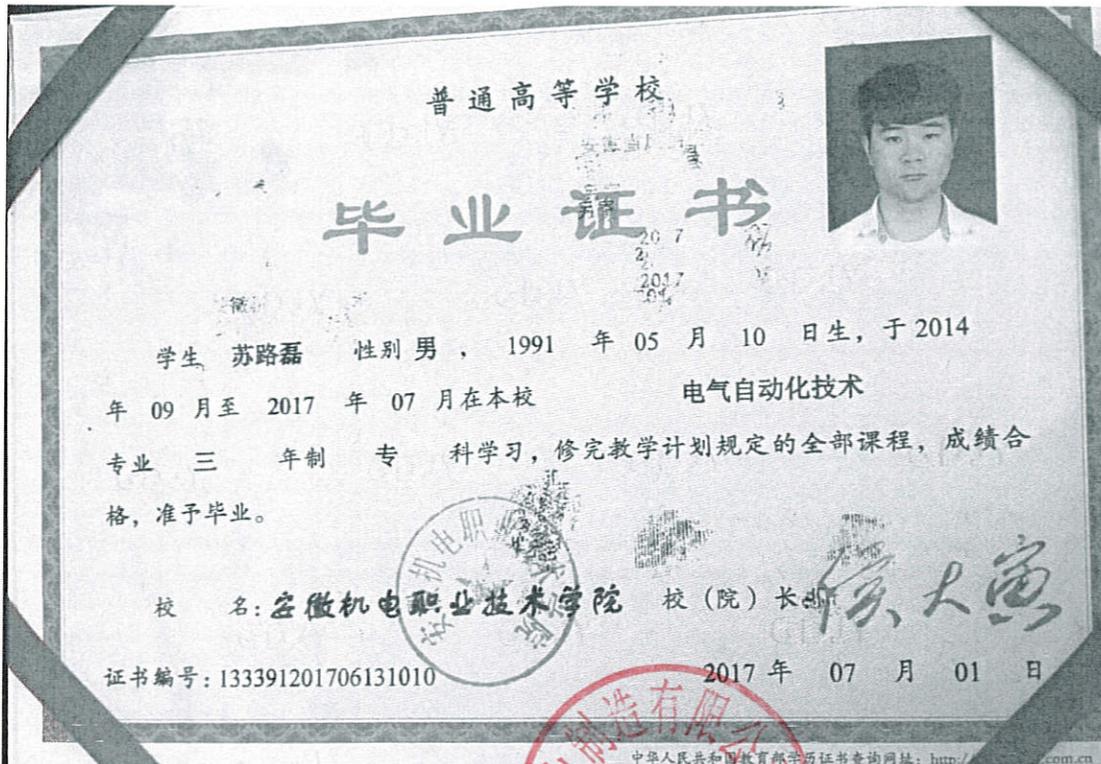
2.2 深化设计师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苏路磊	性别	男	年龄	33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6 2025.6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45.5万m ² 金额: 475.67万元			深化设计师		
2	2024.7.11 2024.9.8	项目名称: 外滩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项目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42万m ² 金额: 24.53万元			深化设计师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明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苏路磊			340421199105103536				34042119910510353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1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人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 累计缴费月数		85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1DXhRRT+61UYp5x25L9WxtcZGWY0SnVcuzeHG/0r7QQAiBNY+sZv3SwLlvKDudgh5Gu3CTtHdIA05Awdhe+8H
KsA==

劳动合同

034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工保科
工号: 8180702
姓名: 葛玲磊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曹恩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地址: 安徽省凤阳县朱刘乡后湾村巷11070
身份证号: 340421199105103536
联系方式: 18755477152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19】年【5】月【6】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个月,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18】年【7】月【6】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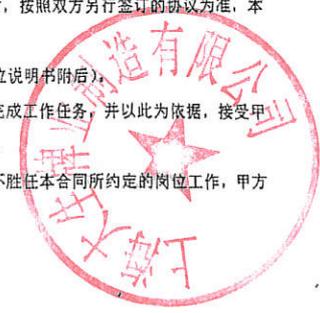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部门工作,主要从事【绘图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赔偿责任。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续存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8年5月6日

乙方：蔡路磊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8年5月6日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蔡路磊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340421199105103536

1078弄123号

住址：北青公路崧盈路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8355477152

乙方与甲方 2018 年 5 月 7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5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蔡路磊

日期：2019.4.26

日期：2019.4.26



劳动合同书

部 门: 工程部

工 号:

姓 名: 苏路磊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苏路燕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地址：安徽省凤台县杨村乡后海村巷子队070-
身份证号：340421199105103536
联系方式：18355477152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其中，试用期为【0】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部门工作，主要从事【绘图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 3 -



业
星
始
同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天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4月10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1年4月10日

劳动 合 同 书

部 门:

工 号:

姓 名: 苏 璐 磊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仕华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益路 1078 弄 123 号

乙方(劳动者): 苏路磊

身份证号码: 340421199105103536

户籍地址: 安徽省淮南凤台县

电话: 18355477152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未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原体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原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

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A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2024年5月07日起至2029年5月06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壹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半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上海或甲方项目所在地、办公所在地及经营所在地。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3.1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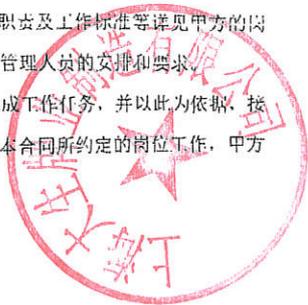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3.1条的意见为：同意

3.4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随时委派或调动乙方至甲方项目所在地、办公所在地或经营所在地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 ，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通讯地址: _____

13 劳动争议:

13.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14 附则

14.1 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4.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4.3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4.4 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签字): 孙路豪

2024年5月6日



2.4 深化设计师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吴金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8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1.1 2020.2.29	项目名称: 嘉定保利凯悦酒店及商业文化中心项目标识系统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16.4 万m ² 金额: 159.62 万元			深化设计师		
2	2022.10.31 2022.11.20	项目名称: 招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杭州太平金融大厦)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15.8 万m ² 金额: 117.83 万元			深化设计师		
3	2024.5.30 2024.7.15	项目名称: 20-02 地块标志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17331 m ² 金额: 101.37 万元			深化设计师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金福		社会保障号码		440923198306053810		证件号码		44092319830605381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大生置业建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上海大生置业建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0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1G0N0s9rEhaZd1LsTWWKQx/ezXrfe9BKXu/kxmM1/npRAiAst0Ax.jg5WwG1Rjqt+pUzXglcuBB0R9/GyefmlGR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工程部

工号: 316070501

姓名: 吴全福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1078弄123号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808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吴福源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小坡山新坡美原村美屋组37号

身份证号:440923198306053810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4】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个月,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6】年【9】月【4】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部】部门工作,主要从事【工程师】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赔偿责任。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夫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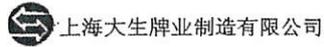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6年7月5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6年7月5日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吴金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440923198306053810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6 年 07 月 05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壹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4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30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17.6.15

日期：2017.6.15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吴金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440923198206053810

1078 弄 123 号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王家角218号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3537796078

乙方与甲方 2018 年 07 月 05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贰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19.6.14

日期：2019.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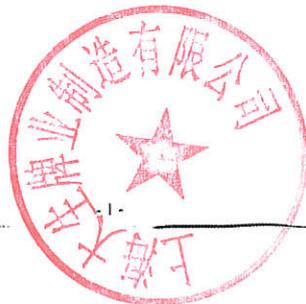


劳动合同书

部 门：工程部

工 号：

姓 名：吴金福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种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吴金福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坡心镇新城吴凤村吴凤组 37 号-
身份证号：440923198306053810
联系方式：13537796078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其中，试用期为【0】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部】部门工作，主要从事【绘图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赔偿责任。

8、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 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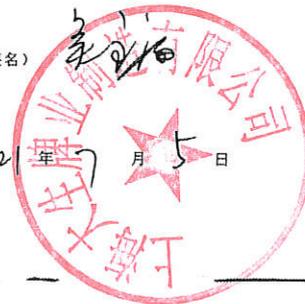
甲方：上海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5 日



劳动 合 同 书

部 门: 工程
工 号:
姓 名: 吴金福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仕华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乙方(劳动者): 晏金福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306053870

户籍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

电话: 13537196078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

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A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9年7月4日止。其中试用期从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1年1月1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1年1月1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1。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壹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半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上海或甲方项目所在地、办公所在地及经营所在地，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

3.4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随时委派或调动乙方至甲方办公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绘图员，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通讯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港湾花园13幢5楼

13 劳动争议：

13.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14 附则

14.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4.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4.3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4.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吴金福

2024年7月3日



2.5 施工负责人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孝闯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3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25 2021.4.3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K11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2.3万m ² 金额：959.14万元			施工负责人		
2	2019.12.25 2020.9.20	项目名称：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9.57万m ² 金额：365.73万元			施工负责人		
3	2020.2.20 2020.3.31	项目名称：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26万m ² 金额：24.83万元			施工负责人		
4	2022.8.22 2023.7.15	项目名称：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26.18万m ² 金额：86.25万元			施工负责人		
5	2022.10.13 2022.11.7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万m ² 金额：13.10万元			施工负责人		

6	2024. 7. 11 2024. 9. 8	项目名称：外滩国际金融中心 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 项目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42 万m ² 金额：24. 53 万元	施工负责人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孝阔		社会保险号码				340421197604164211				证件号码		3404211976041642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1年09月	上海大生实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5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



电子印章 MEUC1QDN6ED/1k1q2pUULbYq00DgbVKQB+tp0bP15iKA2iPvJw1gDzD1o0cMsgQ6DoLLE9B41JAWkhnqT9FNe27MpE3
 验证码： wuYo=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张孝闯

身份证号：340421197604164211

证书编号：沪建安C(2022)0056142

企业名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本电子证书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新信息请关注
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一扫查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月14日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生产部

工号: B1112802

姓名: 马长青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邮政编码：201706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张寿同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12]年[11]月[27]日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自[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12]年[1]月[27]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设备组]部门工作，主要从事[安装工]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 6、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经济处罚的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
- 7、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续存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在甲乙双方确立劳动关系之前，乙方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将自身的健康状况（如有无特殊病史、传染病、遗传病、慢性病、医疗手术史、过往病史、疾病造成的后遗症、并发症等）告知公司。公司有权根据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安排相应的工作。乙方如有隐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 2、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3、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5、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1年11月28日

乙方：张若涵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1年12月17日

876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孝阔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88 号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1 年 11 月 28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壹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145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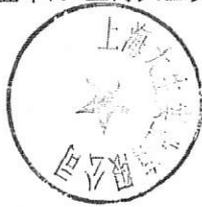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2012.11.13



0876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青霞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88 号

身份证号：340421197604164211

住址：安徽省凤阳县集镇刘楼村285号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22 年 11 月 27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贰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162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张青霞

日期：2023.11.26

日期：2023.11.26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喜刚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88 号

身份证号：340421197604164211

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夏集镇刘楼村285号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3 年 11 月 2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1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182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张喜刚

日期：2014. 11. 26

日期：2014. 11. 26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春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340421197604164211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5年 11月 26日 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5年 11月 25日 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2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5年 11月 26日 至 2017年 11月 25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02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15.11.26

日期： 2015.11.26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孝闯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340421197604164211

1078 弄 123 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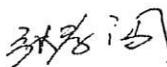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482591113

乙方与甲方 2014 年 11 月 2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
 将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
 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2 年期定期
 限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30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
 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
 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17.11.26

日期： 2017.11.26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老四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340421177600164211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3636539160

乙方与甲方 2017 年 11 月 2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叁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张老四

日期：2019.10.31

日期：2019.10.31



劳动合同书

劳动合同书

部门：项目部

工号：

姓名：张孝闻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张老国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袁集镇刘楼村
身份证号:340421197604164211
联系方式:13636539160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奥司印象高迪28栋505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项目】部门工作,主要从事【项目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上海
张老国
13636539160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张老河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1年11月21日

2.6 施工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芳林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25 2021.4.3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3 万m ² 金额: 959.14 万元			施工员		
2	2019.12.25 2020.9.20	项目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9.57 万m ² 金额: 365.73 万元			施工员		
4	2020.2.20 2020.3.31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6 万m ² 金额: 24.83 万元			施工员		
5	2022.8.22 2023.7.15	项目名称: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26.18 万m ² 金额: 86.25 万元			施工员		

6	2022.10.13 2022.11.7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 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 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 万m ² 金额:13.10 万元	施工员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
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明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芳林		社会保障号码				510823198708158159				证件号码		51082319870815815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天生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1年09月				上海天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1QDxWJ83zzSBm75CmfvE3/JyLF1E0b+q/Ar3nTtqmni_jDg1g1g6mX0v7VPe9UCVmJy31h9ikdFD9YrY1rea2hfzG
验证码：LukM=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生产
工号: 014121601
姓名: 刘善林



-1-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电话: 021-59786555*808

邮政编码: 201706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刘芳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地址: 四川省剑阁县江口镇新街村1组41号

身份证号: 510823198708151159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址:

承诺与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 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选择以下第()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 其中, 试用期为[2]个月, 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5]年[2]月[15]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 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 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 安排乙方在[生产]部门工作, 主要从事[包装]岗位, 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 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 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 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 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并以此为依据, 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 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 经考核后, 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 甲方



- 6、 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经济处罚的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
- 7、 乙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法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 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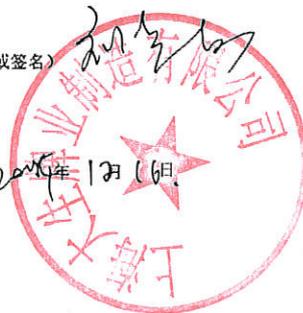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4年12月16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4年12月16日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刘若林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510823198708158159

1078 弄 123 号

住址：四川省剑阁县江口镇新庄村 12041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4 年 12 月 1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1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02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刘若林

日期：



日期：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刘芳林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510823198708158159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8939792579

乙方与甲方 2017 年 12 月 1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3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刘芳林

日期：2019.12.

日期：2019.12.2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刘吉林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510823198708158159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6 年 12 月 1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1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19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刘吉林

日期：2016.12.16

日期：2016.12.16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刘艺林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身份证号：510823198708158159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8939792579

乙方与甲方 2015 年 12 月 1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2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30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刘艺林



日期：

日期：2017.12.16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刘芳林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510823198708158159

1078 弄 123 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8939792579

乙方与甲方 2017 年 12 月 16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3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刘芳林

日期：2019.12.12

日期：2019.12.12





负责人 高鹏 2010

劳动合同书

一 芬

部门: 项目部
工号:
姓名: 刘芳林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刘芳林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四川省剑阁县江口镇新庄村5组4号
身份证号:51082319870815809
联系方式:18938792578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重州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项目】部门工作,主要从事【项目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8.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教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九生制造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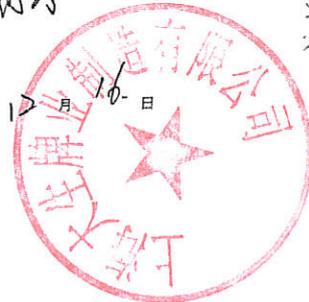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孙芳芳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2.7 施工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木辉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	高中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2.20 2020.3.31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7-2) 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6 万m ² 金额: 24.83 万元			施工员		
2	2022.10.13 2022.11.7	项目名称: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 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 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14.47 万m ² 金额: 13.10 万元			施工员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木辉		社会保障号码				362323197106063277				证件号码		36232319710606327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5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障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1EOAjpYfZcu5FhwSrfJTZFSW1ARFxs3ztTFJaduy+YuEaiAaLWoh4y0ZrPS0vSKQYHNTv6s16iuA0kfsPPO+moakRw==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周木辉

身份证号：362323197106063277

证书编号：沪建安C(2022)0056141

企业名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1日



本电子证书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新信息请关注
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一扫查询

2022年1月14日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工号:

姓名:



刘本辉

09.6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陆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和堂

单位住所地: 上海青浦

联系电话: 59784180

邮政编码: 201706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周木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地址: 江苏省玉山县文成镇十里山村十里山街34号

身份证号: 362323710606321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址:

承诺与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 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选择以下第()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20]日止, 其中, 试用期为[]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 其中试用期为[]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 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 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 安排乙方在[标识]部门工作, 主要从事[质检]岗位, 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 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 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 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 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并以此为依据, 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 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 经考核后, 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 甲方



- 6、 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经济处罚的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
- 7、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 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 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为生效。

甲方：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标识

工号:

姓名: 周木辉



10.7

质检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叶利华
单位住所地: 上海青浦区
联系电话: 59784180 邮政编码: 201706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司本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板桥乡博山村里山34号
身份证号: 362323197706063277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334711
现居住地址:

承诺与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 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选择以下第()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中, 试用期为 1 个月,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2009 年 7 月 1 日, 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 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 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3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3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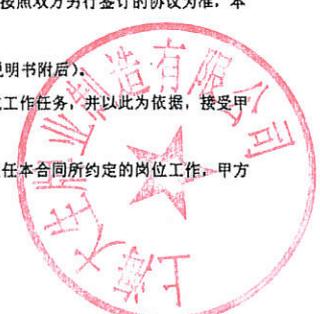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 安排乙方在 标识 部门工作, 主要从事 标识 岗位, 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 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 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 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 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并以此为依据, 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 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 经考核后, 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 甲方



- 6、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经济处罚的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
- 7、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09年7月1日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09年7月1日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资材部

工号: B02101001

姓名: 周木游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和生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邮政编码:201706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周木辉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江西省玉山县长滩镇檀山村大里36号

身份证号:362323197106063277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0]年[07]月[01]日起至[2011]年[06]月[30]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器材部]部门工作,主要从事[主管]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 6、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经济处罚的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
- 7、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0年07月01日



乙方：周木辉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0年07月01日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顾林峰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根据 2010 年 07 月 01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不变,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壹 年期限,续订合同生效期为 201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支付乙方的为税前工资,个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 2、乙方在履行职务期间,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经理报告。
- 3、乙方签订合同时已通晓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及人事行政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员工手册》及规章制度。
- 4、甲方根据需要,不断完善《员工手册》、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建立健全各部门《绩效考核制度》,并通过公示、学习或会议传达,乙方应依照执行。
- 5、本续订合同书仅作为续签合同的依据明确续订劳动合同期限,其它事项详见乙方入职时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 6、本续订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顾林峰

日期:2011.07.01

日期:2011.07.01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周木辉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88 号

身份证号：362323197106063277

住址：江西省玉山县文成镇十里山村埋山街34号

联系电话：021-59786555-808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1 年 7 月 1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壹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145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12年6月30日

日期：2012.6.30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工号：
姓名：周木辉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84180-808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周木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地址: 江西省玉山县文成镇十里山村十里山街 34 号
身份证号: 362323197106063277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 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选择以下第(2)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 试用期为【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2015 】年【 07 】月【 01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 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 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 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 安排乙方在【 项目 】部门工作, 主要从事【 施工员 】岗位, 乙方表示接受,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 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 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 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 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并以此为依据, 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 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 经考核后, 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 甲方



赔偿责任。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5年07月01日

乙方：

周木辉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5年07月01日

2.8 施工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云亮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 2. 25 2021. 4. 3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3 万m ² 金额: 959.14 万元			施工员		
2	2020. 2. 20 2020. 3. 31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 (7-2) 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6 万m ² 金额: 24.83 万元			施工员		
3	2022. 10. 13 2022. 11. 7	项目名称: 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14.47 万m ² 金额: 13.10 万元			施工员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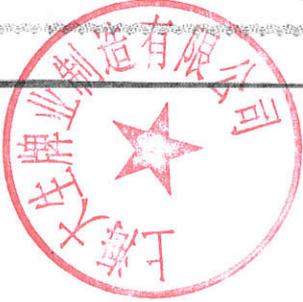
学历证明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陈文俊,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生。于一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院)行政管理专业业系学习,修完叁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05)教发字 002号
证书编号:0618081

校(院)长 魏中林
学校(院)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云亮		社会保障号码			500239198507166810			证件号码		500239198507166810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人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4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QCICE6PtxTQXf7YxoTAE1sWwQGBWjL+NT12MbWomsDz6s6AiBB5LKq9zTLs45FH0bUpNwh978si/6xWWNH4XXch7h
 验证码： H5w==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生产制造部
工号: B15110701
姓名: 陈云亮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崧盛路1078弄123号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808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陈云亮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重庆市黔江区石家镇真火石垭村7组

身份证号:500239198507166810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16】年【11】月【6】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个月,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16】年【1】月【6】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生产制造】部门工作,主要从事【安装工】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陈云亮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500239198507166810

1078 弄 123 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2015年11月7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2016年11月6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1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2190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陈云亮

日期：2016.11.7

日期：2016.11.7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陈云亮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5 年 11 月 7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2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80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17.11.7

日期：2017.11.7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陈云亮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500239198507166810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3818954198

乙方与甲方 2017 年 11 月 7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一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陈云亮

日期：2019.10.28

日期：2019.10.28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陈云亮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500239198507166810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7818954198

乙方与甲方 2017 年 11 月 7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10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8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陈云亮

日期：

2019.11.28

日期：

2019.10.28

劳动合同书

部门：项目部

工号：

姓名：陈云亮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种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陈云亮 性别:男 民族:土家族
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巫山县石龙镇水碓滩村七组
身份证号:500239198507166810
联系方式:13818954198 邮政编码:400701
现居住地地址:上海青浦区大生工厂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项目】部门工作,主要从事【项目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天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日



乙方：陈云筑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1年11月5日



2.9 质检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海霞	性别	女	年龄	47	学历	高中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 2. 25 2021. 4. 3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 K11 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3 万m ² 金额: 959.14 万元			质检员		
2	2019. 12. 25 2020. 9. 20	项目名称: 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9.57 万m ² 金额: 365.73 万元			质检员		
3	2020. 2. 20 2020. 3. 31	项目名称: 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3.26 万m ² 金额: 24.83 万元			质检员		
4	2022. 8. 22 2023. 7. 15	项目名称: 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 商业综合体 规模: 26.18 万m ² 金额: 86.25 万元			质检员		

5	2022. 10. 13 2022. 11. 7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 增效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 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 万m ² 金额：13.10 万元	质检员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
保等证明材料。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海霞		社保账号	132926197705304422				证件号码	13292619770530442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5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1QCf7wk2LZxxzHDev1ABivgXRfvo/guSshLnME1WslqjAlgXOARP+adm71Y2EVWFdYD2X231Fo91chmXifcECD
MVQw=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标准版)

部门: 质量部
工号: B15120701
姓名: 张海霞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808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张海霞

性别：女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曹家务乡张家寺坊村 27 号

身份证号：132926197705304422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 】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质量管理部 】部门工作，主要从事【 质检员 】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 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



赔偿责任。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5年12月7日

乙方：张淑霞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5年12月7日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张海霞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32926197705304422

1078弄123号

住址：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

乙方与甲方 2015年12月 7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6年12月 6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1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6年12月 7 日至 2017年12月 6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2490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张海霞

日期：2016.12.7

日期：2016.12.7

合同续订书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张涵霞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身份证号：132926197705304422

1078弄123号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

联系电话：021-63776377

联系电话：13671802906

乙方与甲方 2017 年 12 月 7 日所签的《劳动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现乙方与甲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续订劳动合同为 贰 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固定基本工资 4800 元（税前），浮动工资根据甲方经过规定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注：本页附于《劳动合同》，其他事项以《劳动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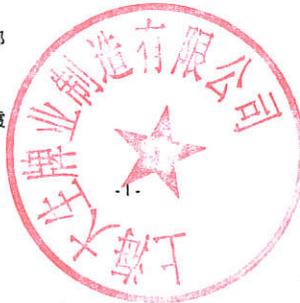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张涵霞

日期：2019. 12. 2

日期：2019. 12. 2

劳动合同书

部 门：质检部
工 号：
姓 名：张海霞



上海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78418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张霞 性别:女 民族:汉
身份证地址:河北沧州
身份证号:132926197705304422
联系方式:13671802906 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地址:青浦区重固镇

承诺与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身份为真实合法,并愿承担因不真实而造成的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超过【/】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次、乙方的应聘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都可以作为甲方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质检】部门工作,主要从事【质检员】岗位,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岗位聘任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如岗位聘任协议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存在不同时,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条款随之变更。

2、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岗位说明书为准(岗位说明书附后)。

3、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考核制度确定,该制度乙方已经阅知)。

4、双方约定: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8、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关、相同、相类似或与甲方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对甲方业务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双方确认，在甲方所经营的行业内不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保密制度乙方表示知晓并愿意执行。双方约定，如涉及保密限制的则需要通过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工作移交

-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乙方工作时的领用或借用小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具体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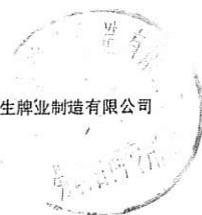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

- 1、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先行调解，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双方确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其他任何员工透露其工作获得的薪资。
- 2、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则视为送达。
-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须经过甲方代表签字、公司加盖劳动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甲方：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张河霞
(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1年 12月 7日

2.10 质检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富卿	性别	女	年龄	37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6 2025.6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二期室内外标识(地上部分)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45.5万m ² 金额：475.67万元			质检员		
2	2024.7.11 2024.9.8	项目名称：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导视系统样板群改造】工程项目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42万m ² 金额：24.53万元			质检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富卿		社会保障号码				430722198702047923				证件号码		43072219870204792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人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6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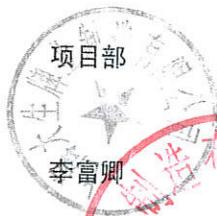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xhnjxqv1PsyV2gdeORsDR5W6uQjfr4WbykASaAjAmXiJOUii80t/OF5hYm9KBiVWfDdsy10a1+ULoZbK
CmQ==



劳动合同书

部 门： 项目部
工 号：
姓 名： 李富卿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8】年【03】月【28】日起至【2020】年【03】月【27】日止。合同期【贰】年，其中，试用期为【2】个月，自【2018】年【03】月【28】日起至【2018】年【05】月【28】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8】年【03】月【28】日起至【2020】年【03】月【27】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项目助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的，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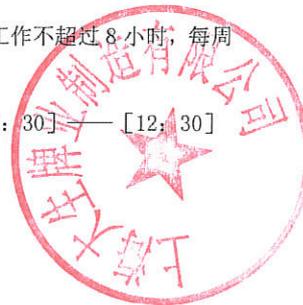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17:30]，其中 [11:30] —— [12:30] 为午餐时间。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18】年【 03】月【 28】日起至【 2020】年【 03】月【 27】日止。合同期【 贰】年 其中，试用期为【 2】个月，自【 2018】年【 03】月【 28】日起至【 2018】年【 05】月【 28】日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18】年【 03】月【 28】日起至【 2020】年【 03】月【 27】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项目助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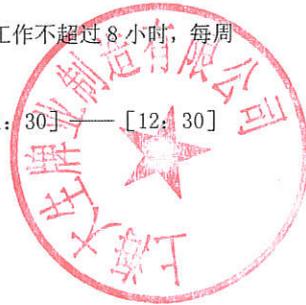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17:30]，其中 [11:30] —— [12:30] 为午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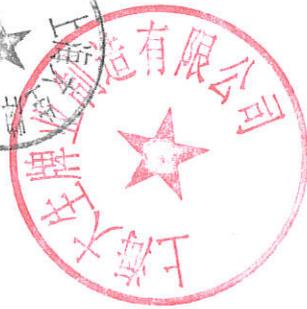


劳动合同书

部 门：项目组

工 号：

姓 名：李富卿



1/10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885 号 1704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李富卿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430722198702047923

身份证地址: 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镇石板滩社区

现居住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金中路 9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续签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0】年【03】月【27】日起至【2022】年【03】月【26】日止。合同期【贰】年 其中，试用期为【叁】个月，自【2020】年【03】月【27】日起至【2020】年【06】月【26】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2020】年【03】月【27】日。其中试用期为【叁】个月，自【2020】年【03】月【27】日起至【2020】年【06】月【26】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0】年【03】月【27】日起至【2022】年【03】月【26】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项目助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但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5、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李富明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日期： 2020年2月27日

以下空白





劳动合同书

部 门：项目部

工 号：

姓 名：李富卿

1/10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1号楼603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李富卿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430722198702047923

身份证地址: 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镇石板滩社区

居住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金中路98号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编号:

2 / 10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为续签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2】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合同期【叁】年 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年【/】月【/】日



1、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2】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至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项目助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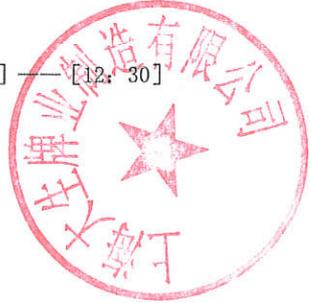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 （1） 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8: 00]，其中 [11: 30] —— [12: 30] 为午餐时间。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李富卿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3月27日

日期：2022年3月27日

以下空白



2.11 安全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朱斌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25 2021.4.3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K11商场标识直接承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2.3万m ² 金额：959.14万元			安全员		
2	2019.12.25 2020.9.20	项目名称：厦门宝龙国际中心一期二期（含室内外、地上地下）导视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9.57万m ² 金额：365.73万元			安全员		
3	2020.2.20 2020.3.31	项目名称：中企滨江悦府（7-2）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26万m ² 金额：24.83万元			安全员		
4	2022.8.22 2023.7.15	项目名称：上海市梅陇新中心A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2号楼标识标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26.18万m ² 金额：86.25万元			安全员		

5	2022.10.13 2022.11.7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增效 升级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 万m ² 金额：13.10 万元	安全员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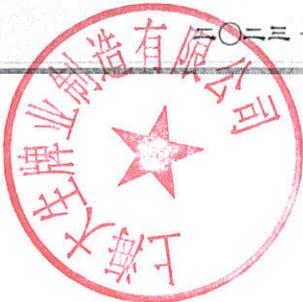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朱斌**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173202305008417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查询: 王颖 李皓 王 皓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朱斌

身份证号：310104198201292450

证书编号：沪建安C(2022)0054613

企业名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本电子证书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新信息请关注
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一扫查询

2022年1月5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斌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4198201292450		证件号码		31010419820129245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人生研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23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1QDuP/ISCJUCRpARWJdK9y7LentUjCRyEcgwJAbd8Qf9cQ1gE8R9B3aVDa jBuNpesc5iaz/uFvhaBDJH9PFx1Y5nJA=

劳动合同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部门： 麦当劳

工号：

姓名： 朱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885 号 2706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 朱斌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10104198201292450

身份证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马当路 447 弄 47 号

现居住地地址: 同上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编号: 331

2/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个月，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销售助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但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2) 乙方应在一周内办理好其所承担工作的交接手续, 如乙方逾期未办理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乙方的退工手续, 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有) 等费用, 直至乙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在此期间甲方不再承担乙方的工资、福利。对于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其他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年9月20日

日期: 2015年9月20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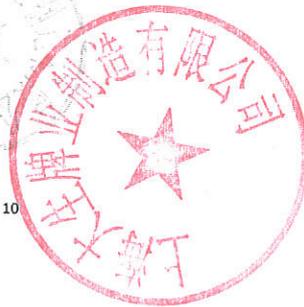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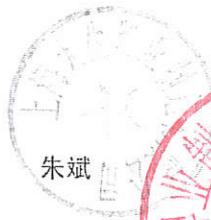


劳动合同书

部 门:

工 号:

姓 名: 朱斌



1/10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885 号 2706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 朱斌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10104198201292450

身份证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马当路 447 弄 47 号

现居住地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续签）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7】年【08】月【31】日起至【2019】年【08】月【30】日止。合同期【贰】年 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7】年【08】月【31】日起至【2019】年【08】月【30】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项目经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17:30]，其中 [11:30] —— [12:30] 为午餐时间。

2.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获得有关部门核准综合工时后，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甲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以下空白





劳动 合 同 书

部 门： 项目部

工 号：

姓 名： 朱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885 号 2706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朱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10104198201292450
 身份证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马当路 447 弄 47 号
 现居住地址: 同上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续签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9】年【08】月【30】日起至【2021】年【08】月【29】日止。合同期【贰】年 其中 试用期为【/】个月，自【 / 】年【 / 】月【/】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19】年【08】月【30】日起至【2021】年【08】月【29】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项目经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但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 2 种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17:30]，其中 [11:30] —— [12:30] 为午餐时间。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08月30日

日期：2019年8月6日



以下空白



劳动合同书

部 门：项目部

工 号：

姓 名：朱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1 号楼 603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朱斌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310104198201292450

身份证地址：上海市卢湾区马当路 447 弄 47 号

居住地址：同上

邮政编码：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编号：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合同期【 / 】年 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1、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为续签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2021】年【8】月【30】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至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项目经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的，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乙方实行以下第 （1） 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8: 00]，其中 [11: 30] —— [12: 30] 为午餐时间。

（2）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根据工作内容及甲方安排，



1111111111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8月30日

以下空白

日期：2021年8月30日



2.12 资料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朱芬	性别	女	年龄	44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2.20 2020.3.31	项目名称：中企滨江悦府（7-2） 项目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3.26 万m ² 金额：24.83 万元			资料员		
2	2022.8.22 2023.7.15	项目名称：上海市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商业 2 号楼标 识牌独立承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26.18 万m ² 金额：86.25 万元			资料员		
3	2022.10.13 2022.11.7	项目名称：第一八佰伴 7F-9F 提质 增效升级项目标识牌制作及安 装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14.47 万m ² 金额：13.10 万元			资料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近半年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芬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7198012103024				证件号码		31022719801210302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人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9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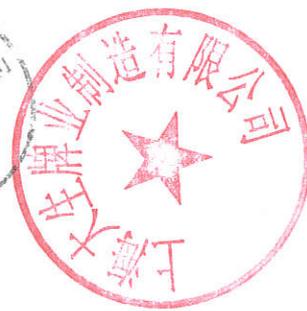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MEQC1C53W0D1zVOGEDQWOP66MOJ1iUNRsNsPAgWVJ7i1vd44AiB7QeUEdkE/OHYrK1LVxq05fyuVVWw6skf8xUWLx11
验证码：/Ng==



劳动合同书

部门: 项目组
工号:
姓名: 朱芬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福生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885 号 2706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朱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10227198012103024

身份证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 17 弄 15 号 302 室

现居住地址: 同上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19】年【02】月【21】日起至【2021】年【02】月【20】日止。合同期【贰】年 其中，试用期为【贰】个月，自【 2019】年【 02】月【21】日起至【 2019】年【04】月【20】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2019】年【02】月【21】日起至【2021】年【02】月【 20】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项目助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17:30]，其中 [11:30] —— [12:30] 为午餐时间。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2月21日

日期：2019年2月7日

以下空白



劳动合同书

部门：
工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仕华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一号楼605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朱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路
南路17弄15号302室

居住地址: 同上

邮政编码: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编号: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 1 ）种：（本合同第二次续签）

-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1】年【02】月【19】日起至【2023】年【02】月【18】日止。合同期【/】年 其中 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3、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4、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项目助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乙方实行以下第（1）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8:00]，其中 [11:30] —— [12:30] 为午餐时间。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以下空白



日期： 2021年7月18日





劳动合同书

部门：项目部
 工号：
 姓名：朱芬



1/10

第 八 章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一号楼603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1-63766600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朱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10227198012103024

身份证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17弄15号302室

居住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17弄15号3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 1、 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 2、 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印签字认可。
- 3、 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该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选择以下第（1）种：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合同期【叁】年，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为【 / 】年【 / 】月【 / 】日。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具体为：本合同履行的起始日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至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助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与甲方招聘要求有关的证件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伪造简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经营生产需要，可临时性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的，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乙方如要求留在新的岗位，则必须与甲方协商，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乙方实行以下第（1）工时制。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 —— [18: 00]，其中 [11: 30] —— [12: 30]





甲方（签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芬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日期：2023年2月15日

以下空白



4.5 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4.5.1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投标人法定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88 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530 号 L1B 栋 805-806 室

投标人上海青浦经营地址面积：3.1 万平方米，3 座 5 层。

投标人嘉兴海盐经营地址面积：7 万平方米，7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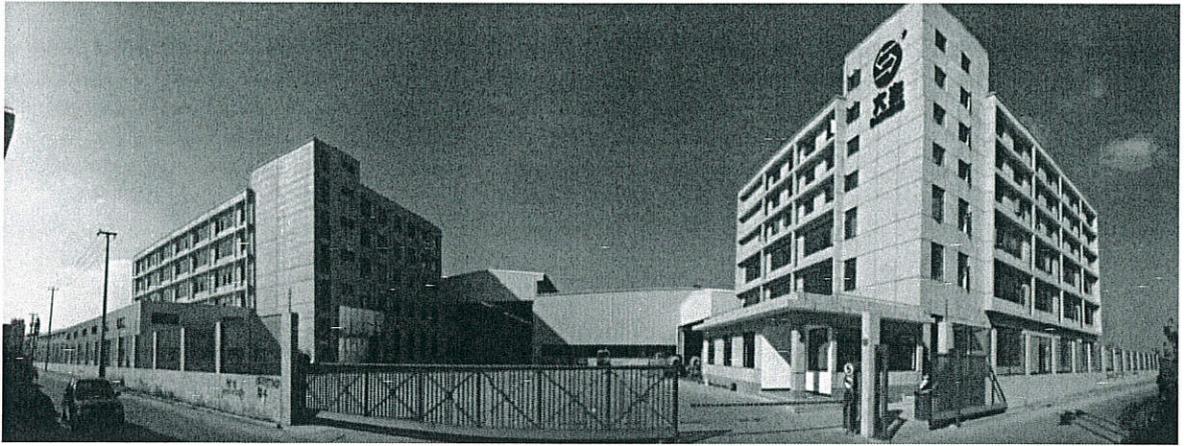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生”）致力于环境导视系统设计及生产制作，是一家打造全方位品牌视觉识别系统、空间识别系统、视觉艺术品，提供创意设计和制作服务的公司。

上海大生成立于 1993 年 4 月，前身为具有 36 年标志制作历史的上海香花牌厂。现有 2 家现代化工厂，一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占地约 27000 余平方米，另一家工厂于 2024 年正式投入使用，其位于毗邻上海的嘉兴海盐，工厂占地约 70000 余平方米。注册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现有员工超 300 名，年销售额人民币逾亿元。

我们以专业与专注打造品牌，以创新与品质打动客户，以服务与理念打响市场。近年来上海大生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和提升，涉及城市公共环境、连锁零售、地产行业（商业综合体、酒店楼宇、住宅领域等）、旅游景区（主题乐园、娱乐空间等）、公共交通及新零售场景等，并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我们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战略、品牌视觉呈现、门店设计、数字营销、空间设计、品牌 IP、公关宣传等综合体系的服务。

除了标识产品外，我们也注重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为客户量身打造更多符合新零售场景要求的产品，如旗舰店、快闪店的外立面与道具，如门店相关配套的自助点餐机、智能取餐柜、环保运动餐桌等衍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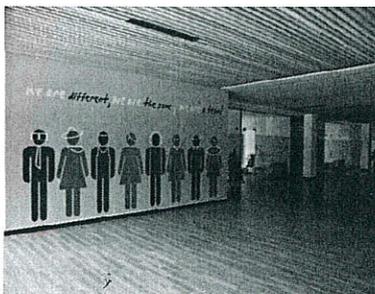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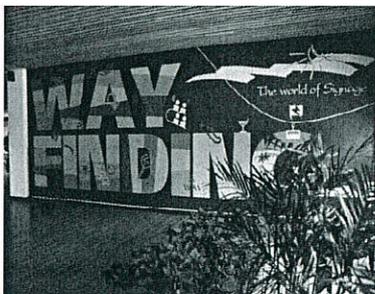




上海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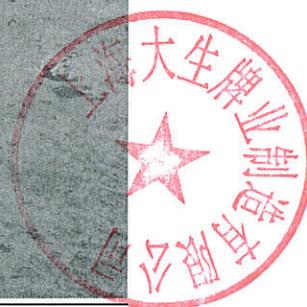
海盐工厂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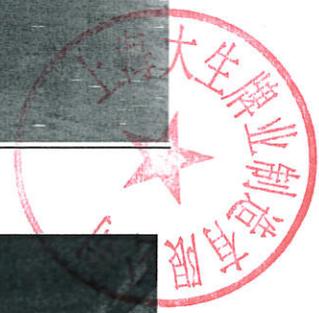
型材仓库



板材仓库



五金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工厂介绍：大生牌业拥有众多国际先进的标识导向产品、品牌视觉产品及视觉艺术品制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日本进口的 AMADA 大型激光切割机、等离子火焰切割机、美国进口大型吸塑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开槽机、美国 GERBER 机械雕刻机、德国进口吸塑机、数控冲床、丝网印刷机、化学蚀刻、成套电镀设备及喷涂设备等。（后附主要设备表）

我司在拥有先进设备的同时还有一批具有数十年大型标识导向工程建设经验的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标识设计师、结构工程师、电器工程师；对标识的设计、制造、安装现场协调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及相当高的水平，并拥有与世界各地客户及时沟通的经验及能力。 、

公司自 2000 年起参与跨国公司标识工程的项目管理及制作，与很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全方位项目服务，从前期现场勘查、测量、布点，外形、工艺及结构设计，协助业主进行户外标识报批，到产品制作、现场安装、后期回访维护等一系列服务。 在与各国管理公司及设计公司的合作中不断成长，熟悉国际最新的标识产品要求和不同国家地区的标准，我司的高级项目经理都具备直接与外方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调能力。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国内各大城市的市政重点工程配套标识项目，并且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脚步，我司也跟随中建八局将产品带出国门。国内参与建设项目包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一期/二期航站楼标志导向系统工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东/西航航站楼标识导向系统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一期航站楼标志导向系统工程、北京环球影城、上海迪士尼乐园小镇、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世博会石油馆 PC 外墙工程、成都地铁轨道交通 1 号线等；海外项目例如：非洲毛里求斯机场、阿尔及利亚清真寺、埃及新首都 CBD 等，参与的这些项目产品和服务均受到业主的好评及表彰，在整个行业内赢得了极高的声誉。

合作客户包括：麦当劳、汉堡王、达美乐、奥乐齐、来伊份、耐克、特斯拉、梅赛德斯奔驰、雷诺汽车、东风日产、比亚迪、新大洲本田、科思创、通用电气（GE）；与久事集团、宝龙集团、金茂集团、万豪酒店、四季酒店集团等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荣誉：大生牌业作为国际标识协会的中国会员，见证了中国标识企业二十年间的飞跃。我司是上海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并且是国际网印协会、中国标识协会、上海市室内装饰协会、上海市电镀协会会员，曾荣获“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优秀企业”，“上海市科技进步企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优秀集体”，“上海市百强私营企业”等荣誉及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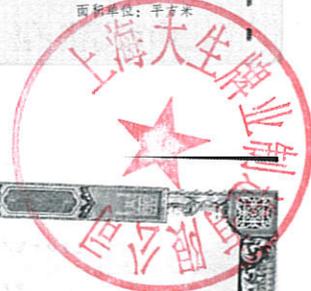
4.5.2 自有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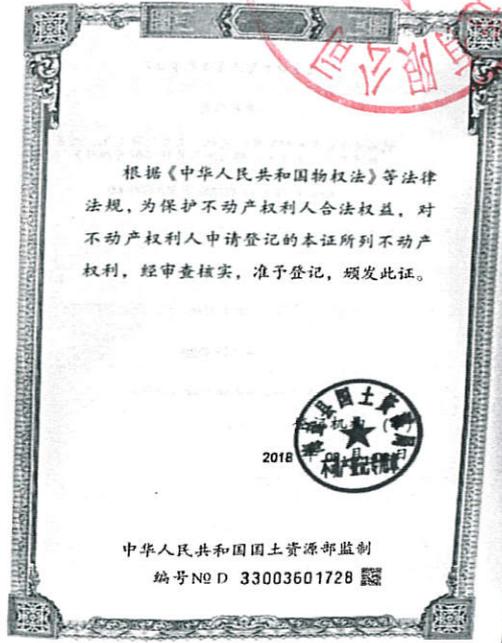
权利人	上海大生牌业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崑崙路1078弄123号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青浦区重固镇11街坊9/7丘
	宗地(丘)面积	31425
	使用权面积	31424.8
其中	单独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11年10月21日至 2051年10月20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32509.04
	建筑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总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424120183955336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652号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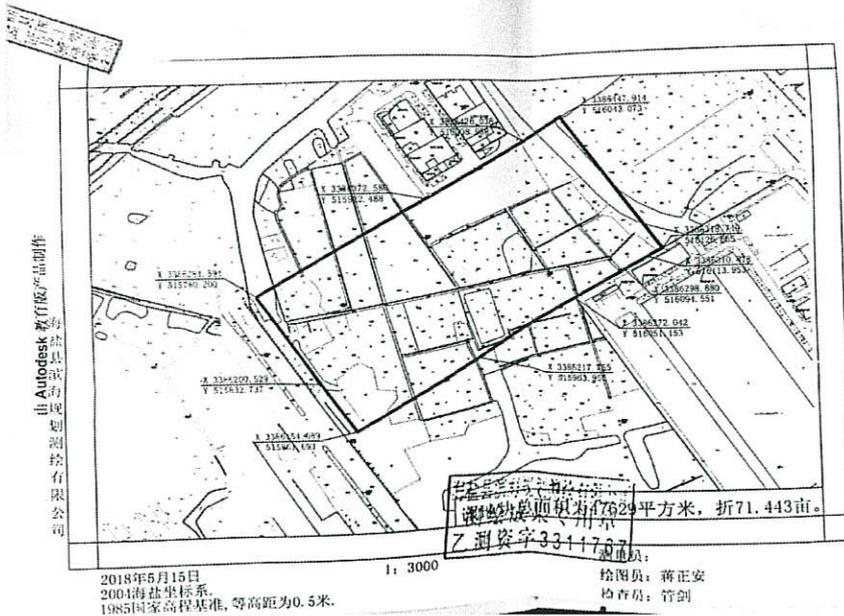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英雄文化、西至海湾大道、北至禾众4S(海盐县18-064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7213 GB0057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7629.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08月01日止
其他状况	持证人: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四至范围:
 东: 空地
 南: 英雄文化
 西: 海湾大道
 北: 禾众4S
 请于2021年2月12日前来我局办理该宗地的复核验收手续。
 土地复核验收后需转让的, 必须达到工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要求。

2019年11月28日办理土地报批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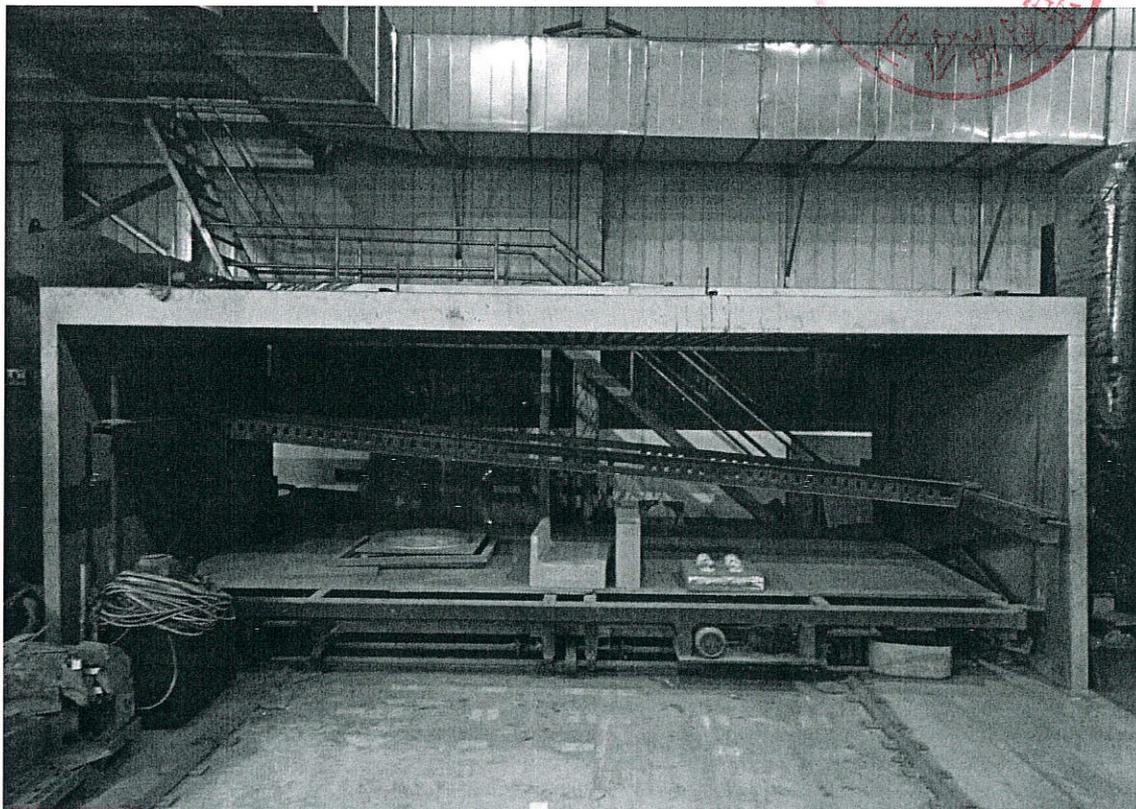


4.5.3 主要生产用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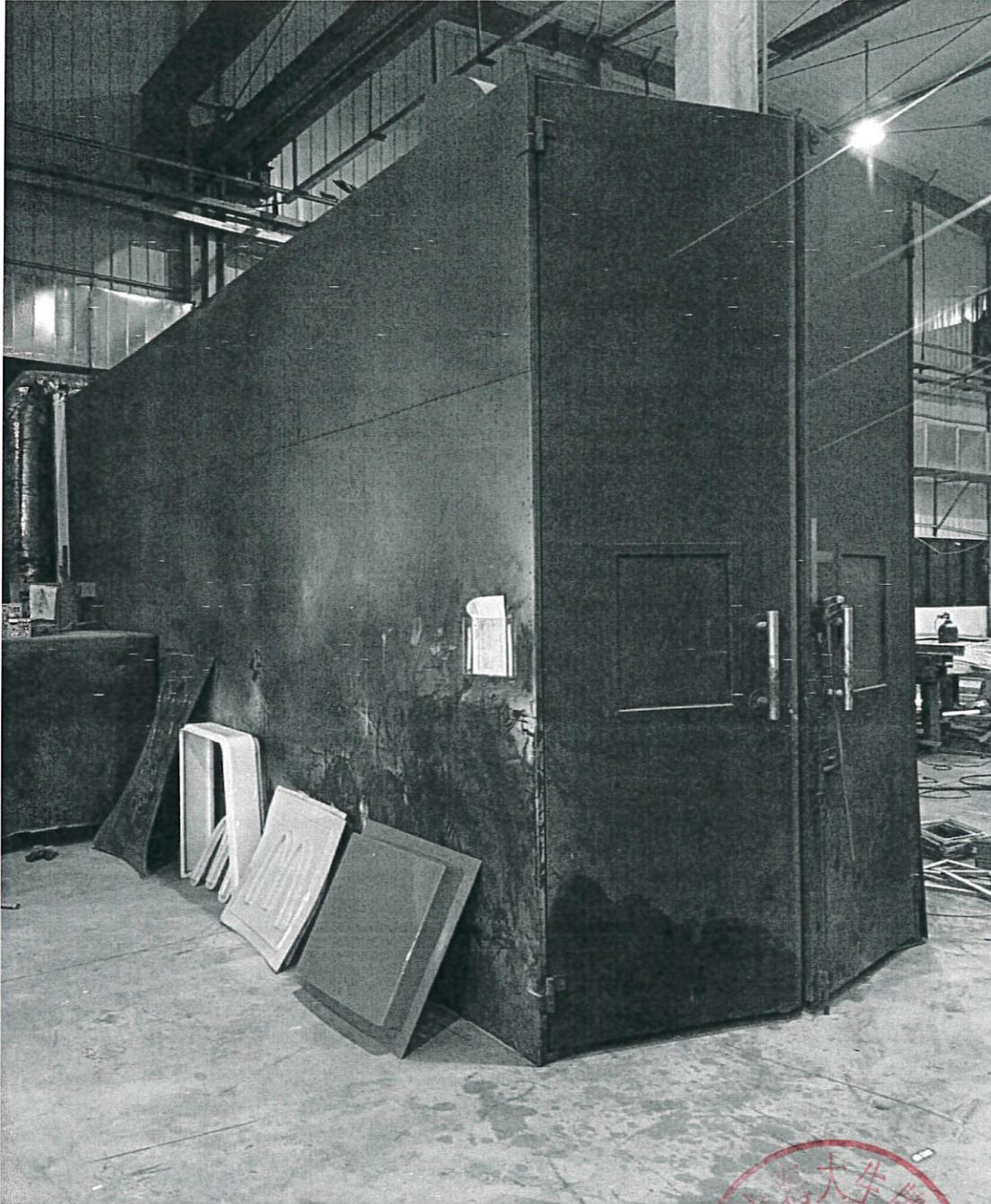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简介
1	大型吸塑设备	5*2.7M	1台	可用于亚克力、ABS、PC板的吸塑成形,最大加工尺寸:5m*2m,最大加工料厚6毫米
2	烘箱		1台	可用于物料的定型
3	日本进口 AMADA 激光雕刻机	2500W	1台	用于金属薄板的切割,速度快,精度高,不锈钢切割厚度6毫米以下,铁板切割厚度8毫米以下
4	美国进口 GERBER 雕刻机		1台	用于亚克力、铝塑板等的雕刻
5	水切割机(上海金箭)	JJ-132-1537	1台	主要用于异形板料的切割,可切割25毫米以下的各种金属、非金属类的板材,最大加工尺寸1.5米*3.7米
6	门式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GS II-4000GD2	1台	主要是用于预埋件、连接件的切割,速度快,精度高,最大切割钢板150毫米厚
7	数控金属板材开槽机	PG03K-1500/4000	1台	主要用于金属板材的开槽
8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J0175B-CMC1	1台	主要用于金属板材的切割
9	液压剪板机	QC12Y-6*3200	1台	用于规则外形的金属薄板的下料,最大加工长度3.2米
10	日本进口 AMADA 折弯机	RFB-1253	1台	用于金属薄板的弯曲成形,最大加工长度3.2米
11	精密锯板机	MJ-6130	1台	主要用于锯板材
1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00/3200	1台	用于金属薄板的弯曲成形,最大加工长度3.2米
13	日本进口 AMADA 开槽机	PG02-1220/6000	1台	用于金属、非金属板材(如铝塑板)开槽,可开槽任意角度,最大加工长度6米
14	高速数控雕刻机	SHM1325A	1台	可雕刻各类木饰板、亚克力、PVC、大理石等材料上进行各种精美图案和文字的雕刻,雕刻速度可达到15米/分

15	台式铝合金切割机	MC-450NAC	1台	用于任意角度的铝型材切割
16	氩弧焊机	WSE-250	80台	用于金属薄板的焊接
17	沪工牌电焊机		15台	内骨架, 预埋件的焊接
18	种钉机		1台	用于金属面板内支架安装
19	碰焊机		1台	用于双层金属板连接
20	汽车烤漆房	ZD-S420CE	1间	用于金属、非金属表面的烤漆
21	自动丝网印刷机	SBWW1000	1台	可以做任何材料丝网印刷, 多色套印。
22	大族激光切割机	G301SF	1台	用于激光切割
23	激光焊接机	GX-SG-1500W	1台	用于金属焊接
24	木工机械设备		1台	主要用于木材板材的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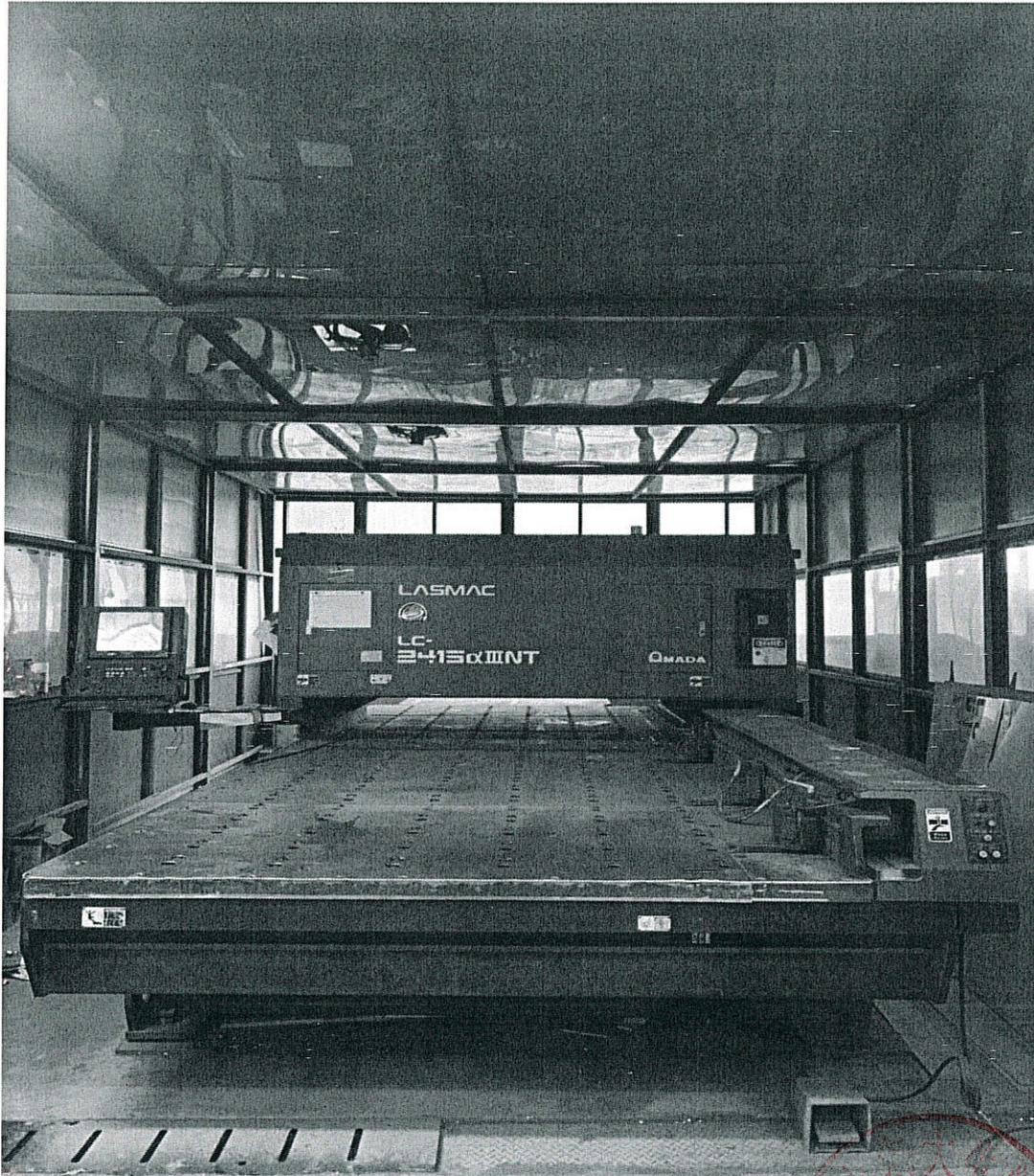
大型吸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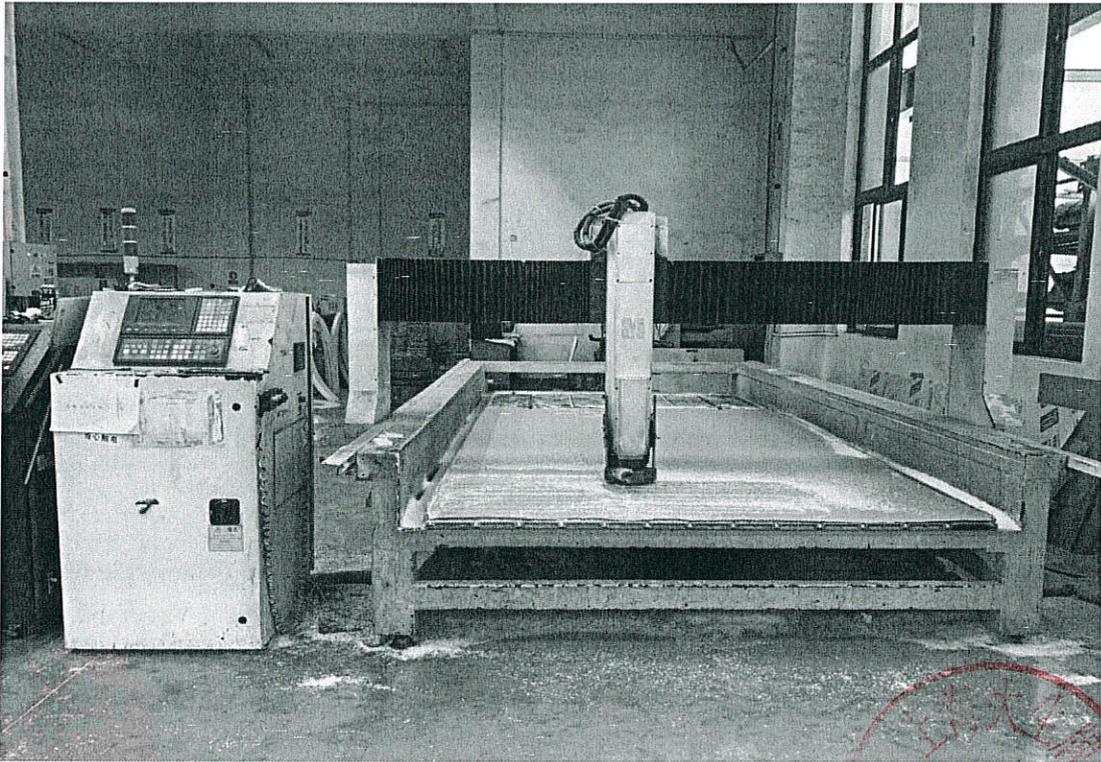
烘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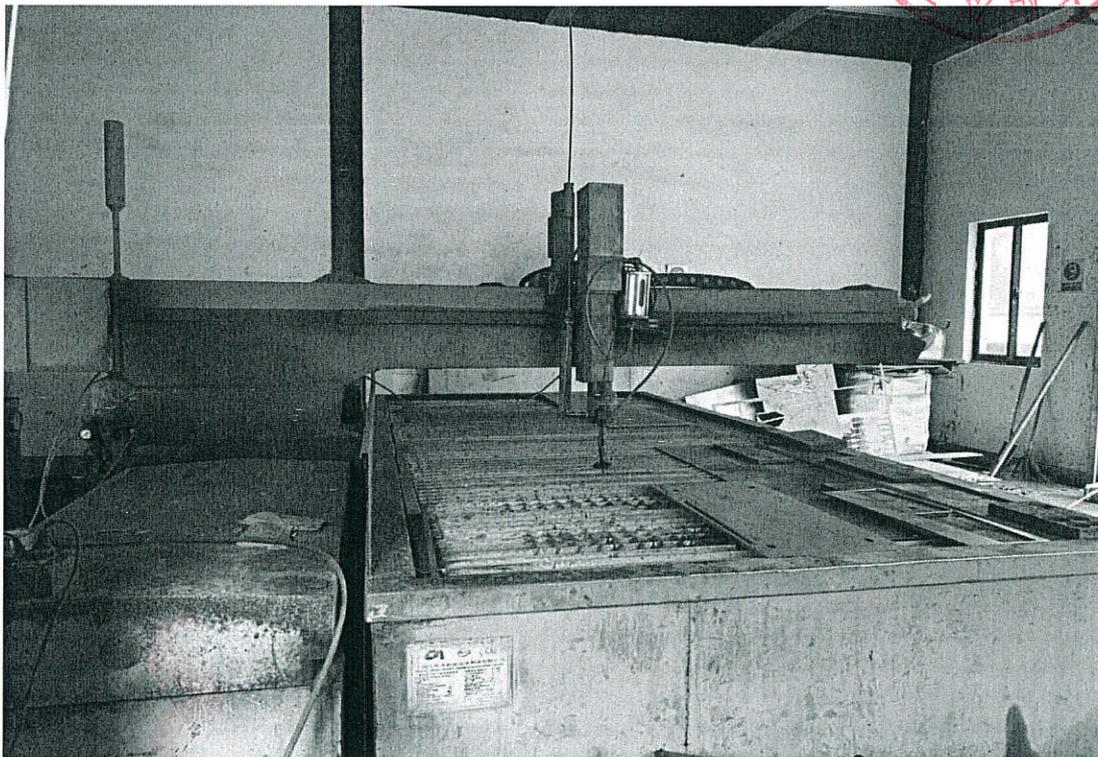
日本进口 AMADA 激光雕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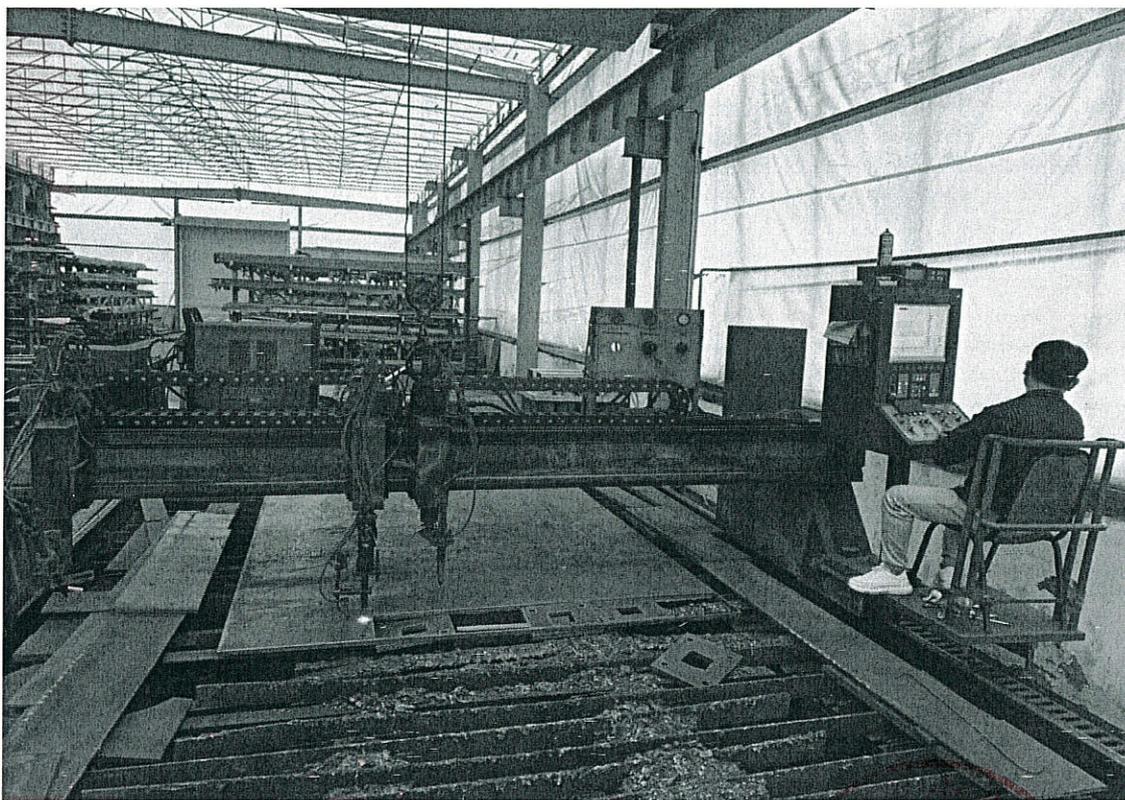
美国进口 GERBER 雕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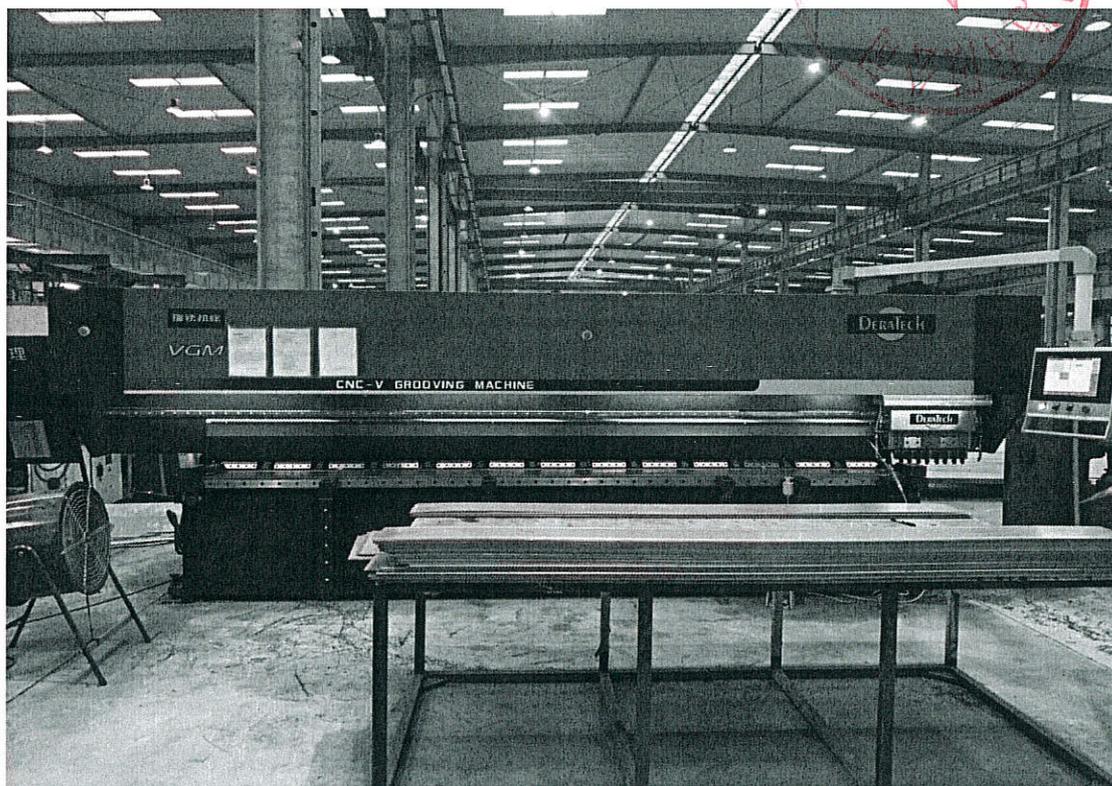
水切割机(上海金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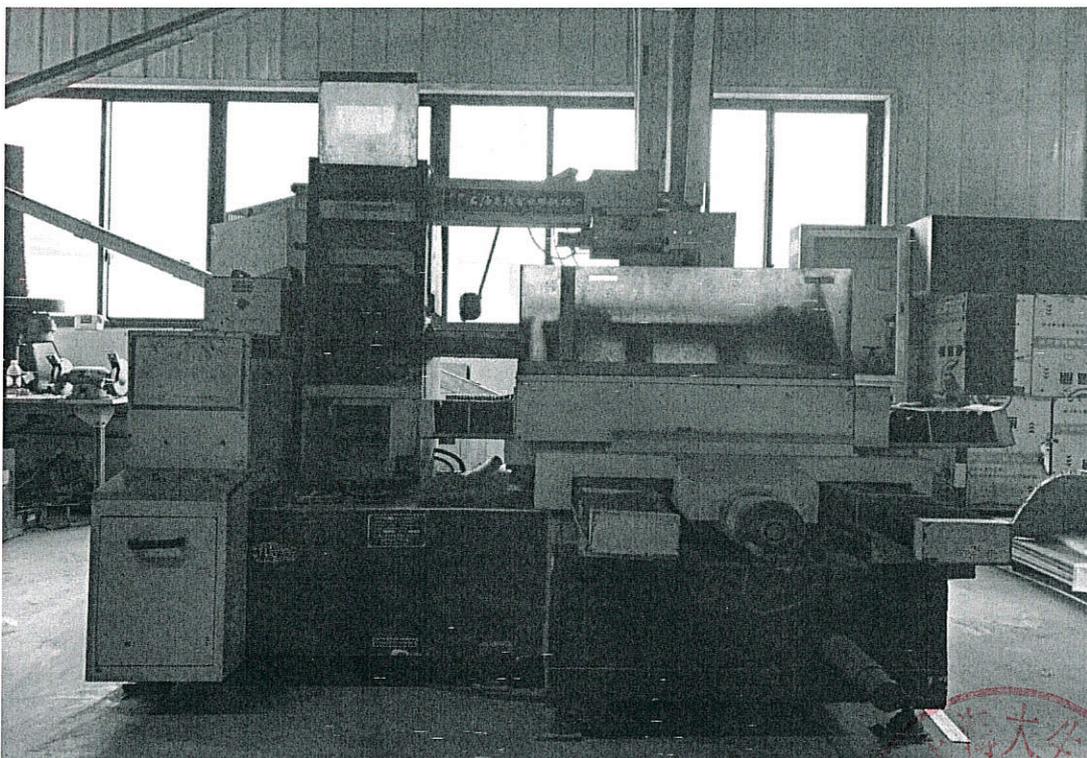
门式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数控金属板材开槽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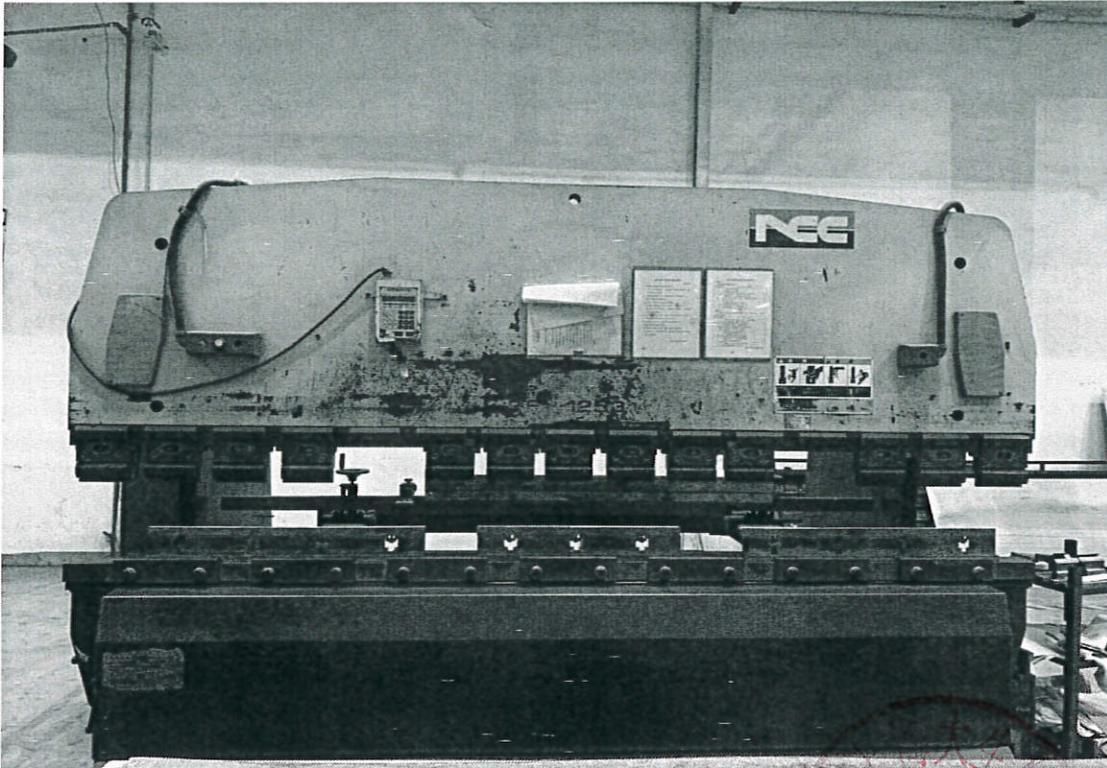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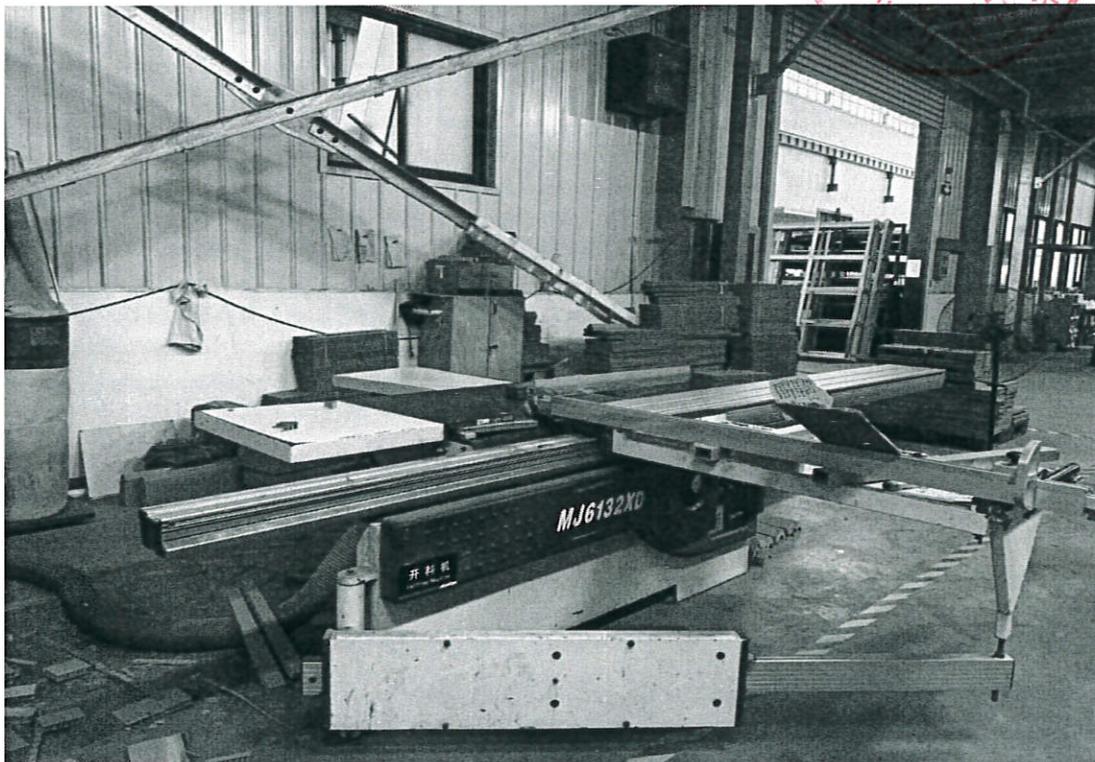
液压剪板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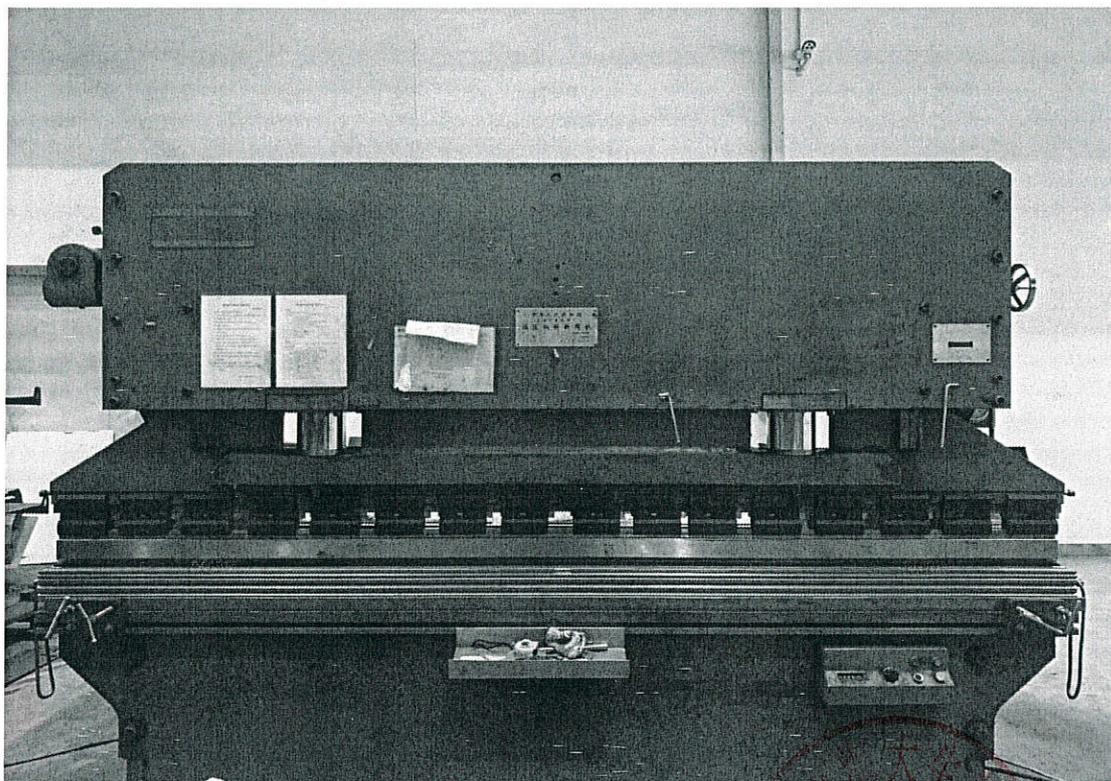
日本进口 AMADA 折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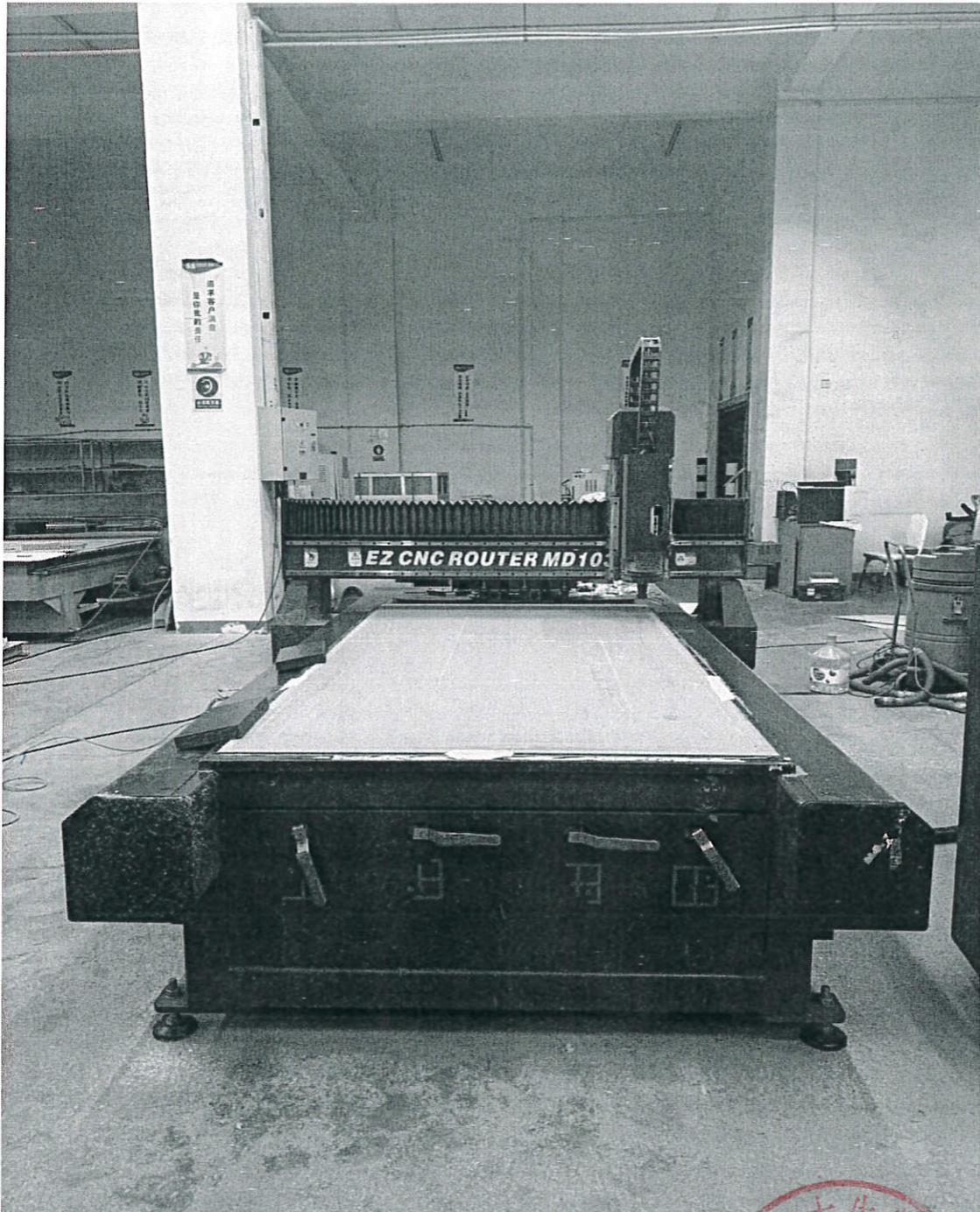
精密锯板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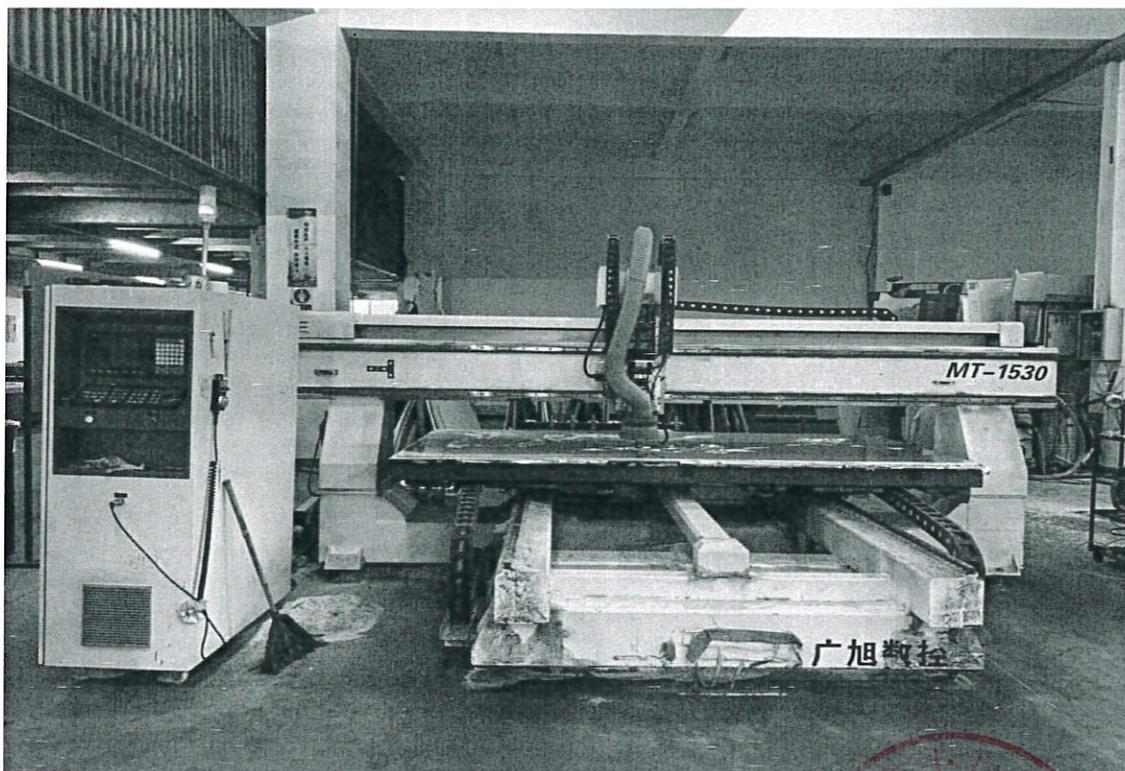
液压板料折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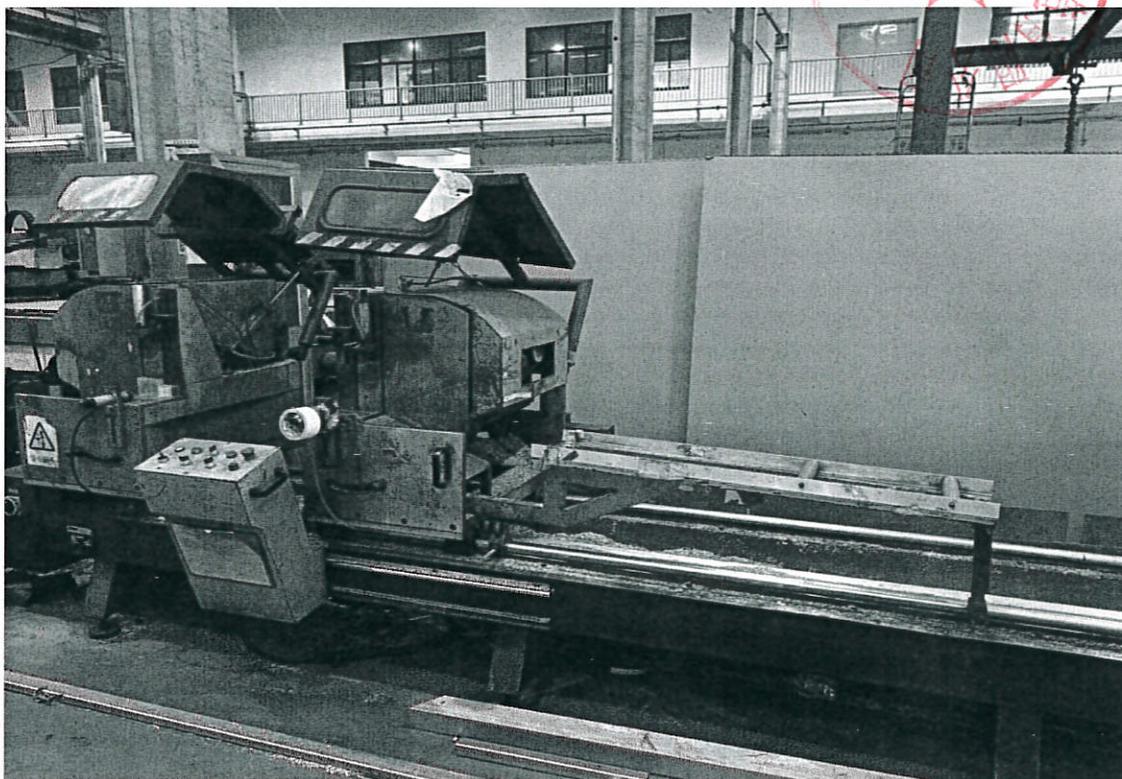
日本进口 AMADA 开槽机



高速数控雕刻机



台式铝合金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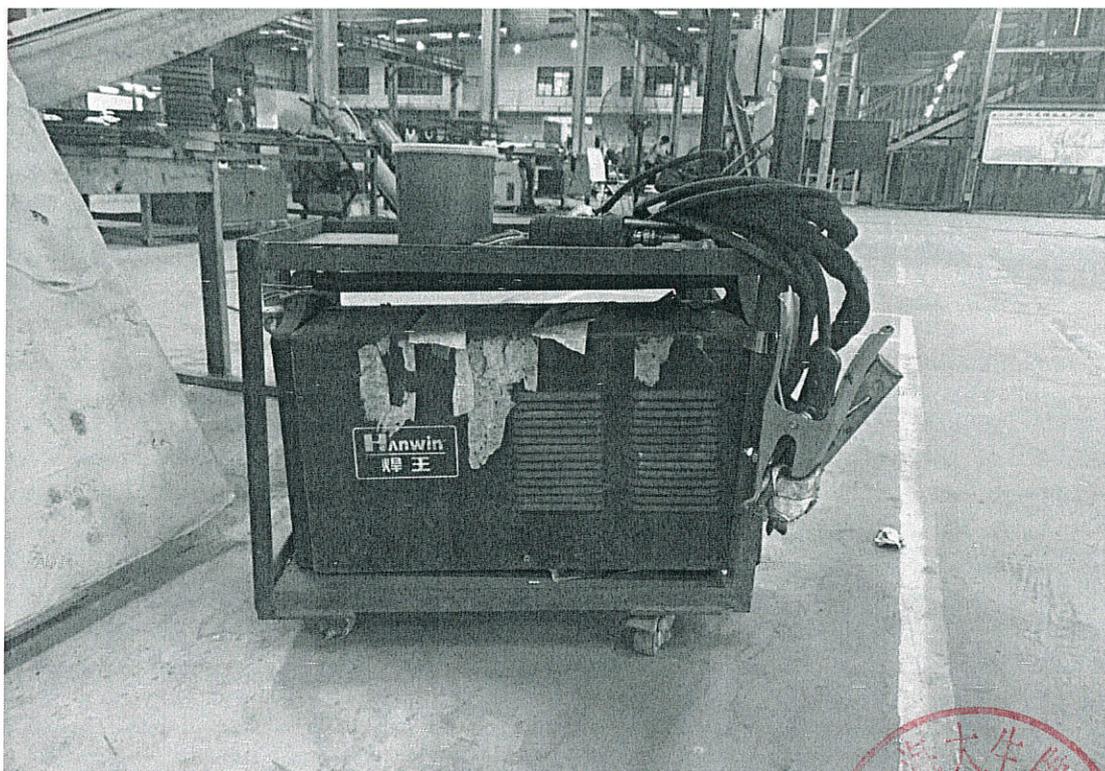
氩弧焊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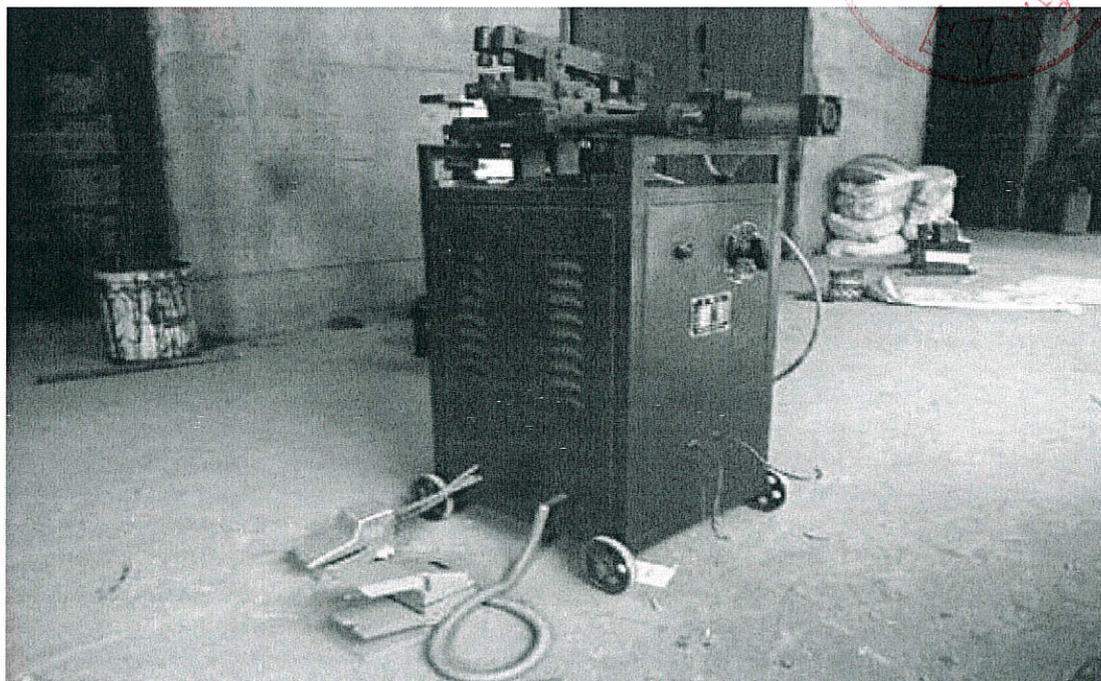
沪工牌电焊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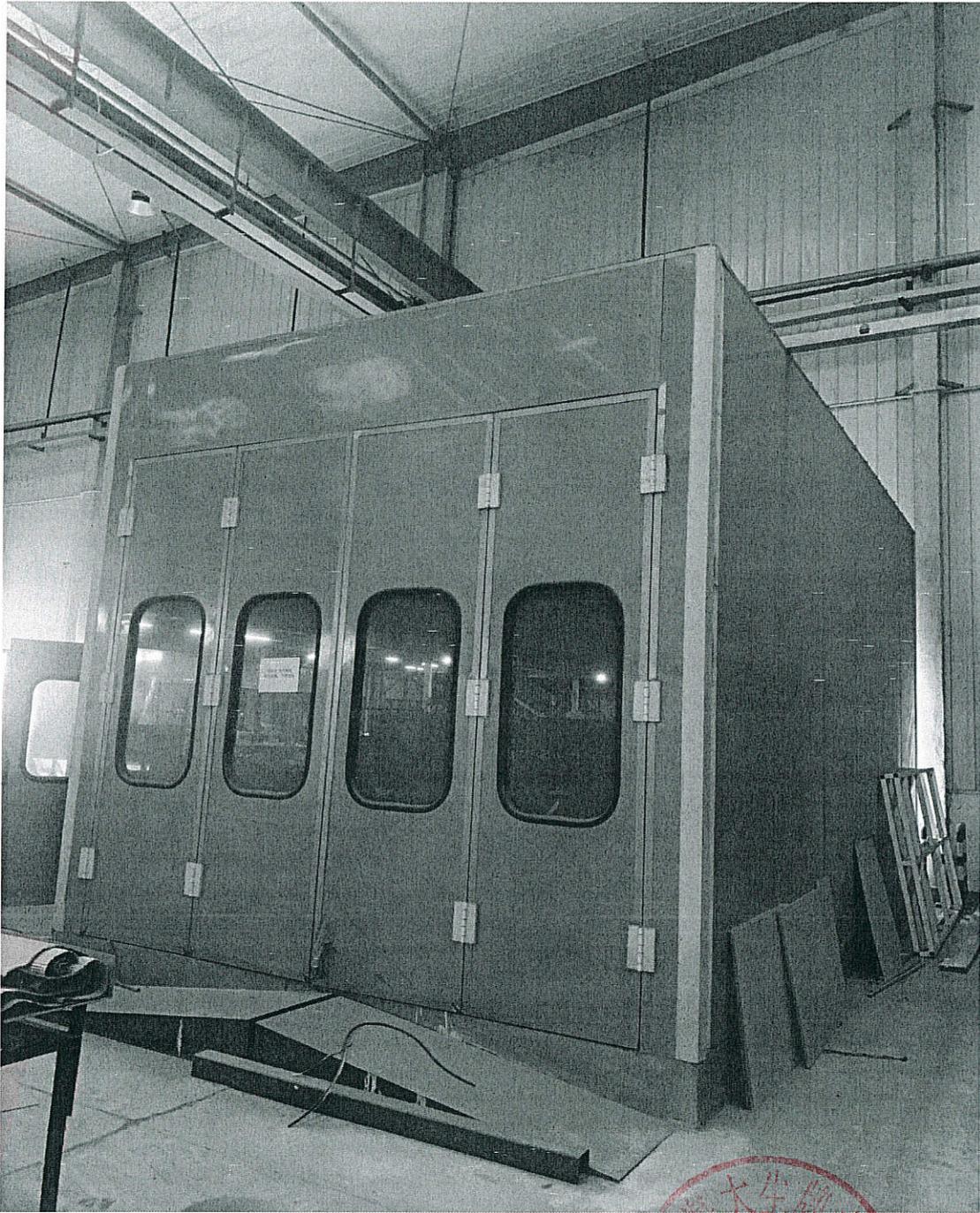
种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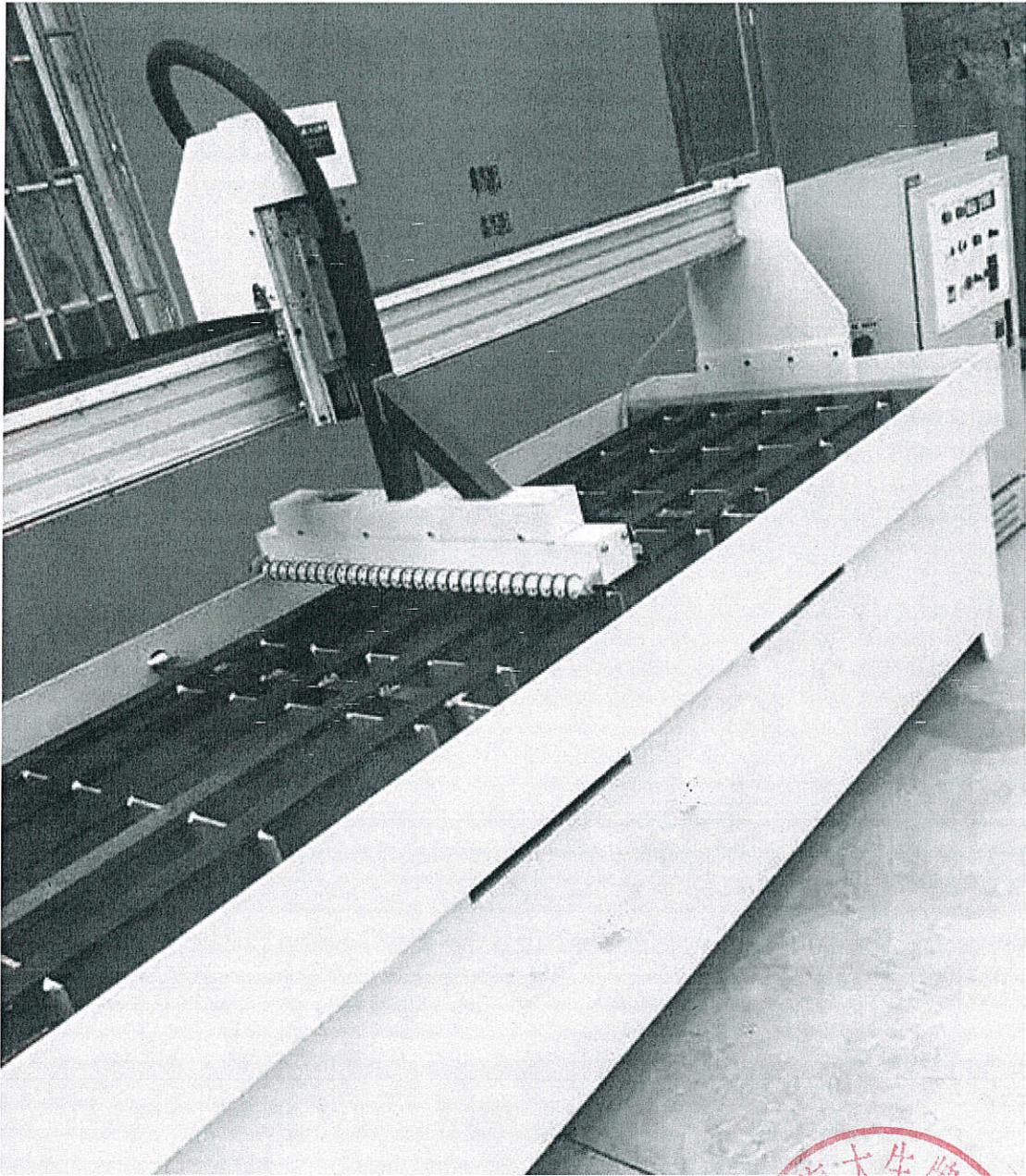
碰焊机



汽车烤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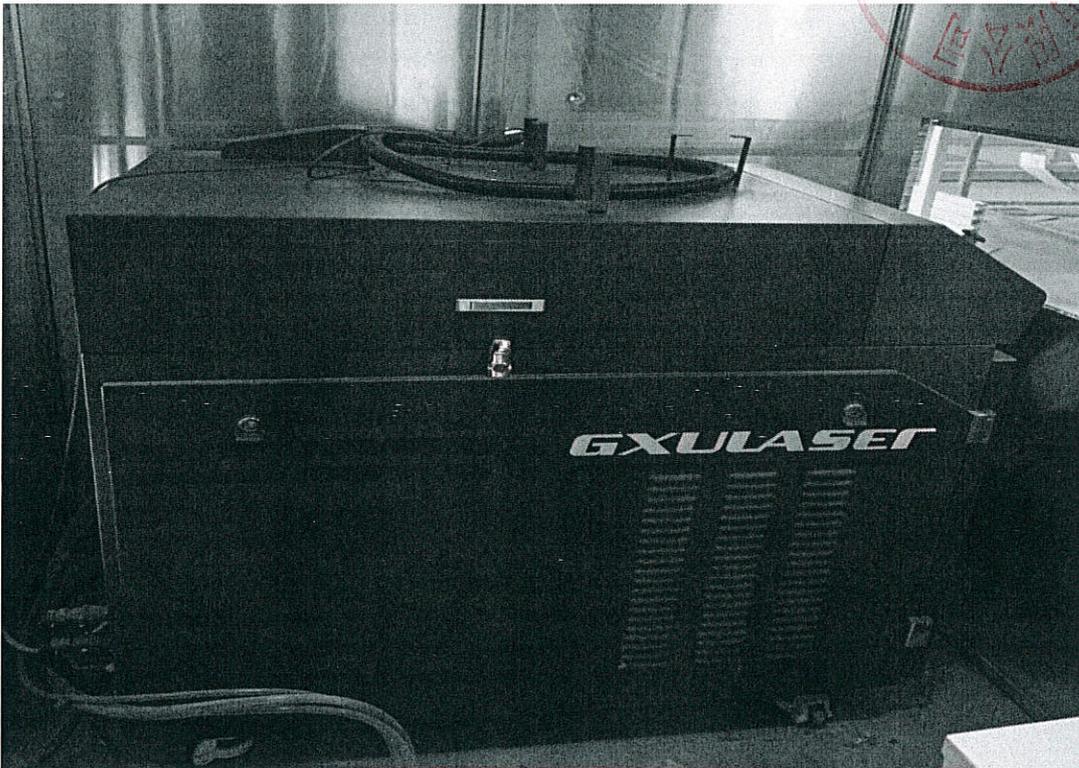
自动丝网印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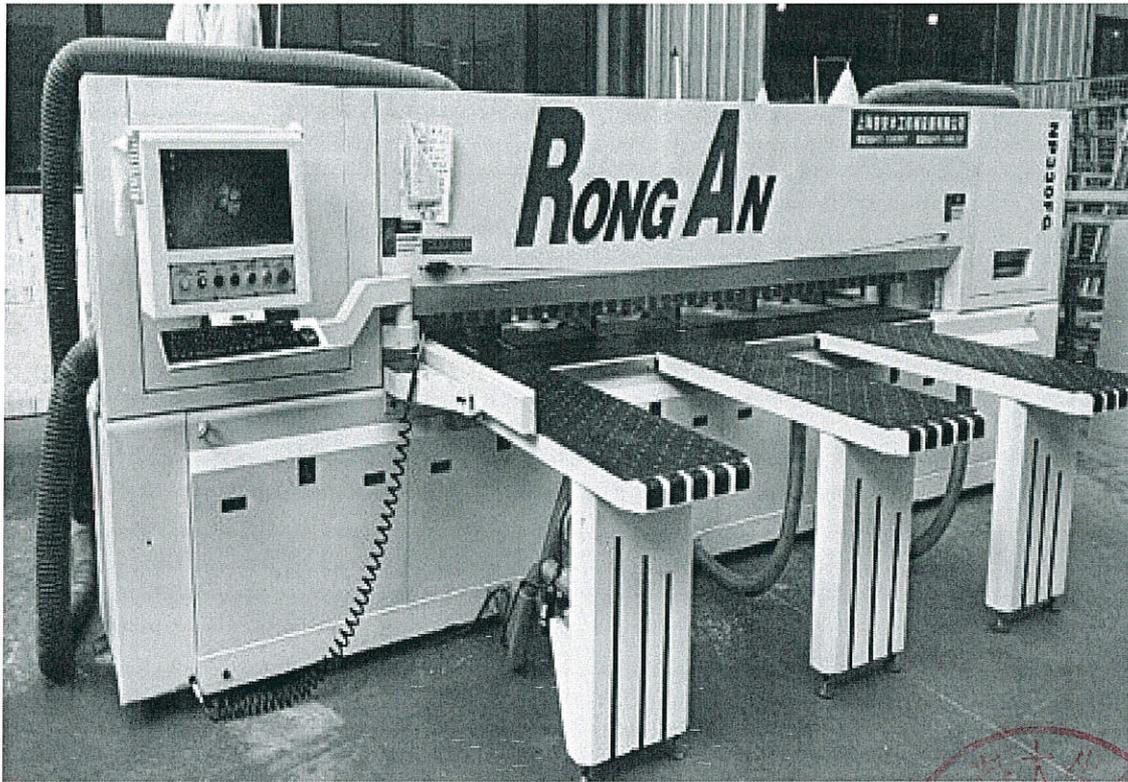
大族激光切割机



激光焊接机



木工机械设备



4.5.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1	卡车	东风	1	中国	2017	重型	良好	运输
2	轻型运输车	江铃	1	中国	2012	轻型	良好	运输
3	电动割管机	鼎东	2	中国	2010		良好	切管
4	亚弧焊机	WSME350K-00 173	2	中国	2010		良好	焊接
5	电焊机	ZX7-400W-00 0501	2	中国	2010		良好	
6	电锤	博世 GBH5-38 X	4	中国	2010	1050w	良好	
7	枪钻	博世	8	中国	2016	800W	良好	
8	焊烙铁	500 系列	6	中国	2015	100W	良好	
9	手拉葫芦	飞轮	2	中国	2018		良好	
10	金属梯	YZ-001	6	中国	2010		良好	
11	无线电对讲机	IC-F3202DEX	6	中国	2019		良好	对讲
12	常用工具		6	中国	2010		良好	
13	数字万用表	DMM6500	4	中国	2018	99.0V~ 101.0V	良好	
14	静电放电仪		1	中国	2018		良好	
15	照度计	DJ-3	1	中国	2018		良好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BY2571	1	中国	2018	AC 0~20V	良好	测试
17	兆欧表	3125A	1	中国	2018	2500 兆	良好	测试
18	吊机	电动悬臂吊	1	中国	2018		良好	高空作业

五、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投标人近3年（2021-2023）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曹月华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曹日华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华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 1 万元-5 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 50% 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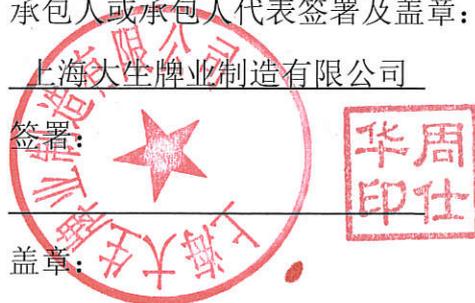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

盖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4.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周仕华
	身份证号	31010119840218160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周仕华 6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周超华 38%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华周

2024年10月28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4.2 “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信息截图

2023年度企业年报报告书

企业名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8607861552M			
企业通信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盛路1078弄128号		邮政编码	201706			
企业联系电话	15221379323	电子邮箱	xhxu@sign-china.com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	私人控股(选择不公示)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p>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标牌、机械设备、装饰复合板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灯具、家具、道具的生产及销售，标识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程控、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识材料和标识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的租赁，交通安全设施配套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市政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p>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万元,币种应与注册资本币种一致)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周超华	1558.000000	2011年9月13日	货币	1558.000000	2011年9月13日	货币
	周仕华	2542.000000	2011年9月13日	货币	2542.000000	2011年9月13日	货币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类型	名称	网址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有股权转让	否						
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上海大生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20MACLB8FF8D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91310000785851162F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91330424MA2BA3F09H				

		上海瀛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9131011858682804XE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币种: 人民币)	资产总额	29950.090000万元			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33.690000万元			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13816.400000万元			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20120.060000万元			选择不公示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9950.680000万元			
	利润总额	1892.500000万元			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1892.500000万元			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1552.646154万元			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否				
从业人数	158人	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52人	选择不公示
参保各险种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0人
	失业保险				13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0人
	工伤保险				130人
	生育保险				13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1092.654060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1092.65406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1092.65406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1092.654060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258.652566万元	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10.777248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134.066180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7.685829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万元		
本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特种设备信息	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数	24台(套数)	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数	24台(套数)
其中:	高校毕业生人数		经营者2人; 雇工2人	选择不公示
	退役士兵人数		经营者0人; 雇工0人	选择不公示
	残疾人人数		经营者1人; 雇工1人	选择不公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经营者0人; 雇工0人	选择不公示
	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人数		4人	选择不公示
党建信息	党组织建制		党支部	选择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员		否	选择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组织书记		否	选择不公示



4.3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报告

4.3.1 2021 年审计报告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永诚会（2022）吉字第 680 号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81 号
电话：(021) 59850818
传真：(021) 59850818
邮编：201700
网址：www.shyccpa.cn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0202298891K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永诚会(2022)吉字第68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建林
注 师 编 号: 3100001004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吉宏
注 师 编 号: 310000102186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9850158
事 务 所 地 址: 青浦区五厍浜路281号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



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吉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81 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生药业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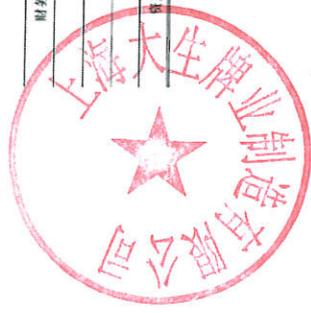
行次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流动资产				103	35,000,000.00	30,000,000.00
2	货币资金	5,656,105.59	0.00	库存现金	104	-	-
3	应收票据	-	-	应收票据	105	-	-
4	应收账款	-	-	应收账款	106	-	-
5	应收款项融资	-	-	应收款项融资	107	-	-
6	预付款项	19,859,391.96	45,709,049.60	预付款项	108	-	-
7	其他应收款	3,024,596.26	3,932,785.44	其他应收款	109	-	-
8	应收股利	-	-	应收股利	110	-	-
9	应收利息	-	-	应收利息	111	-	-
10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收款	112	-	-
11	存货	20,650,714.80	10,033,820.73	存货	113	-	-
12	合同资产	-	-	合同资产	114	-	-
13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	-	-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879,613.08	10,456,154.26	流动资产合计	116	-	-
15	非流动资产	2,030,285.07	4,382,001.69	非流动资产	117	-	-
16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	-	-
17	债权投资	-	-	债权投资	119	-	-
18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120	-	-
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	-
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	-	-
21	固定资产	65,510,321.69	98,178,723.52	固定资产	123	-	-
22	在建工程	-	-	在建工程	124	-	-
23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125	-	-
24	开发支出	-	-	开发支出	126	-	-
25	长期待摊费用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	-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	-	-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	-	-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0,864.74	15,569,30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	-	-
29	流动资产合计	15,879,613.08	10,456,154.26	流动资产合计	131	-	-
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0,285.07	4,382,00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	-	-
31	资产总计	17,910,000.00	14,838,155.95	资产总计	133	-	-
32	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	134	-	-
33	短期借款	-	-	短期借款	135	-	-
34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	136	-	-
35	应付账款	-	-	应付账款	137	-	-
36	预收款项	-	-	预收款项	138	-	-
37	合同负债	-	-	合同负债	139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	-	-
39	应交税费	-	-	应交税费	141	-	-
40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应付款	142	-	-
41	其他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43	-	-
42	流动负债合计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	-	-
43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145	-	-
44	应付债券	-	-	应付债券	146	-	-
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	-	-
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	-	-
47	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9	-	-
48	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150	-	-
49	实收资本	-	-	实收资本	151	-	-
50	资本公积	-	-	资本公积	152	-	-
51	盈余公积	-	-	盈余公积	153	-	-
52	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154	-	-
5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权益工具	155	-	-
54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156	-	-
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	-	-
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	-	-
57	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	159	-	-
58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160	-	-
59	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	161	-	-
60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162	-	-
61	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	163	-	-
62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164	-	-
63	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	165	-	-
64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166	-	-



利润表

附会年全02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天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一、	营业总收入	1	167,811,127.78	106,688,496.60	其他	28	-	-	-								
	其中：营业收入	2	167,811,127.78	106,688,49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67,811,127.78	106,688,49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	-	-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	-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4,569,393.16	-136,847.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4	675,000.00	1,261,450.00									
二、	营业总成本	8	163,241,764.02	106,807,34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	-	-									
	其中：营业成本	9	133,129,567.10	81,145,653.8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33,129,567.10	81,145,653.89	政府补助	37	675,000.00	1,258,5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	-	-	债务重组利得	38	-	-									
	利息支出	12			营业外支出	3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	-									
	退保金	1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	-									
	赔付支出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2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5,244,393.16	1,019,353.46									
	保单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4	786,654.47	152,903.02									
	分保费用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4,457,738.69	866,45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939,456.46	484,33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4,457,738.69	866,450.44									
	销售费用	20	8,659,579.56	5,519,825.53	少数股东损益	47	-	-									
	管理费用	21	19,215,390.05	16,312,655.60	六、每股收益：	48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2	6,146,996.79	8,071,619.65	基本每股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23	1,286,801.44	1,344,983.26	稀释每股收益	50	-	-									
	其中：利息支出	24	1,286,457.72	1,335,22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	-	-									
	利息收入	25	13,728.94	20,769.36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	4,457,738.69	866,450.4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4,457,738.69	866,450.44									
	资产减值损失	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	13,5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4,901,547.68	124,849,81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910,000.00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865,962.87	1,866,032.17
向其他金融结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75,000,000.00	35,15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75,885,962.87	37,036,032.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	-73,975,962.87	-37,022,532.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66,567,006.52	44,451,411.6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81,468,554.20	169,311,226.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	35,000,000.00	35,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09,599,666.53	81,518,27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35,000,000.00	3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	1,265,457.72	1,335,230.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9,405,002.53	8,991,89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7,113,777.43	7,102,22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	31,265,457.72	31,335,23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88,448,888.03	38,106,93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3,734,542.28	3,664,7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14,627,932.52	135,809,12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6,840,621.66	33,412,10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3,400,796.91	54,33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9,056,904.50	9,002,568.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		57	5,666,105.59	9,056,90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	1,9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	-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除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周超华、周仕华投资的国内合资企业,于1993年4月5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861552M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万元。经营期26年。

主要经营范围: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标牌、机械设备、装饰复合板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灯具、家具、道具的生产及销售,标识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智能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程控、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识材料和标识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



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 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 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时将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作为投资损益。

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按单项投资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

(七) 存货核算方法和盘存制度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摊销按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期末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项股权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按成本法核算。

期末按长期股权投资个别项目的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提取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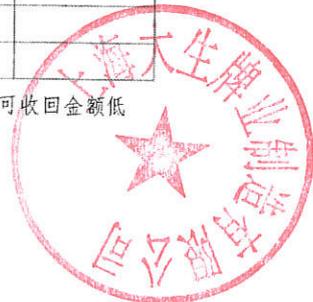
1、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3、固定资产分类及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机械设备	10%	10	9%	
交通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	5	18%	

4、固定资产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主要税项

1、增值税: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本公司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无。

2、本公司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无。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656105.59 元，其中：

币种	原币金额	年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备注
现金	2502.20	-	2502.20	
银行存款	4520721.08	-	4520721.08	
其他货币资金	1132882.31		1132882.31	
合计	5656105.59	-	5656105.59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669391.96 元，其中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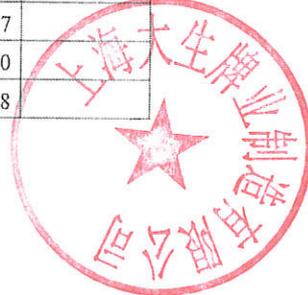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70400.00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1469549.55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2334806.8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79916.29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985922.45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624596.26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大众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78000.0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预付电费	698850.30	
上海威姆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16196.37	
上海浦东开灵电梯厂	预付货款	149500.00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0659714.80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457580.00	
上海西虹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75950.37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保证金	1195569.98	



5、存货分类及其余额：

分类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原材料	2030285.07		2030285.07	
库存商品	13849228.01		13849228.01	
合计	15879513.08		15879513.08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51930000.00 元，其中主要有：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			930000.00
上海瀛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151910000.00		191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3840000.00		1910000.00	151930000.00

7、固定资产分类及其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6308096.09	1326538.09		127634634.18
1、房屋、建筑物	102449389.29	-		102449389.29
2、机器机械设备	19405876.26	945000.00		20350876.26
3、交通运输设备	3407216.45	381538.09		3788754.54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5614.09	-		104561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881395.51	6431926.83		70313322.34
1、房屋、建筑物	49397299.19	4333969.32		53731268.51
2、机器机械设备	10930230.66	1788704.41		12718935.07
3、交通运输设备	2636094.81	288342.40		2924437.21
4、办公及其他设备	917770.85	20910.70		938681.55
三、固定资产净值	62426700.58	-	-	57321311.84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5128864.74 元，其中：

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5506300.02		377435.28	15128864.74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5000000.00 元，其中：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质押、抵押
建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固定利率减 2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固定利率减 2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固定利率减 2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固定利率减 2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固定利率减 20基点	抵押
农商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6日	4.35%	小微贷
农商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1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4日	3.65%	小微贷
合计	35000000.00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3584298.76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萱醇广告设计中心	货款	5430004.95	
上海昊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337098.68	
上海精见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61085.00	
常州市达福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3420000.00	
上海容勤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81628.60	

1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44605.67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26250.00	
邯郸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383981.00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883965.66 元，其中主要有：

税种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25356.24	4436048.73
城建税	32889.61	218556.95
教育费附加	32889.61	218556.96
个人所得税	361.05	10803.02

13、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 43442036.78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	备注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35000.00	
盈置(上海)房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983.88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66882.58	
上海藏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35667.67	

14、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41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出资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超华	15580000.00			15580000.00
周仕华	25420000.00			2542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15、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9700000.00 元，其中：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拨款转入	9700000.00			97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968756.23元
加：本年净利润	4457708.69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1426464.92元
未分配利润	121426464.92元

(二) 利润表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增(减)%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167811127.78	106668496.6	57.32	
主营业务成本	133129567.10	81145543.89	64.06	

2、管理费用本期数13066383.27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	1355738.41	1216355.43
福利费	100471.90	281851.41
折旧费	295793.68	340054.16
租赁费	561023.98	302183.69
业务招待费	386523.39	119726.47



3、研发费用本期数 6148996.79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工费	2003524.09	2085457.40
材料	2426853.23	3736323.90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1585171.99	1594365.71
其他费用	133447.48	1255372.64

4、财务费用本期数 1298801.44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265457.72	1335230.51
减：利息收入	13728.94	20760.36
汇兑损失（减：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963.23
其他	47072.66	1549.90

五、重要事项揭示：

- 1、承诺事项：无。
- 2、或有事项：无。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 4、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无。
- 5、与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企业（个人）	与本公司 关系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大生牌业智 造嘉兴有限 公司	被投资方		73457580.00		
上海大生实 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13566882.58
上海瀛格品 牌策划有限 公司	被投资方				8935667.67
周超华	投资方				3054204.83
周仕华	法定代表人				3230698.31



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无。

7、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





倪建林(31000010045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倪建林
Full name: 倪建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03
Date of birth: 1982-03-03
工作单位: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229520303381
Identity card No.: 3102295203033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0045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0045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12 m 28 d



	姓名	沈百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9197503281413	
Identificatio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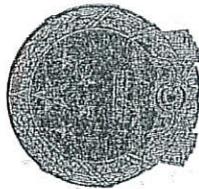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0218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12 19
Date of Issu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顾建平

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8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5月26日



证书序号：00061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314913010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102080264



扫描二维码以
获取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详情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祖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 资产评估、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6月01日至 2024年05月31日

住所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五洲路281号



登记 魏美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2 2022 年审计报告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永诚会（2023）吉字第 416 号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厝浜路 281 号
电话：(021) 59850818
传真：(021) 59850818
邮编：201700
网址：www.shyccpa.cn

2023 年 3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43J795XK



审计报告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执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运行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行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管理层计



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



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吉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厝浜路 281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利润表

财会年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大生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3,541,800.14	167,811,127.78	其他	28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53,541,800.14	167,811,12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其他业务收入	3	153,541,800.14	167,811,12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利息收入	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	-
已赚保费	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2,756,129.80	4,569,363.15
二、营业成本	7	-	-	加：营业外收入	34	1,064,000.00	675,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	150,785,470.34	163,241,76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	-	-
其他业务成本	9	125,095,978.14	133,129,587.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6	-	-
利息支出	10	125,095,978.14	133,129,587.10	政府补助	37	1,064,000.00	67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	-	-	债务重组利得	38	-	-
退保金	12	-	-	减：营业外支出	39	150,000.00	-
赔付支出净额	1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1	-	-
保单红利支出	15	-	-	债务重组损失	42	-	-
分保费用	1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3,690,129.80	5,244,36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804,707.05	939,436.46	减：所得税费用	44	-	786,654.47
销售费用	18	5,443,973.76	8,658,57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3,690,129.80	4,457,708.69
管理费用	19	10,692,587.93	13,066,3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3,690,129.80	4,457,708.69
研发与开发费	20	7,223,166.76	6,146,986.79	少数股东损益	47	-	-
财务费用	21	1,525,056.70	1,296,801.44	六、每股收益：	48	-	-
其中：利息支出	22	1,234,228.46	1,285,457.72	基本每股收益	49	-	-
利息收入	23	26,649.98	13,728.94	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	-	-
资产减值损失	2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	3,690,129.80	4,457,70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3,690,129.80	4,457,708.69
减值损失	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	-

现金流量表

财会年金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天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行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78,876.05	214,901,547.88	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0,000.00
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18.58	885,982.87
6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支付的现金			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0
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8.58	75,885,982.87
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8.58	-73,975,982.87
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571.27	66,587,006.52	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00,447.32	281,488,554.20	4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84,373.31	108,599,668.53	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34,228.46	1,265,457.72
2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0,283.60	9,485,602.53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5,632.52	7,113,777.43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4,228.46	31,265,457.72
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2,036.53	88,448,898.03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228.46	3,734,542.28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72,325.96	214,627,932.52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121.36	66,840,621.68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574.32	-3,400,788.91
27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5,105.59	9,055,904.50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679.91	5,655,105.59
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除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周超华、周仕华投资的国内合资企业,于1993年4月5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861552M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万元。经营期26年。

主要经营范围: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标牌、机械设备、装饰复合板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灯具、家具、道具的生产及销售,标识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智能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程控、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识材料和标识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



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时将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

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单项投资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

(七) 存货核算方法和盘存制度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摊销按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期末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项股权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期末按长期股权投资个别项目的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提取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3、固定资产分类及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机械设备	10%	10	9%	
交通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	5	18%	

4、固定资产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主要税项

- 1、增值税: 税率为 13%;
- 2、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 本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221679.91 元，其中：

币种	原币金额	年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备注
现金	3932.99	-	3932.99	
银行存款	6938314.44	-	6938314.44	
其他货币资金	279432.48		279432.48	
合计	7221679.91	-	7221679.91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362093.23 元，其中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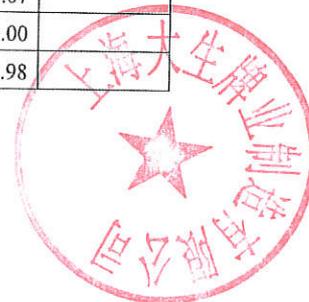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70400.00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货款	478388.09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542206.45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64860.8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04091.77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635366.08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大众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78000.0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预付电费	706350.30	
上海威姆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16196.37	
上海浦东开灵电梯厂	预付货款	149500.00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9113809.66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33620.00	
上海西虹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4984.07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保证金	2899419.98	



5、存货分类及其余额：

分类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原材料	3214318.30		3214318.30	
库存商品	3708146.57		3708146.57	
合计	6922464.87		6922464.87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51930000.00 元，其中主要有：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			930000.00
上海赢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1930000.00			151930000.00

7、固定资产分类及其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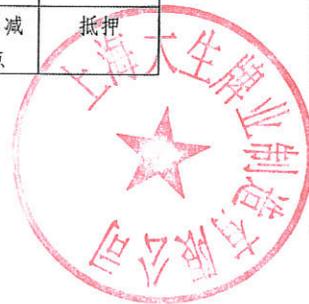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7634634.18	28318.58		127662952.76
1、房屋、建筑物	102449389.29	-		102449389.29
2、机器机械设备	20350876.26	28318.58		20379194.84
3、交通运输设备	3788754.54	-		3788754.54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5614.09	-		104561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313322.34	6457778.29		76771100.63
1、房屋、建筑物	53731268.51	4333969.32		58065237.83
2、机器机械设备	12718935.07	1780247.23		14499182.30
3、交通运输设备	2924437.21	324346.92		3248784.13
4、办公及其他设备	938681.55	19214.82		957896.37
三、固定资产净值	57321311.84	-	-	50891852.13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4751429.46 元，其中：

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5128864.74		377435.28	14751429.46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5000000.00 元，其中：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质押、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固定利率减 2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固定利率减 2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固定利率减 4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固定利率减 40基点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固定利率减 25基点	抵押
农商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7月8日	4.35%	小微贷
农商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4.35%	
合计	35000000.00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5843590.23 元, 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萱醇广告设计中心	货款	2225004.95	
上海昊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98771.10	
上海雄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728738.47	
上海牛魔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64573.60	
上海容勤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82675.50	

1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630307.79 元, 其中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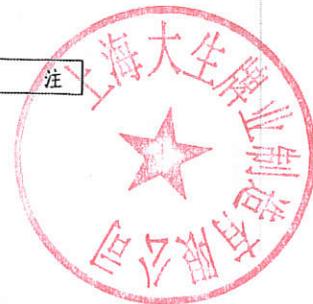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26250.00	
邯郸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383981.00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6085244.53 元, 其中主要有:

税种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436048.73	5413368.52
城建税	218556.95	216201.94
教育费附加	218556.96	216201.94
个人所得税	10803.02	21616.08
房产税	-	184561.78
土地使用税	-	32469.60
环保税	-	824.67

13、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 47685379.18 元, 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15037874.53	
盈置(上海)房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983.88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12910.09	
上海瀛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35107.67	

14、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41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出资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超华	15580000.00			15580000.00
周仕华	25420000.00			2542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15、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9700000.00 元, 其中: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拨款转入	9700000.00			97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426464.92元
加: 本年净利润	3690129.8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5116594.72元
未分配利润	125116594.72元

(二) 利润表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增(减)%	备 注
主营业务收入	151566163.56	165863208.36	-8.62	
主营业务成本	125095978.14	123129567.10	1.60	

2、管理费用本期数 10692587.93 元, 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	817979.14	1355738.41
福利费	223471.05	100471.90
折旧费	330914.96	295793.68
租赁费	588871.52	561023.98
业务招待费	182357.06	386523.39



3、研发费用本期数 7223166.76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工费	3525293.35	2003524.09
材料	2029195.14	2426853.23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1558746.13	1585171.99
其他费用	109932.14	133447.48

4、财务费用本期数 1525056.70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234228.46	1265457.72
减：利息收入	26649.98	13728.94
汇兑损失（减：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其他	317478.22	47072.66

五、重要事项揭示：

- 1、承诺事项：无。
- 2、或有事项：无。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 4、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无。
- 5、与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企业（个人）	与本公司 关系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大生牌业智 造嘉兴有限 公司	被投资方		26633620.00		
上海大生实 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17612910.09
上海瀛格品 牌策划有限 公司	被投资方				8935107.67
周超华	投资方				3064404.83
周仕华	投资方				2607477.97



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无。

7、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314913010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10208026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建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 资产评估、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6月01日至 2024年05月31日

住所 青浦区青浦镇五厝浜路28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3 2023 年审计报告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永诚会(2024)第0490号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81号
电话：(021) 59850818
传真：(021) 59850818
邮编：201700
网址：www.shyccpa.cn

2024年3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at.chicpa.org.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SP2476K81YM7



审计报告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运行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行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管理层计



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



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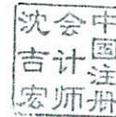


徐宏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吉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81 号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大生种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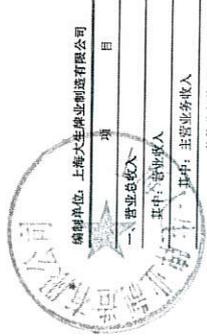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行次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行次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	流动资产	9,629,321.44
2	货币资金	7,227,679.91	2	货币资金	7,227,679.91
3	应收账款	-	3	应收账款	-
4	预付款项	-	4	预付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存货	25,362,033.23	6	存货	25,362,033.23
7	合同资产	-	7	合同资产	-
8	其他流动资产	3,039,308.09	8	其他流动资产	3,039,308.09
9	流动资产合计	35,113,809.66	9	流动资产合计	35,113,809.66
10	非流动资产	-	10	非流动资产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2	固定资产	-	12	固定资产	-
13	无形资产	-	13	无形资产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	资产总计	35,113,809.66	16	资产总计	35,113,809.66
17	流动负债	6,922,464.97	17	流动负债	6,922,464.97
18	短期借款	2,840,854.52	18	短期借款	2,840,854.52
19	应付账款	3,387,418.70	19	应付账款	3,387,418.70
20	预收款项	-	20	预收款项	-
21	应付职工薪酬	82,235,413.72	21	应付职工薪酬	82,235,413.72
22	应交税费	-	22	应交税费	-
23	其他应付款	-	23	其他应付款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	其他流动负债	-	25	其他流动负债	-
26	流动负债合计	151,130,000.00	26	流动负债合计	151,130,000.00
27	非流动负债	-	27	非流动负债	-
28	长期借款	127,692,652.70	28	长期借款	127,692,652.70
29	应付债券	-	29	应付债券	-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94,792.13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94,792.13
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91,824.13	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91,824.13
32	负债合计	201,221,824.13	32	负债合计	201,221,824.13
33	所有者权益	14,891,985.53	33	所有者权益	14,891,985.53
34	实收资本	-	34	实收资本	-
35	资本公积	-	35	资本公积	-
36	盈余公积	-	36	盈余公积	-
37	未分配利润	14,891,985.53	37	未分配利润	14,891,985.53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1,985.53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1,985.53
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13,809.66	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13,809.66
4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4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41	非流动资产	-	41	非流动资产	-
4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4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4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45	非流动资产	-	45	非流动资产	-
4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4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4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49	非流动资产	-	49	非流动资产	-
5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5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5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53	非流动资产	-	53	非流动资产	-
5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5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5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57	非流动资产	-	57	非流动资产	-
5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5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6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61	非流动资产	-	61	非流动资产	-
6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6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6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65	非流动资产	-	65	非流动资产	-
6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6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6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69	非流动资产	-	69	非流动资产	-
7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7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7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73	非流动资产	-	73	非流动资产	-
7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7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7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77	非流动资产	-	77	非流动资产	-
7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7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8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81	非流动资产	-	81	非流动资产	-
8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8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8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85	非流动资产	-	85	非流动资产	-
8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8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8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89	非流动资产	-	89	非流动资产	-
9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9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9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93	非流动资产	-	93	非流动资产	-
9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9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9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97	非流动资产	-	97	非流动资产	-
9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9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0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01	非流动资产	-	101	非流动资产	-
10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0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0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05	非流动资产	-	105	非流动资产	-
10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0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0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09	非流动资产	-	109	非流动资产	-
11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1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1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13	非流动资产	-	113	非流动资产	-
11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1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1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17	非流动资产	-	117	非流动资产	-
11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1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2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21	非流动资产	-	121	非流动资产	-
12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2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2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25	非流动资产	-	125	非流动资产	-
12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2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2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29	非流动资产	-	129	非流动资产	-
13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3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3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33	非流动资产	-	133	非流动资产	-
13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3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3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37	非流动资产	-	137	非流动资产	-
13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3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4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41	非流动资产	-	141	非流动资产	-
14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4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4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45	非流动资产	-	145	非流动资产	-
14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4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4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49	非流动资产	-	149	非流动资产	-
15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5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5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53	非流动资产	-	153	非流动资产	-
15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5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5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57	非流动资产	-	157	非流动资产	-
15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5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6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61	非流动资产	-	161	非流动资产	-
16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6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6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65	非流动资产	-	165	非流动资产	-
16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6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6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69	非流动资产	-	169	非流动资产	-
17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7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72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73	非流动资产	-	173	非流动资产	-
17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74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76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77	非流动资产	-	177	非流动资产	-
17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78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80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81	非流动资产	-	181	非流动资产	-
18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82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84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85	非流动资产	-	185	非流动资产	-
18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86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88	流动资产	9,629,321.44
189	非流动资产	-	189	非流动资产	-
190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21.44	19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01,200,672.69	153,541,600.14	其他	28	-	-
其中：营业收入	2	201,200,672.69	153,541,60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201,200,672.69	153,541,60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其他业务收入	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	-
利息收入	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
已赚保费	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2,206,039.42	2,756,129.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	-	加：营业外收入	34	6,718,970.30	1,084,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8	198,994,633.27	150,785,470.34	其中：营业外支出	35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	167,407,704.33	126,085,978.14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利得	36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67,407,704.33	126,085,978.14	政府补助	37	1,761,000.00	1,084,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	-	-	债务重组利得	38	-	-
利息支出	12	-	-	减：营业外支出	39	-	15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	-
退保金	14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41	-	-
赔付支出净额	15	-	-	债务重组损失	42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8,925,009.72	3,690,129.80
保单红利支出	17	-	-	减：所得税费用	44	-	-
分险费用	1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8,925,009.72	3,690,12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1,007,661.84	804,70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8,925,009.72	3,690,129.80
销售费用	20	6,706,090.23	5,443,973.76	少数股东损益	47	-	-
管理费用	21	14,297,269.03	10,692,587.83	六、每股收益：	48	-	-
研发与开发费	22	8,101,676.62	7,223,166.76	基本每股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23	1,474,831.22	1,626,056.70	稀释每股收益	50	-	-
其中：利息收入	24	1,362,669.80	1,234,228.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	-	-
利息支出	25	-2,669.44	26,649.98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	8,925,009.72	3,690,129.8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8,925,009.72	3,690,129.80
资产减值损失	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生制造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3,787,442.44	174,478,87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873,451.32	28,316.58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873,451.32	28,316.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873,451.32	-28,316.5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86,317,834.18	6,121,571.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310,105,276.62	180,600,447.3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70,102,391.12	122,764,373.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35,00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35,00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382,669.90	1,234,228.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6,037,410.44	11,810,28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6,157,053.50	8,285,83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36,382,669.90	36,234,22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02,945,668.81	34,912,03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382,669.90	-1,234,2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05,242,518.87	177,772,32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4,862,762.75	2,828,12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2,606,841.53	1,565,87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7,221,678.91	5,656,105.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9,828,321.44	7,221,67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	-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除有说明外, 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周超华、周仕华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1993年4月5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861552M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万元。经营期26年。

主要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 标牌、机械设备、装饰复合板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灯具、家具、道具的生产及销售, 标识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 智能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程控、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标识材料和标识设备的批发、零售, 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的租赁, 交通安全设施配套工程, 停车场管理服务, 市政工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 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



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时将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

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单项投资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

(七) 存货核算方法和盘存制度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摊销按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期末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项股权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按成本法核算。

期末按长期股权投资个别项目的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提取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3、固定资产分类及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机械设备	10%	10	9%	
交通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	5	18%	

4、固定资产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主要税项

- 1、增值税: 税率为 13%;
- 2、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 本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828321.44 元，其中：

币种	原币金额	年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备注
现金	295665.99	-	295665.99	
银行存款	9489973.26	-	9489973.26	
其他货币资金	42682.19		42682.19	
合计	9828321.11	-	9828321.11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603713.14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70400.00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599436.54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货款	1072036.4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212228.78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523460.04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589553.39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大众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78000.0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预付电费	651750.30	
上海威姆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16196.37	
上海浦东开灵电梯厂	预付货款	149500.00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2166488.04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815876.74	
上海西虹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1224.07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保证金	6543627.72	

5、存货分类及其余额：

分类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原材料	2840825.72		2840825.72	
库存商品	3387418.70		3387418.70	
合计	6228244.42		6228244.42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51930000.00 元，其中主要有：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大生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			930000.00
上海派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1930000.00			151930000.00

7、固定资产分类及其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7662952.76	873451.32		128536404.08
1、房屋、建筑物	102449389.29	-		102449389.29
2、机器机械设备	20379194.84	873451.32		21252646.16
3、交通运输设备	3788754.54	-		3788754.54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5614.09	-		104561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71100.63	5984696.49		82755797.12
1、房屋、建筑物	58065237.83	4331360.91		62396598.74
2、机器机械设备	14499182.30	1467246.12		15966428.42
3、交通运输设备	3248784.13	169543.86		3418327.99
4、办公及其他设备	957896.37	16545.60		974441.97
三、固定资产净值	50891852.13	-	-	45780606.96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4373994.18 元，其中：

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4751429.46		377435.28	14373994.18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5000000.00 元，其中：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质押、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3.05%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3.30%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3.30%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3.30%	抵押
建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0.00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3.30%	抵押
农商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7月19日	3.10%	信用贷
农商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4.35%	小微贷
合计	35000000.00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053420.94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昆山崇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23756.92	
上海昊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00497.10	
上海雄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27305.81	
上海牛魔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07359.10	
上海容勤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67808.15	

1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830601.47 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26250.00	
邯郸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383981.00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207894.05 元，其中主要有：

税种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413368.52	1906041.21
城建税	216201.94	23539.90
教育费附加	216201.94	23539.89
个人所得税	21616.08	33241.67
房产税	184561.78	189061.78
土地使用税	32469.60	32469.60
环保税	824.67	-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6667400.67元，其中主要有：

户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周超华	往来款	1764404.42	
盈置（上海）房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983.88	
上海大生标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560.31	

14、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41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出资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超华	15580000.00			15580000.00
周仕华	25420000.00			2542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15、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9700000.00 元，其中：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拨款转入	9700000.00			97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116594.72 元
加：本年净利润	8925009.72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134041604.44 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041604.44 元

(二) 利润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增（减）%	备注
营业收入	201200672.69	153541600.14	31.04	
营业成本	167407104.33	125095978.14	26.79	

2、管理费用本期数 14297269.03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	1264744.19	817979.14
福利费	352127.64	223471.05
折旧费	181356.41	330914.96
租赁费	660387.91	588871.52
业务招待费	180606.84	182357.06

3、研发费用本期数 8101676.62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工费	4182395.25	3525293.35
材料	2692597.45	2029195.14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1156567.99	1558746.13
其他费用	70115.93	109932.14

4、财务费用本期数 1474831.22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382669.90	1234228.46
减：利息收入	12659.44	26649.98
汇兑损失（减：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4820.76	
其他		317478.22

五、重要事项揭示：

- 1、承诺事项：无。
- 2、或有事项：无。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 4、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无。
- 5、与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企业（个人）	与本公司 关系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大生牌业智 造嘉兴有限 公司	被投资方		26815876.74		
上海大生实 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10904562.81
上海瀛格品 牌策划有限 公司	被投资方				8935107.67
周超华	投资方				1764404.42
周仕华	投资方				734523.96



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无。

7、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号 310000102193



姓名: 张华平
 Full name: Zhang Huap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2-04
 Date of Birth: 1973-12-04
 工作单位: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anghai Y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1022919731204401x
 Identity card No: 310229197312044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0219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0219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7 月 30 日





沈吉宏 310000102186



姓名: 沈吉宏
 Full name: 沈吉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3-28
 Date of birth: 1975-03-28
 工作单位: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229197503281413
 Identity card No.: 310229197503281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0218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0218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12 / 19



沈吉宏 3100001021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柳建林
主任会计师：柳建林
经营场所：青浦区青浦镇五莲浜路28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5月26日

证书序号：00062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314913010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40117008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可便捷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并直接扫码办理相关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1日

住所 青浦区青浦镇五厝浜路281号



名称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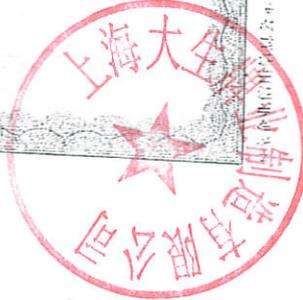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4.4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名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861552M
 填表日期: 2024-01-05
 税款所属时间: 2023-12-01至2023-12-31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29,534,661.89	199,524,958.35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0.00	1,415,714.31	0.00	0.00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0.00	5,197,998.30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3,777,872.62	24,557,310.32	0.00	0.00	
	进项税额	2,321,942.67	14,630,350.42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0.00	39,439.51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2,321,942.67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2,321,942.67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455,929.95	9,966,399.31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70,785.66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455,929.95	10,037,185.00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408,437.13	4,341,450.32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6+29+30+31	529,647.03	13,860,789.57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529,647.03	9,467,674.54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4,393,115.03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517,845.79	517,845.79	0.00	0.00
	其中: 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455,929.95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申报日期: 2024-01-0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名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861552M

填表日期: 2024-01-05

税款所属时间: 2023-12-01至2023-12-31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72,796.50	501,859.25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43,677.90	301,115.5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1	29,118.60	200,743.72	-	-

申报日期: 2024-01-05



4.6 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4.6.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861552M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303740124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09月24日

注册 资本 人民币410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1993年04月05日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普公路6788号

名 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周仕华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标牌、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装饰复合板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灯具、家具、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信息、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标识材料和标识设备的设计、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租赁、交通安全设施配套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市政工程、从军贸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详细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裁更多实用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6.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861552M		编号: (沪)JZ安许证字[2020]180963	
企业名称: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周仕华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8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6.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861552M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8607861552M 法定代表人：周仕华
注册资本：41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证书编号：D231513833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11:25

4.6.5 标识安全生产一级资质证书



4.6.6 标识安全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4.6.7 标识设计一级资质证书



4.6.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462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861552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88 号
办公及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海盐经济开发区) 海湾大道 829 号



认证范围: 标识牌(包括灯箱、显示牌、标牌、导向牌
和商用标识)的生产

IAF 14/17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acmchina.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ea.gov.cn)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31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352号2幢B201室(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CERTIFICAT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2015

SHANGHAI DASHENG SIGN CO.,LTD.

Certificate No.: 24CN34504627Q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10118607861552M
Registered Address: No.6788, Beiqing Road, Chonggu Town,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Office & Production Address: No.123, Lane 1078, Songying Road,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roduction Address: No.829, Haiwan Avenue, Xitangqiao Subdistrict (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Haiyan County, Jiaxing, Zhejiang, China

Certification Scope: Production of Signboard (Including Light Box, Displays Brand Name, Guide Sign and Business Signs)

IAF 14/17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above organization meets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surveillance audit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ce a year and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va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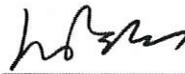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ut at the certification body website (www.acmchina.com) and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Date of first registration 01/08/2017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20/05/2024
Date of expiry 31/07/2026



Certificate query




General Manager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Local Office-ACM (CHINA) LIMITED, Rm B201, Building 2, No 352, Wai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99, China
T: +86 21-64305860 F: +86 21-64881096 W: www.acmchina.com E: info@acmcert.com.cn

4.6.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462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861552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88号
办公及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1078弄123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海盐经济开发区) 海湾大道829号

认证范围: 标识牌(包括灯箱、显示牌、标牌、导向牌和商用标识)的生产



IAF 14/17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acmchina.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2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352号2幢B201室(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2015

SHANGHAI DASHENG SIGN CO.,LTD.

Certificate No.: 24CN34504628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10118607861552M
Registered Address: No.6788, Beiqing Road, Chonggu Town,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Office & Production Address: No.123, Lane 1078, Songying Road,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roduction Address: No.829, Haiwan Avenue, Xitangqiao Subdistrict (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Haiyan County, Jiaxing, Zhejiang, China

Certification Scope: Production of Signboard (Including Light Box, Displays Brand Name, Guide Sign and Business Signs)

IAF 14/17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above organization meets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surveillance audit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ce a year and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valid.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ut at the certification body website (www.acmchina.com) and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Date of first registration 23/04/2017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20/05/2024
Date of expiry 22/04/2026



Certificate query




General Manager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Local Office-ACM (CHINA) LIMITED, Rm B201, Building 2, No 352, Wai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99, China
T: +86 21-64305860 F: +86 21-64881096 W: www.acmchina.com E: info@acmcert.com.cn

4.6.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4629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861552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88 号
办公及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海盐经济开发区) 海湾大道 829 号



认证范围: 标识牌 (包括灯箱、显示牌、标牌、导向牌
和商用标识) 的生产

IAF 14/17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e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18 年 05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CERTIFICAT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45001:2018

SHANGHAI DASHENG SIGN CO.,LTD.

Certificate No.: 24CN34504629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10118607861552M
Registered Address: No.6788, Beiqing Road, Chonggu Town,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Office & Production Address: No.123, Lane 1078, Songying Road,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roduction Address: No.829, Haiwan Avenue, Xitangqiao Subdistrict (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Haiyan County, Jiaxing, Zhejiang, China

Certification Scope: Production of Signboard (Including Light Box, Displays Brand Name, Guide Sign and Business Signs)

IAF 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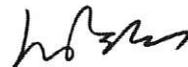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above organization meets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surveillance audit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ce a year and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valid.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ut at the certification body website (www.acmchina.com) and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Date of first registration 28/05/2018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20/05/2024
Date of expiry 27/05/2027



Certificate query




General Manager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Local Office-ACM (CHINA) LIMITED, Rm B201, Building 2, No 352, Wai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99, China
T: +86 21-64305860 F: +86 21-64881096 W: www.acmchina.com E: info@acmcert.com.cn

4.6.11 合同信用等级 AAA 证书



4.6.12 守合同重信用等级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登记号: 118-013-13-655

青环保许管 [2017] 50 号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灯箱标识系统涂装生产线项目，一期调整、搬迁厂房及新增前处理线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灯箱标识系统涂装生产线项目，一期调整、搬迁厂房及新增前处理线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位于青浦出口加工区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总建筑面积 32688.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 万元。项目新增灯箱标识系统涂装生产线一条，新增涂装件 5 万件/年；同时对一期项目进行调整，并将北青公路 6788 号，9206 号项目进行搬迁，并新增一条前处理线，年产标识 35000 套，标牌 15000 套，钢管及钢板前处理加工量 150 吨。现前处理线暂不实施，申请分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二) 新增灯箱标识系统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通过环评审批(文号:青环保许管[2014]50 号);一期调整、搬迁厂房及新增前处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文号:青环保许管[2015]476 号)。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试生产审批(文号:青环保许管[2015]791 号)。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你公司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青浦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和申领排污许可证(变更)。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9〕110号

关于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8万套物联网+智慧标识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年年产6.8万套物联网+智慧标识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生牌业智造嘉兴有限公司年年产6.8万套物联网+智慧标识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咨询意见、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英雄文化、西至海湾大道、北至禾众4S，总投资26000万元，新拍工业用地47629平方米，购置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国产设备，采用下料、切割折弯、雕刻、焊接、打磨、喷漆（配套）、喷塑（配套）、组装、检验等技术或生产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物联网智慧标识2.8万套、导向标识2万套、商业标识2万套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



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执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经车间单独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挤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蚀刻、印刷、喷涂、烘干、喷塑、固化工艺密闭微负压。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表3、表5、表6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



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8、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64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164吨/年，总铬排放总量2.16千克/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09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1.173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0.348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7月18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开发区，浙江环耀环境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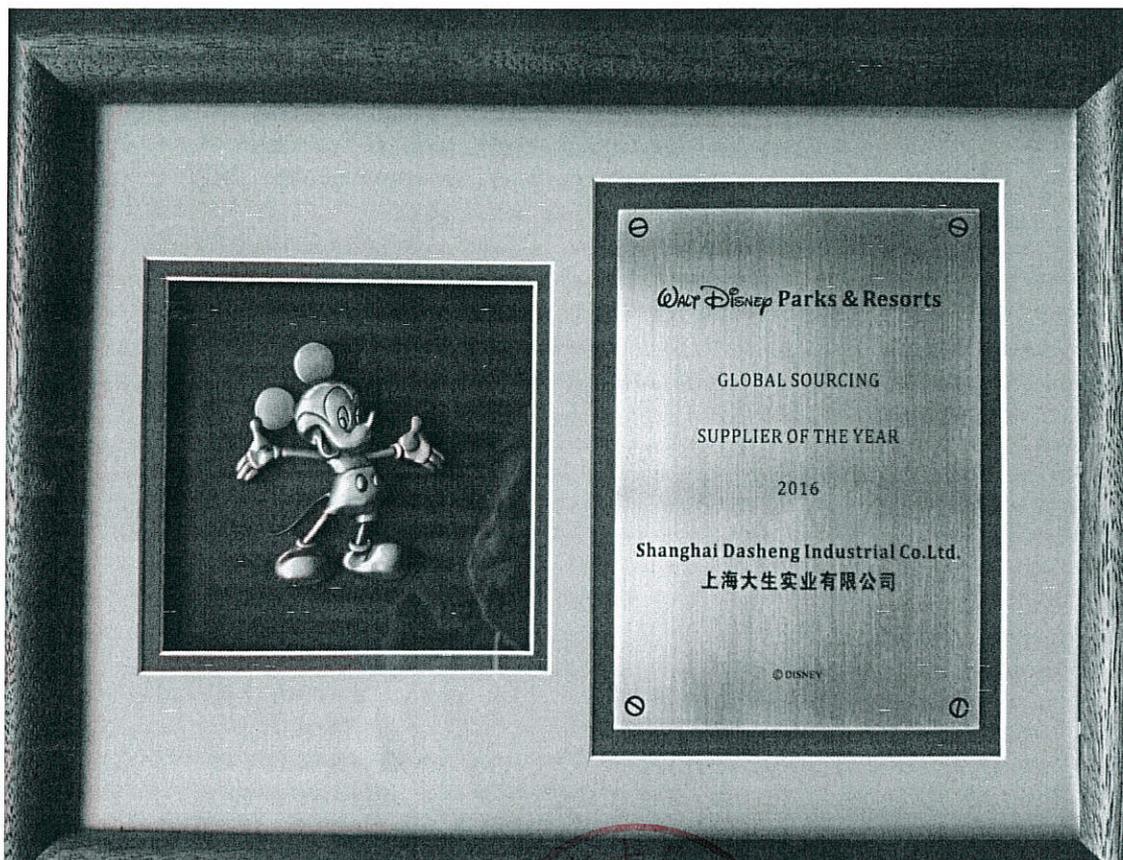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18日印发

4.6.14 公司获奖情况及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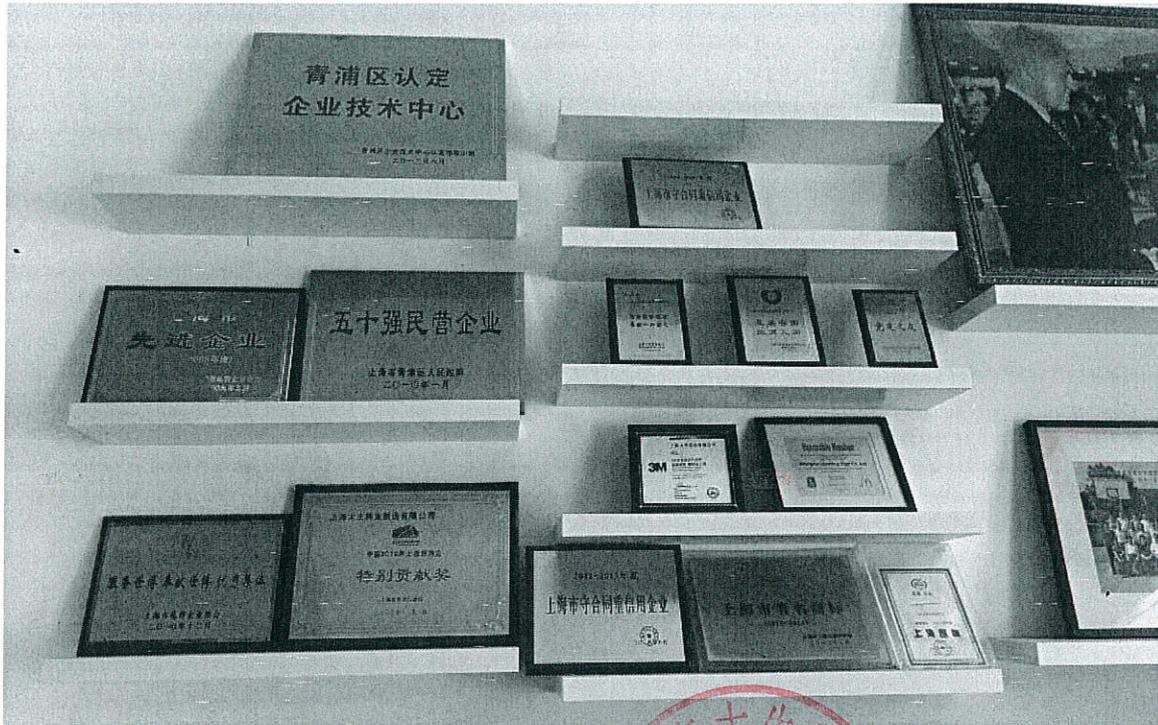
4.6.14.1 麦当劳最佳项目奖



4.6.14.2 迪士尼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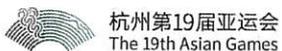
4.6.14.3 公司其它奖项



4.6.14.4 2020 防控新型肺炎-荣誉证书



4.6.14.5 杭州第19届亚运会亚运村纪念证书



供应商证书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贵公司作为第19届亚运会运动员餐厅供应商，为第19届亚运会餐饮服务做出了贡献，特此鼓励。

杭州第19届亚运会亚运村运行团队

2023年10月



4.6.14.6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会员证书

MEMBERSHIP CERTIFICATE OF
CHINA CHAIN STORE & FRANCHISE ASSOCIATION



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71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4-01-01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4-12-31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ccfa.org.cn
Enquiring Website

